1、企业资质、营业执照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新和大道1号3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MA5ETLGT3D　　法定代表人：黄培鹏

注册资本：10086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144149162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5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7899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90531

企　业　名　称：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LGT3D

法　定　代　表　人： 黄培鹏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新和大道1号308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12日

资　质　等　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4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LGT3D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黄培鹏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新和大道1号308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4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740044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2、企业信用情况

（1）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投标人近一年内未被纳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业基础信息查询结果为准）或者未被纳入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以信用中国系统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须提供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近三年内（从投标截止日起倒推）没有骗取中标和违约、无行贿犯罪行为，承接的项目无重大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附表 7.4：

承诺函

致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

本投标人决定参与朱坳门诊楼修缮工程工程的投标，并郑重承诺：

1、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作为不同的投标人同时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情况。

2、本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截止日起倒算）没有骗取中标和违约、承接的项目无重大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提供的服务无行贿犯罪行为。

3、不采用联合体投标。如果中标，保证不进行转包、分包。

4、投标过程中，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并与其他投标人友好竞争，保证在投标过程中不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也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

5、如有虚假，本投标人愿接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的任何处罚。

投标人（盖章）：深圳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2025年 08 月 24 日

（3）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附件六：不违法转包分包的承诺书

承诺书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招标编号 4403932025081400101Y001（标段编号），朱坳门诊楼修缮工程（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8、使用符合《深圳市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SZJG49-2015）特区技术规范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755-86574217　传真：0755-86574217

承诺日期：2025　年 08　月 24　日

（4）本项目投标代表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投标人代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及投标代表近三月社保缴纳证明，未满足社保缴纳期限仍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并在承诺函说明未满足原因。

附表 7.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黄培鹏同志，现任我单位董事长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2025 年 08 月 24 日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男　　年龄：37 岁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811110159

联系电话：0755-86574217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MA5ETLGT3D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土石方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堤防工程、造林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劳务派遣；物业管理；结构补强工程的设计；建筑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

兼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白蚁防治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物清洁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农副产品销售。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表 7.2：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兹授权郑元勤 同志，为我方参与贵单位组织询价的代表，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朱坳门诊楼修缮工程项目（宝水招投字（　　）　　号）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签发日期：2025 年 08 月 24 日

附：代理人性别：男　年龄：32　职务：投标员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302010031

联系电话：18666828236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MA5ETLGT3D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土石方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堤防工程、造林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劳务派遣；物业管理；结构补强工程的设计；建筑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

兼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白蚁防治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物清洁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农副产品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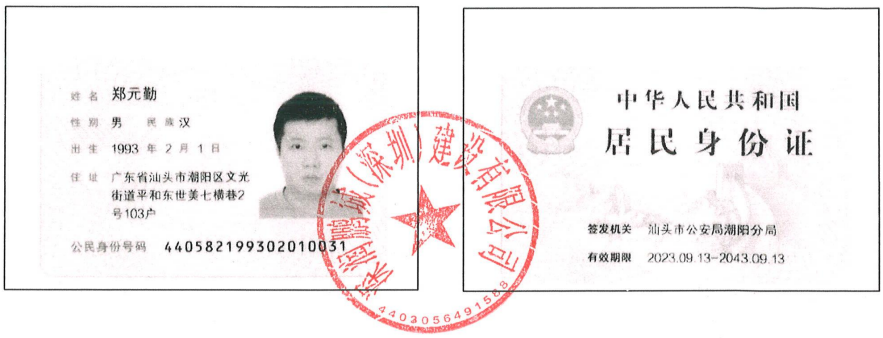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则本表不适用。

7、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表 7.3：

四、授权代表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郑元勤（身份证号码：440582199302010031）代表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参加朱坳门诊楼修缮工程项目（项目编号：4403932025081400101Y001）投标。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方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1. 宣布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作废。

2. 取消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的中标资格。

3. 列入黑名单。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2025 年 08 月 24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元勤　　社保电脑号：64096684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3020100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54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8	07	20255483	2130.0	276.9	170.4	2	8348	50.08	16.7	1	2130	9.59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8	08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22.0	11.0
2018	09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22.0	11.0
2018	10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22.0	11.0
2018	11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22.0	11.0
2018	12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15.4	6.6
2019	01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2.01	2200	15.4	6.6
2019	02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2.01	2200	12.32	6.6
2019	03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2.01	2200	12.32	6.6
2019	04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2.01	2200	12.32	6.6
2019	05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6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7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8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9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10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11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12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20	01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20	02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21	02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3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4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5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6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7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8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元勤　　社保电脑号：64096684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302010081　　

参保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54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29189.35	18280.32			21132.57	7550.0			1365.24		865.31		1231.26	560.0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cd892d288d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5483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7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企业拥有的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专业技术人员是指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

附表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黄培鹏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项目经理资格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二级
企业注册资金	10086 万元		
企业拥有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按专业技术分类，专业技术人员是指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	共计：14人（提供四库一平台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服务优势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润鹏城”)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是一家以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消防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燃气工程等为一体的建筑工程专业服务企业。 公司经营效益持续稳步发展，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评价等级良好，先后被认定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AAA”资信等级企业；现拥有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十逾项，科研创新能力卓越；2021 年荣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颁发“红榜(安全生产示范工地)”、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金地集团“优秀供应商”、深燃集团“优秀供应商”；并已通过 IS9001 质量管理、IS014001 环境管理、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三项体系认证。			

备注：1、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 47.1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

首页 企业数据 企业详情

手机查看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LGD3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 黄雨桐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和社区新观大厦1号308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被执行情况记录 | 变更记录

20	王超	320282198******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14201403578		市政公用工程
21	杨龙	440181198******3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62013201406684		建筑工程
22	陈经纬	440582198******3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22014201414726		市政公用工程
23	谢耀源	431122198******4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32016201770152		市政公用工程
24	陈俊英	440104196******2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5729		建筑工程
25	陈俊英	440104196******2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5729		市政公用工程
26	林光辉	430502198******5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902328		市政公用工程
27	何春亚	440181198******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illegible]201907418		机电工程
28	李力	431021199******63	一级注[illegible]	粤1[illegible]		市政公用工程
29	夏勇华	432930198******12	一级注[illegible]	粤1442017[illegible]		建筑工程
30	欧阳涛	341281199******34	一级注[illegible]	粤1442017[illegible]		市政公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企业数据 企业详情

手机查询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ETCG7E0	企业法定代表人	黄雅娟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井和社区新和大道1号308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业绩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履约评价 失信被执行信息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证书编号)	注册专业
31	黄晓霞	440582199******5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406269	市政公用工程
32	陈培中	460033197******3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120062008 03479	公路工程
33	陈培中	460033197******3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120062008 03479	市政公用工程
34	何置洲	510181197******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120162016 27196	市政公用工程
35	何置洲	510181197******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120162016 27196	水利水电工程
36	朱建锋	371081199******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120[illegible]	[illegible]
37	包飞	430426198******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illegible]
38	包飞	430426198******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共 38 条 1 2 3 4 5 ... 末页

深圳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4403056491528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LGT3D	企业法定代表人	黄培鹏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新和大道1号308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20	王超	320282198******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14201403578	市政公用工程
21	练武	440181198******3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62013201406684	建筑工程
22	陈楚鸿	440582198******3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22014201414726	市政公用工程
23	翁算喜	431122198******4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32016201770152	市政公用工程
24	黎俊英	440104196******2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5729	建筑工程
25	黎俊英	440104196******2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5729	市政公用工程
26	毕竞伟	430502198******3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902328	市政公用工程
27	何敏恩	440181198******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7418	机电工程
28	李丹	431102199******8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8319	市政公用工程
29	夏勇玲	432930198******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9223	建筑工程
30	顾振海	341281199******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5611	市政公用工程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LGT3D	企业法定代表人	黄培鹏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新和大道1号308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1	蔡晓鑫	440582199******5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406269	市政公用工程
32	陈琼宇	460033197******3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12006200803479	公路工程
33	陈琼宇	460033197******3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12006200803479	市政公用工程
34	何国洪	510181197******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12016201627196	市政公用工程
35	何国洪	510181197******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12016201627196	水利水电工程
36	宋建楠	371083199******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12019202003144	市政公用工程
37	赵飞	430426198******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1450	房屋建筑工程
38	赵飞	430426198******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1450	市政公用工程

4、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自截标之日起倒算）

附表二：投标人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时间	备注
1	东莞市塘厦中学改扩建项目	14310.784303	2021.07.08-2022.06.02	
2	莲花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857.982566	2019.10.16-2020.12.02	
3	兴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543.075129	2022.08.15-2023.06.15	
4	布吉街道可园学校教学楼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470.113816	2020.08.03-2020.12.08	
5	莲花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445.765602	2020.11.01-2021.11.17	
6	南山交警大队深圳湾服务大厅修缮项目	320.871614	2021.03.23-2021.08.31	
7	光明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项目	286.336895	2019.06.14-2021.03.18	
8	光明局第二办公区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169.654231	2020.07.07-2020.11.24	
9	科裕新村 7 栋、8 栋公厕改造项目	129.937007	2021.06.30-2021.11.26	
10	深国际万科和风轩小区长者服务点装修工程	104.682577	2022.06.26-2023.02.26	

注：业绩证明资料要求详见第二章 47.1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740044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东莞市塘厦中学改扩建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第五联）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中学改扩建项目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SSFSSA12110623 ）于2021年 06月 11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1年 07月 30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招标单位	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练武	资质证号	粤136131406684
中标报价（元）	壹亿叁仟肆佰柒拾叁万伍仟玖佰捌拾柒元叁角柒分	下浮率	6.19%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捌佰叁拾柒万壹仟捌佰伍拾伍元陆角陆分		
开、竣工日期	2021-06-20 至 2022-05-30	工期	345天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1年06月23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1年06月23日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06-24 年 月 日	

说明：本文书一式五联，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联合体各方）。涂改、复印无效。

招标编号：SSFSSA12110623

合同编号：JDDG-DJ-ZCB-04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东莞市塘厦中学改扩建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塘厦镇环市南路13号东莞市塘厦中学校内

发 包 人：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项目法人“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后简称“项目法人”）已将东莞市塘厦中学改扩建项目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发包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发包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项目法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承包人为本项目提供施工服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市塘厦中学改扩建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塘厦镇环市南路13号市塘厦中学校内

工程内容：东莞市塘厦中学改扩建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1）地基基础工程（含土石方挖运、桩基础、基础开挖措施等）；（2）主体工程（含主体结构、混凝土预制构件（部件）、构件的安装与连接、墙体、门窗、预埋件及孔洞预留、防水等）；（3）装修装饰工程(含楼地面装饰、内外墙面装饰、顶棚装饰、栏杆等)；（4）屋面工程（含防水层、保温隔热层等）；（5）给排水工程（含给水系统、直饮水系统、热水系统、冷凝水系统、排水系统、雨水系统、管网改造支护措施、卫生洁具、化粪池、各类阀门水表等管道附件安装等）；（6）电气工程（含电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防雷接地、防雷检测等）；（7）弱电工程（含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电话系统，网络系统等）；（8）智能化工程；（9）消防工程（含消火栓给水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漏电火灾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检测等）；（10）通风空调工程(含防排烟系统、空调电源线等)；(11)电梯工程（含五方通话、电梯设备的采购与安装、调试运行等）；（12）燃气工程；（13）室外配套工程（含室外土方、场地平整、广场砖地面、混凝土地面、给排水、雨水、消防、园建、绿化（养护期为6个月）、电气、临水临电等）；（14）白蚁防治；（15）沉降观测，开荒保洁；（16）拆除工程等。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

请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34892.93平方米，其中含新建1号宿舍楼，地上6层，高度约21.55米；新建2号宿舍楼，地上6层，高度约21.55米；新建3号宿舍楼，地上5层，地下1层，高度约18.3米；新建4号教学楼，地上6层，高度约22.35米；新建5号艺术楼，地上5层，高度约23.8米；新建6号设备房，地上1层，高度约4.3米；以及运动场地。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为7724.9平方米，最大建筑高度约为23.8米，最大单跨跨度约为16.15米，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

结构形式：_____/_____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____东发改投审[2021]55号____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莞市塘厦中学改扩建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1）地基基础工程（含土石方挖运、桩基础、基础开挖措施等）；（2）主体工程（含主体结构、混凝土预制构件（部件）、构件的安装与连接、墙体、门窗、预埋件及孔洞预留、防水等）；（3）装修装饰工程(含楼地面装饰、内外墙面装饰、顶棚装饰、栏杆等)；（4）屋面工程（含防水层、保温隔热层等）；（5）给排水工程（含给水系统、直饮水系统、热水系统、冷凝水系统、排水系统、雨水系统、管网改造支护措施、卫生洁具、化粪池、各类阀门水表等管道附件安装等）；（6）电气工程（含电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防雷接地、防雷检测等）；（7）弱电工程（含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电话系统，网络系统等）；（8）智能化工程；（9）消防工程（含消火栓给水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漏电火灾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检测等）；（10）通风空调工程(含防排烟系统、空调电源线等)；(11)电梯工程（含五方通话、电梯设备的采购与安装、调试运行等）；（12）燃气工程；（13）室外配套工程（含室外土方、场地平整、广场砖地面、混凝土地面、给排水、雨水、消防、园建、绿化（养护期为6个月）、电气、临水临电等）；（14）白蚁防治；（15）沉降观测，开荒保洁；（16）拆除工程等。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345___天。

拟从_2021_年_06_月_20_日开始施工，至_2022_年_05_月_30_日竣工完成。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1年9月2日

订立合同地点：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当天生效。

发包人：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D2-2B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574217

开户名称：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帐号：44250100016200000922

邮政编码：518000

工人工资账户：

开户名称：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塘厦中学改扩建项目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塘厦石鼓支行

账号：529000013978719

2021036

GD3015 0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代建工程）

工 程 名 称：东莞市塘厦中学改扩建项目1-3号宿舍楼、4号教学楼、5号艺术楼、6号设备房

验 收 日 期：2022年6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塘厦中学、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莞市塘厦中学改扩建项目1-3号宿舍楼、4号教学楼、5号艺术楼、6号设备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环市南路13号塘厦中学校园内
建筑面积	34884.22m2	工程造价	14310.7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剪力墙结构	层 数	1号宿舍楼地上6层，地下0层； 2号宿舍楼地上6层，地下0层； 3号宿舍楼地上5层，地下1层； 4号教学楼地上6层，地下0层； 5号艺术楼地上5层，地下0层； 6号设备房地上1层，地下0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8日	验收日期	2022年6月2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202101011-01~06
业主单位	东莞市塘厦中学		
委托单位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代建单位	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福建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研究院	资质证号	B135027753
设计单位	东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		A244027818
总包单位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190531
监理单位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244006528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1903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蒋剑
副组长	刘伟峰、斯婷、张永伟、章纯、周海梅、凌云、刘俊杰、练武
组员	吴日活、刘启超、陈雪芳、刘燕喃、李钢、肖明道、付汉初、陈文荣、陈田平、肖莹杰、郑立光、郑泽鑫、李宝奎、袁相明、李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蒋剑	刘伟峰、斯婷、章纯、张永伟、周海梅、陈雪芳、凌云、刘俊杰、李钢、练武、付汉初、陈文荣、李宝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日活	郑立光、刘燕喃、肖明道、袁相明、李冰、陈田平
工程质保资料	刘启超	肖莹杰、郑泽鑫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共核查 133 项，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共 110 项	符合要求 133 项。	共抽查 129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0 项	共抽查 133 项，	符合要求 129 项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10 项	符合要求 13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工程	合格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合格			
气体灭火系统	合格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名
张永伟	东莞市塘厦中学		业主代表	
刘伟峰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中级工程师	委托方代表	
斯婷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中级工程师	委托方代表	
蒋剑	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章纯	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工程师	
吴日活	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工程师	
刘启超	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工程师	
周海梅	东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	建筑学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陈雪芳	东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	建筑学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刘燕喃	东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	给水排水设计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李冰	东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	建筑电气设计高级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袁相明	东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	暖通空调设计高级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凌云	福建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研究院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李宝奎	福建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研究院	工程师	项目工程师	
刘俊杰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李钢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土建监理工程师	
肖道明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安装监理工程师	
练武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付汉初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文荣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施工员	
陈田平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质量员	
郑立光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安装施工员	
肖鋆杰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资料员主管	
郑泽鑫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资料员	
林永杰	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东莞市塘厦中学改扩建项目1-3号宿舍楼、4号教学楼、5号艺术楼、6号设备房由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本工程位于东莞市塘厦镇环市南路13号，其中1号宿舍楼建筑面积为6175.38m2，地上 6 层，地下 0 层，建筑物高度 23.05米；2号宿舍楼建筑面积为6333.82m2，地上 6 层，地下 0 层，建筑物高度 26.25米；3号宿舍建筑面积为17477.76m2，地上 5 层，地下 1层，建筑物高度 23 米；4号教学楼建筑面积为 7693.36m2，地上 6层，地下 0 层，建筑物高度 24.85米；5号艺术楼建筑面积为 7061.10m2，地上 5 层，地下 0 层，建筑物高度 29.05米；6号设备房建筑面积为 142.80m2，地上 1层，地下 0 层，建筑物高度 4.60米；该工程包括：土建、电气、给排水、消防、防雷接地、白蚁防治、建筑智能、电梯工程。

该项目工程已全部完成设计施工图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该项目工程所含各个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该项目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主要功能资料及工程技术管理资料完整齐全，且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强制性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该项目工程实测实量检查结果符合规范要求。该项目工程观感评定：一般。

该项目工程通过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业主单位（公章）	委托单位（公章）	代建单位（公章）
项目代表： 2022年6月2日	项目代表： 2022年6月2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日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日	项目总监： 2022年6月2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日

东莞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table>
<tr><td>评价形式</td><td colspan="6">☐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td></tr>
<tr><td>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td><td colspan="2">东莞市塘厦中学</td><td>评价期限</td><td colspan="3">2021 年 6 月 23 日
至2022年10月26日</td></tr>
<tr><td>承包商
（评价对象）</td><td colspan="2">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td>承包商类别</td><td colspan="3">☐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td></tr>
<tr><td>承包商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td><td>承包商地址</td><td colspan="3">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90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黄培鹏</td><td>电话　0755-86574217</td><td>项目负责人</td><td>练武</td><td>电话</td><td>0755-86574217</td></tr>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2">东莞市塘厦中学改扩建项目</td><td>承包范围</td><td colspan="3">地基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屋面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电梯工程</td></tr>
<tr><td>工程地点</td><td colspan="2">东莞市塘厦镇环市南路13号市塘厦中学校内</td><td>工程合同价</td><td colspan="3">14310.784303(万元)</td></tr>
<tr><td>合同开工日期</td><td>2021 年 6 月 20 日</td><td>合同竣工日期</td><td>2022 年 5 月 30 日</td><td>合同工期</td><td colspan="2">345（天）</td></tr>
<tr><td>实际开工日期</td><td>2021 年 7 月 8 日</td><td>实际竣工日期</td><td>2022 年 6 月 2 日</td><td>实际工期</td><td colspan="2">（天）</td></tr>
<tr><td colspan="7">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分项内容</td><td>得分</td><td colspan="2">总得分</td></tr>
<tr><td>1</td><td colspan="3">人员配备</td><td>10</td><td colspan="2" rowspan="5">95</td></tr>
<tr><td>2</td><td colspan="3">经济技术实力</td><td>17</td></tr>
<tr><td>3</td><td colspan="3">履约质量</td><td>33</td></tr>
<tr><td>4</td><td colspan="3">履约时间</td><td>10</td></tr>
<tr><td>5</td><td colspan="3">履约配合</td><td>25</td></tr>
<tr><td colspan="7">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7">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年　月　日</td></tr>
<tr><td>评价等级</td><td colspan="6">☑优秀（95≤总分≤100 分）　☐良好（80 分≤总分≤94 分）
☐合格（60≤总分≤79 分）　☐不合格（总分≤59 分）</td></tr>
<tr><td>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td><td colspan="6">年　月　日</td></tr>
</table>

惠州市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表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东莞市塘厦中学改扩建项目	承包商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得分	95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建设单位	东莞市塘厦中学	评价时间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2**		**10**
1	管理人员要求	6	优秀 6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良好 5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比较相应的履约能力； 合格 4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基本相应的履约能力； 不合格 0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或不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5
2	项目经理要求	6	优秀 6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5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4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经理不固定或该项目经理不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5
二	**经济技术实力**	**18**		**17**
3	经济实力	4	优秀 4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良好 3 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合格 2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3
4	劳务支付	4	优秀 4 分：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良好 3 分：能够比较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合格 2 分：能够基本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妥善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以致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	4
5	技术实力	4	优秀 4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良好 3 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合格 2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4
6	大型设备	2	优秀 2 分：投标文件拟定的大型设备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不合格 0 分：投标文件拟定的大型设备没有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2
7	应急处理能力	4	优秀 4 分：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各种应急事件； 良好 3 分：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 合格 2 分：基本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以致造成极坏影	4

			响。	
三	**履约质量**	**34**		**33**
8	文明施工	4	优秀 4 分：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良好 3 分：项目能够比较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合格 2 分：项目能够基本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不合格 0 分：项目不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或有投诉情况发生。	4
9	安全施工	8	优秀 8 分：施工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良好 7 分：施工安全措施比较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合格 5 分：施工安全措施基本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不合格 0 分：施工安全措施不够完善或有发生安全事故。	8
10	施工质量	10	优秀 10 分：施工质量优秀； 良好 9 分：施工质量良好； 合格 7 分：施工质量合格； 不合格 0 分：施工质量不合格。	10
11	竣工移交	4	优秀 4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良好 3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合格 2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4
12	工程变更及结算管理	8	优秀 8 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良好 7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合格 5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7
四	**履约时间**	**10**		**10**
13	工期控制	10	优秀 10 分：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良好 9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合格 7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或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后。 （备注：若施工单位已尽职但确属其它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可酌情处理。）	10
五	**履约配合**	**26**		**25**
14	履约准备	3	优秀 3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良好 2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合格 1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3
15	配合情况	6	优秀 6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良好 5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合格 4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6

16	造价真实性	4	优秀 4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7%以上（不含 97%）； 良好 3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比较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5%-97%之间（不含 95%）； 合格 2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基本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0%-95%之间（不含 90%）； 不合格 0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不够真实准确、实事求是或准确率在 90%以下（含 90%）。	4
17	合同分包	3	优秀 3 分：无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 不合格 0 分：有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 （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	3
18	1.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3	优秀 3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良好 2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比较全面有效的管理； 合格 1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基本全面有效的管理； 不合格 0 分：总包对分包没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	3
	2.分包与总包的配合	3	优秀 3 分：分包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良好 2 分：分包比较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合格 1 分：分包基本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不合格 0 分：分包不能够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	3
19	诚信情况	7	优秀 7 分：无弄虚作假现象； 不合格 0 分：有弄虚作假现象。	7
	合计	**100**		**95**

莲花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420190089001001

标段名称：莲花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857.982566万元

中标工期：90天

项目经理(总监)：林永坚

本工程于 2019-08-0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9-02

查验码：631523006593368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4403042019008900l001

合同编号：DJ6011904-SG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莲花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莲花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对莲花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进行装修改造，装修面积约 2584.17 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拆除工程、休息室、群众驿站、群众驿站茶水间、应急指挥中心、阳光议事厅、阳光家园、两代表一委员工作室、办公室、走廊、行政服务大厅、莲花文化长廊、先锋志愿站、国际友人联络站、法律咨询师、24 小时党建书吧、多功能办公室、经典研习所、组织活动室、办公综合区、多功能调解室、莲花 CBD 商学院、VR 体验互助区、卫生间、母婴室、机房、设备间等，及相关设备、材料、家具的采购。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工程、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空调部分、监控工程（管线预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详见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4. 其他工程

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11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柒万玖仟捌佰贰拾伍圆陆角陆分（¥ 8,579,825.66 元）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伍仟捌佰壹拾圆贰角（¥105,810.20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圆整（¥2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

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2019_年_9_月_5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_拾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肆_份，承包人执_肆_份，相关主管部门备案_贰_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44260B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设计大厦626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_____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TLGT3D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D2-2B

邮政编码：518055

电话：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莲花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2020年12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办事处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莲花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鲁班大厦三楼		建筑面积	2584.17m2	工程造价	1404（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 数	地上： 30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10.16	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2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办事处;代建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成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曹志亮
副组长	龚鹏、王永芳
组员	林永坚、李红梅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贻彬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泽群\黄耿彬
工程质控资料		蔡晓鑫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曹志亮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办事处			
2					
3					
4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6		深圳市成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建筑师	
7					
8	王永芳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师	
9					
10	林永坚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7、竣工验收日期：2020 年12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王永芳 注册号21005732 有效期2025.04.21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2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7、竣工验收日期：2020 年12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王永芳 注册号21005732 有效期2025.04.21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2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莲花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莲花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进行装修改造，装修面积约2584.17平方米

荣获二〇二〇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

兴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60001001

标段名称：兴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543.075129万元

中标工期：100天

项目经理(总监)：曾一鸣

本工程于 2022-06-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7-0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7-13

查验码：363616313130107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福城城建合同
编号：221808
SFD-2015-06

副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兴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辖区内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兴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福城街道兴富社区，本次改造建筑主体 5 层，总高度 16.75 米，建筑面积 21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大楼外立面改造工程、大楼室内结构改造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室外停车场建设、其他建设工程含消防系统改造、给排水系统改造、强电系统改造、弱电系统改造、通风及空调系统改造等。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742.88 万元，建安费为 625.9 万元。具体工程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本次招标项目为：（1）本工程为兴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2)《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3)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服从，不得有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长：__米宽：__米	□隧道工程长：__米宽：__米高：_米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__米宽：__米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燃气工程_____米
□其它:电气工程等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幕墙：2594.2平方米□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2022__年__08__月__1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颁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2022__年__11__月__8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100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100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合格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叁万零柒佰伍拾壹元贰角玖分(¥ 5430751.29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万玖仟壹佰柒拾壹元玖角捌分 (¥ 89171.98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万肆仟元整 (¥ 44000.00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拾伍万元整 (¥ 450000.00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中标价相对标底净下浮率： 14.18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协议书；

⑵中标通知书及完成证明；

⑶补充条款；

⑷专用条款；

⑸通用条款；

⑹已备案的招标文件；

⑺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已通过住建局备案）；

⑻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⑼图纸；

⑽工程量清单；

⑾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⑿发包人和(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⒀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承包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收款账户能够正常使用，因该收款账户异常导致费用支付异常或支付不成功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另，发包人因行政审批程序导致迟延付款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协议，承包人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在支付价款时扣除承包人按照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7月 2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TLGT3D
地址：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90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黄培鹏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6574217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1620000092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兴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 6月 1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兴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工程规模	改造建筑主体5层，总高度16.75米，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543.075129万元
结构类型	大楼外立面改造工程、大楼室内结构改造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室外停车场建设、其他建设工程等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
施工单位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190531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244028748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4025866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单位组成验收组：

组长	李远辉
组员	曾一鸣、杜军、徐鹏
组员	杨景朝、李维、李伟鉴、练武、张雪飞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　　定	实测实量评　　定	评定等级
兴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装饰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水电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消防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暖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称	职 务	签 名
李远辉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杜军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曾一鸣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徐鹏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杨景朝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杨景朝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一、承建单位已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完成了兴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的全部施工任务，大楼外立面改造工程、大楼室内结构改造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室外停车建设、其他建设工程等符合设计和有关规范要求。

二、本工程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有关规定完成了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价，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质量全部合格，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良好，主要检验、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符合有关规程、规范要求。

三、工程验收及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四、同意本单位工程验收，工程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五、同意本单位工程交付使用。

验收日期：2023年6月15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徐翔腾

2022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工程名称：兴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布吉街道可园学校教学楼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7-85-01-705226001001

标段名称：布吉街道可园学校教学楼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可园学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470.113816万元

中标工期：60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鑫

本工程于 2020-05-2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6-16

查验码：326671316832471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202002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布吉街道可园学校教学楼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可园学校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可园学校

承 包 人：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可园学校**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布吉街道可园学校教学楼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可园学校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607.24 万元，拟对可园学校内校园安全隐患进行整治，主要包括教学楼、中学实验楼部分卫生间翻新改造：主要拆除并新建楼地面、墙面、吊顶、隔断、卫生洁具、给排水、电气系统等；教学楼、中学实验楼、行政楼、文体楼锈蚀、损坏楼梯内栏杆拆除新建；教学楼、实验楼、行政楼、礼堂屋顶防水翻新改造：坡屋面拆除现状琉璃瓦至结构层恢复为水泥屋面；平屋面拆除现状水泥面层至结构层并重做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布吉街道可园学校教学楼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拟对可园学校内校园安全隐患进行整治，主要包括教学楼、中学实验楼部分卫生间翻新改造：主要拆除并新建楼地面、墙面、吊顶、隔断、卫生洁具、给排水、电气系统等；教学楼、中学实验楼、行政楼、文体楼锈蚀、损坏楼梯内栏杆拆除新建；教学楼、实验楼、行政楼、礼堂屋顶防水翻新改造：坡屋面拆除现状琉璃瓦至结构层恢复为水泥屋面；平屋面拆除现状水泥面层至结构层并重做等，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60__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60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0 %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合格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肆佰柒拾万零壹仟壹佰叁拾捌元壹角陆分__(¥_4701138.16_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6月2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可园学校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44250100016200000922

GD411□□

建筑工程装饰装修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布吉街道可园学校教学楼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验　收　日　期：2020.12.8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可园学校

一、工程概况

<table>
<tr><td>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td><td colspan="5">布吉街道可园学校教学楼安全隐患整治工程</td></tr>
<tr><td>工程地点</td><td colspan="2">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可园学校</td><td>建筑面积</td><td></td><td>工程造价</td><td>4701138.16元</td></tr>
<tr><td>结构类型</td><td></td><td>层 数</td><td colspan="4">地上：层
地下：层</td></tr>
<tr><td>施工许可证号</td><td></td><td>监理许可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2020.8.3</td><td>验收日期</td><td colspan="4">2020.12.8</td></tr>
<tr><td>监督单位</td><td></td><td>监督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可园学校</td><td rowspan="10">资质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深圳市尚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td><td colspan="4"></td></tr>
<tr><td>总包单位</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承建单位(土建)</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承建单位(设备安装)</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承建单位(装修)</td><td>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td colspan="4"></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td><td colspan="4"></td></tr>
<tr><td>施工图审查单位</td><td></td><td colspan="4"></td></tr>
</table>

一、工程概况

<table>
<tr><td>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td><td colspan="5">布吉街道可园学校教学楼安全隐患整治工程</td></tr>
<tr><td>工程地点</td><td colspan="2">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可园学校</td><td>建筑面积</td><td></td><td>工程造价</td><td>4701138.16元</td></tr>
<tr><td>结构类型</td><td></td><td>层 数</td><td colspan="4">地上：层
地下：层</td></tr>
<tr><td>施工许可证号</td><td></td><td>监理许可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2020.8.3</td><td>验收日期</td><td colspan="4">2020.12.8</td></tr>
<tr><td>监督单位</td><td></td><td>监督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可园学校</td><td rowspan="10">资质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深圳市尚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td><td colspan="4"></td></tr>
<tr><td>总包单位</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承建单位(土建)</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承建单位(设备安装)</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承建单位(装修)</td><td>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td colspan="4"></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td><td colspan="4"></td></tr>
<tr><td>施工图审查单位</td><td></td><td colspan="4"></td></tr>
</table>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屋面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智能建筑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燃气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可园学校	教师/验收组长	
	可园学校	教师/验收副组长	
	可园学校	水电工	
	可园学校	水电工	
	深圳市友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友建建设监理	监理	
	可园学校	场地管理员	
	深圳尚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润明建设	项目经理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1．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设计变更及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建设任务运行正常，达到设计要求。

2．按有关验收规程要求进行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验收工作组评定结果符合工程实际。

3．工程验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4．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评定本工程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12月8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 年12月8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12月8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12月8 日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table>
<tr><td>评价形式</td><td colspan="8">☐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td></tr>
<tr><td>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可园学校</td><td>评价期限</td><td colspan="4">2020 年 7 月 20 日 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td></tr>
<tr><td>承 包 商
（评价对象）</td><td colspan="3">深圳市湘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td>承包商类别</td><td colspan="4">☐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td></tr>
<tr><td>承 包 商
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td><td>承包商地址</td><td colspan="4">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D2 栋 20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黄培鹏</td><td>电话</td><td>0755-86574217</td><td>项目负责人</td><td>刘鑫</td><td>电话</td><td colspan="2">0755-86574217</td></tr>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布吉街道可园学校教学楼安全隐患整治工程</td><td>承包范围</td><td colspan="4">安全整治、翻新改造、拆除新建、屋面防水</td></tr>
<tr><td>工程地点</td><td colspan="3">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可园学校内</td><td>工程合同价</td><td colspan="4">470.113816（万元）</td></tr>
<tr><td>合同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2020 年 7 月 20 日</td><td>合同竣工日期</td><td colspan="2">2020 年 9 月 18 日</td><td>合同工期</td><td colspan="2">60（天）</td></tr>
<tr><td>实际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合同竣工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合同工期</td><td colspan="2">（天）</td></tr>
<tr><td colspan="9">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5">分 项 内 容</td><td>得 分</td><td colspan="2">总得分</td></tr>
<tr><td>1</td><td colspan="5">机构人员配备</td><td>15</td><td colspan="2" rowspan="6">91</td></tr>
<tr><td>2</td><td colspan="5">技术经济实力</td><td>14</td></tr>
<tr><td>3</td><td colspan="5">施工过程管理</td><td>36</td></tr>
<tr><td>4</td><td colspan="5">进度控制</td><td>9</td></tr>
<tr><td>5</td><td colspan="5">配合与服务</td><td>12</td></tr>
<tr><td>6</td><td colspan="5">资金支付</td><td>5</td></tr>
<tr><td colspan="9">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良好
监理单位（公章）：
2020年12月15日</td></tr>
<tr><td colspan="9">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
2020 年12月16日</td></tr>
<tr><td>评价等级</td><td colspan="8">☑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td></tr>
<tr><td colspan="3">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td><td colspan="6">2020年12月17日</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td></tr>
</table>

莲花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4-96-01-105200001001

标段名称：莲花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445.765602万元

中标工期：90天

项目经理(总监)：黄健

本工程于 2020-09-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0-16

查验码：944344362580127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2019-440304-96-01-105200001

合同编号：DJ6012006-SG01

202004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莲花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莲花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该项目拟对莲富大厦一层、二层210、207B室进行装修改造。改造总面积为1645平方米（其中：一层面积为1441.3平方米，面积为203.7平方米）。建筑功能包含便民服务大厅、应急值班室、多功能会议室、健身活动办公室、书画室、图书室、四点半学校、智慧养老体验室及社区办公室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装饰、电气、给排水、消防、通风与空调、智能化、设备器具购置（电器设备、家具、标识牌）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长：__米宽：__米	□隧道工程长：__米宽：__米高：_米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__米宽：__米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燃气工程_____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幕墙：平方米□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15 日；（以监理工程师核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 月 1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质量按国家验收质量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伍万柒仟陆佰伍拾陆圆零角贰分（¥4,457,656.02元）（含增值税），其中增值税税率为9%；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柒佰叁拾圆贰角玖分（¥37,730.29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圆整（¥110,000.00元）。

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在实际资金支付过程中按最新税率换算含税进度款或结算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招标文件及发包人技术要求

⑻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

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本项目建设完成竣工验收且移交前，工程日常巡查、维护管理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期间发生的设备设施、材料等被盗被损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工程实施过程对作业现场内已有的设施，地下管线的保护以及因施工造成的损毁修复的责任及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必须承担施工过程中自身人员、设备的安全负责及作业现场的第三方安全责任，负责因施工造成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安装施工严格执行国家安全标准，确保设备安全运作；在安装、验收及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现不合格产品或安装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情况，承包人立即做出更换或整改处理，更换、整改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接受发包人处罚。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0 月 18 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44260B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8 号设计大厦 22F

邮政编码：518031

电话：0755-83789979

传真：0755-83785355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TLGT3D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D2 栋 202

邮政编码：518055

电话：0755-86574217

传真：0755-86574217

2020040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莲花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验收时期：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莲花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北社区富莲大厦一层和二层局部
建筑面积	1645 平方米	工程造价	445.00（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地上：25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时期	2020 年 11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11 月 17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办事处	资质证号	114403040075456529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广东中京国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4015783
总包单位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TLGT3D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TLGT3D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TLGT3D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TLGT3D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708415295R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袁庆峰
副组长	陈默、赵亚强
组　员	黄健、朱桂林、方静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保资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项	共核查　项， 符合要求　项。 共抽查　项， 符合要求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共抽查　项 符合要求　项 不符合要求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袁庆峰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陈默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办事处	项目现场负责人	
赵亚强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朱桂林	广东中京国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方静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健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莲花北社区富莲大厦一层和二层，富莲大厦裙楼为地上 25 层，地下 2 层，高度约 87.5 米。本次装修面积：1645m2 ，墙面装饰材料为：石材，人造石，A 级无机涂料，木饰面板，地面装饰材料为：地砖，吊顶为轻钢龙骨石膏板乳胶漆及铝方通。原主体建筑为办公，耐火等级一级，本工程为室内装饰配套消防改造项目，根据装饰平面要求，局部调整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洒水喷头及火灾自动报警设备位置。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1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1月1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17日

2020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工程名称：莲花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NSWB

正本

合同编号：2020S331SG001

南山交警大队深圳湾服务大厅修缮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署招标委员会第184次纪要要求并经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交警大队深圳湾服务大厅修缮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南山交警大队深圳湾服务大厅修缮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深圳湾体育中心一层及B1层，包括原位于一层的服务大厅改造及B1层新建服务大厅。一层服务大厅面积约1021.9平方米，其中479.5平方米业务用房拆除后恢复为停车位，修缮原有宿舍、卫生间、食堂，新增警务指挥室，服务大厅。工程内容有装饰和安装工程。（一）装饰工程：拆除原有装饰面层及墙体，新建轻质砖墙，室内重新装饰。（二）安装工程：强电、智能化、给排水、通风、消防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及合同条款，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__ 桩径：_____数量：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__部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其它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开工（具体以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1 年 5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

标准工期_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

合同价款（大写）：叁佰贰拾万捌仟柒佰壹拾陆元壹角肆分（小写）：3208716.14 元

本合同下浮率为 7.85%，该项目预算 3470392.01 元，其中暂列金额 100000.00 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5731.18 元，工程建设其它费 1210.20 元，本合同价暂定为（小写）： 3208716.14 元。最终结算价不超过 400 万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1 月 30 日

0309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南山交警大队深圳湾服务大厅修缮项目

验收日期：2021 年 8 月 3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南山交警大队深圳湾服务大厅修缮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深圳湾体育中心一层及B1层	建筑面积	1681.40m²	工程造价	320.87万
结构类型	剪力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剪力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1年3月23日	验收日期	21年8月3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佳安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巍
副组长	齐健
组员	张磊 胡平 刘鑫 林永坚 吴文辉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鑫	齐健 林永坚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林永坚	张磊 郑元勤
工程质控资料	吴文辉	黄永波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王巍
2	齐健	深圳市佳安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齐健
3	张磊	深圳市佳安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张磊
4	胡平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胡平
5	刘鑫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刘鑫
6	林永坚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林永坚
7	吴文辉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工程师	吴文辉
8	郑元勤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郑元勤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8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 年 8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8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8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南山交警大队深圳湾服务大厅修缮项目 装饰工程：拆除原面层及墙体，新建轻质砖墙，室内重新装饰。安装工程:强电、智能化、给排水、通风、消防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山大队			评价期限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904		
法定代表人	黄培鹏	电话	0755-86574217	项目负责人	刘鑫	电话	0755-86574217
工程名称	南山交警大队深圳湾服务大厅修缮项目			承包范围	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深圳湾体育中心一层及 B1 层			工程合同价	320.871614（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10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23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31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10	95
2	经济技术实力	17	
3	履约质量	33	
4	履约时间	10	
5	履约配合	2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秀

2022.4.20

评价等级：☑优秀（95≤总分≤100 分）　☐良好（80 分≤总分≤94 分）　☐合格（60≤总分≤79 分）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2.4.20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表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南山交警大队深圳湾服务大厅修缮项目	承包商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得分	95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山大队	评价时间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2**		**10**
1	管理人员要求	6	优秀 6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良好 5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比较相应的履约能力； 合格 4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基本相应的履约能力； 不合格 0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或不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5
2	项目经理要求	6	优秀 6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5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4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经理不固定或该项目经理不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5
二	**经济技术实力**	**18**		**17**
3	经济实力	4	优秀 4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良好 3 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合格 2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3
4	劳务支付	4	优秀 4 分：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良好 3 分：能够比较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合格 2 分：能够基本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妥善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以致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	4
5	技术实力	4	优秀 4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良好 3 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合格 2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4
6	大型设备	2	优秀 2 分：投标文件拟定的大型设备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不合格 0 分：投标文件拟定的大型设备没有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2

7	应急处理能力	4	优秀 4 分：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各种应急事件； 良好 3 分：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 合格 2 分：基本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以致造成极坏影响。	4
三	**履约质量**	**34**		**33**
8	文明施工	4	优秀 4 分：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良好 3 分：项目能够比较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合格 2 分：项目能够基本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不合格 0 分：项目不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或有投诉情况发生。	4
9	安全施工	8	优秀 8 分：施工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良好 7 分：施工安全措施比较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合格 5 分：施工安全措施基本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不合格 0 分：施工安全措施不够完善或有发生安全事故。	8
10	施工质量	10	优秀 10 分：施工质量优秀； 良好 9 分：施工质量良好； 合格 7 分：施工质量合格； 不合格 0 分：施工质量不合格。	10
11	竣工移交	4	优秀 4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良好 3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合格 2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4
12	工程变更及结算管理	8	优秀 8 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良好 7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合格 5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7
四	**履约时间**	**10**		**10**
13	工期控制	10	优秀 10 分：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良好 9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合格 7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或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后。 （备注：若施工单位已尽职但确属其它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可酌情处理。）	10
五	**履约配合**	**26**		**25**
14	履约准备	3	优秀 3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良好 2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合格 1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3

15	配合情况	6	优秀 6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良好 5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合格 4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6
16	造价真实性	4	优秀 4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7%以上（不含 97%）； 良好 3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比较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5%-97%之间（不含 95%）； 合格 2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基本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0%-95%之间（不含 90%）； 不合格 0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不够真实准确、实事求是或准确率在 90%以下（含 90%）。	4
17	合同分包	3	优秀 3 分：无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 不合格 0 分：有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 （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	3
18	1.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3	优秀 3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良好 2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比较全面有效的管理； 合格 1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基本全面有效的管理； 不合格 0 分：总包对分包没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	3
	2.分包与总包的配合	3	优秀 3 分：分包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良好 2 分：分包比较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合格 1 分：分包基本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不合格 0 分：分包不能够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	3
19	诚信情况	7	优秀 7 分：无弄虚作假现象； 不合格 0 分：有弄虚作假现象。	7
	合计	**100**		**95**

光明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720190023001001

标段名称：光明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86.336895万元

中标工期：90

项目经理(总监)：郭士海

本工程于 2019-03-0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3-28

查验码：4454869389766680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工程编号：4403872019002300 1001

合同编号：深光光建施 19-007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光发财【2019】13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总投资为550.20万元，招标部分估价为331.56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内容包括：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光发财【2019】13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总投资为550.20万元，招标部分估价为331.56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内容包括：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其他工程

本工程内容包括：/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4月12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7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陆万叁仟叁佰陆拾捌元玖角伍分元（¥ 2863368.95 元）；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万零伍拾陆元肆角肆分 （¥60056.44 元）；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其他工程

本工程内容包括：/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4月12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7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陆万叁仟叁佰陆拾捌元玖角伍分元（¥ 2863368.95 元）；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万零伍拾陆元肆角肆分 （¥60056.44 元）；

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4月1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6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光明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项目

验收日期：2021年3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光明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街道新地中央写字楼3楼
工程规模	1450㎡	工程造价（万元）	286.336895元
结构类型	室内装修	工程用途	公共设施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6/14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质证号	/
设计单位	中外建华诚城市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A111000085
施工单位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190531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5348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

0

1、验收组

组长	黄立成
副组长	孙军
组员	李欣、黄厅、郭士海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电气工程		
暖通工程		
给排水工程		
室内装修工程		
土建工程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

0

1、验收组

组长	黄立成
副组长	孙军
组员	李欣、黄厅、郭士海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电气工程		
暖通工程		
给排水工程		
室内装修工程		
土建工程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光明局第二办公区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正德招标〔2020〕074号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的新设二办装修项目（项目编号：SZDL2020334155），公开招标中，按照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系统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条目流水号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中标金额（元）	设计费（元）	监理费（元）
519644757	PLAN-2020-0102023012-01018	新设二办装修项目	2,000,000.00	1,696,542.21	0.0	0.0

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陆仟伍佰肆拾贰元贰角壹分（¥1,696,542.21）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50 个日历天。

请贵公司（联系人：黄志文，电话：0755-86574217）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蓝工，电话：0755-88211073），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3日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高科创新中心A座十三层A单位 邮编：518000
电话：0755-27402809 网址：http://www.zdzbdl.com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装饰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光明局第二办公区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双明大道315号易方大厦第22层及午休房

发 包 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承 包 人：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光明局第二办公区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双明大道315号易方大厦第22层及午休房

工程面积/规模：

1．3 承包内容：本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或《工程项目一览表》列出的项目以及以下内容：**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书所含全部内容。**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和部分甲供材；☐包工不包料

1．5 工期：

开工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竣工日期：/

总日历工期天数：**50日历天**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玖万陆仟伍佰肆拾贰元贰角壹分（￥1696542.21）

第二条 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甲方于开工前3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 2 套（或作法说明 /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任何时候均不得将本工程图纸交付或复印给第三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应将其他全部图纸退还甲方。**

2.1.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向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乙方应积极配合。

2.1.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1.4 提供原始水电线路图纸及装饰装修地点钥匙。

2.1.5 指派____/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6 甲方委托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为工程监理。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通知乙方。

2.1.7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乙方不得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如甲方坚持不办理相关手续，乙方应提出相应的替代方法。

2.1.8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古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2.1.9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1.10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关责任。

2.1.11 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安装施工工作。

2.2 乙方工作

2.2.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应于开工前___/___天提供平面设计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送甲方审核，如甲方需要提供设计效果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所涉及的费用双方可在确定合同价款时约定。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2.2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 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安全操作规程、 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 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2.4 指派 韩景钢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2.2.6 乙方有义务事先书面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和缺陷。 如甲方不予采纳， 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2.7 依据有关规定，乙方应办理交纳施工入场装修押金。

2.2.8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 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2.2.9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

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2.10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2.2.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第三人，甲方同意乙方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的，不免除乙方对其转委托的项目部分承担的责任。

2.2.12 乙方应当按时、全额支付施工工人工资，不得无故拖欠、克扣施工工人工资。

2.2.13 乙方有义务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障施工安全，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因故意或过失所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且工期不变。

2.2.14 合同履行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施工内容转包、分包给第三人。

第三条 工 期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_元。

3.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因甲方原因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3.4　属甲方提供的材料未及时提供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3.5　甲方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3.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顺延。

3.7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8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工期不顺延。

3.9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4.1 材料进场时， 乙方应负责提供供应的材料设备合格证明；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出现差异，应承担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乙方采购的材料应当符合环保要求。 如乙方采购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 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到标准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3 乙方提供的材料应当是全新的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正品，不得采用伪劣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准备使用的材料清单（不少于三个品牌供甲方选择），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决定其使用的材料品类，乙方对其提供材料的质量和数量承担责任。

第五条 工程变更

5.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目工程施工前 7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5.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甲方应当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以作为费用调整依据。

5.3 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费用和相应损失由甲方承担。

5.4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甲方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5.5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7 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 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 7 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

5.6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款， 送甲方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

(1)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单价的，按已有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2)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3)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没有适用和类似变更项目单价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5.7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 甲方不予认可，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8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 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若甲方仍坚持进行变更，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工程质量检验及验收专用条款

6.1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法规

6.1.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文字。

6.1.2 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规定》（深府[2008]86 号）、《关于发布深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建市场[2012]72 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深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措施的补充通知》（深建市场[2013]135 号）、《深圳市水务局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建设指引（试行修订）》（深水务[2013]482 号）等国家、建设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

6.2 适用标准、规范

6.2.1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

施工图纸中要求的标准、规范；现行国家、广东及深圳市有关标准、规范及规程。如标准及规程有冲突的以要求较高的为准。

发包人提供选用标准、规范的时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提供）。

6.2.2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可另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经发包人审批）。

6.3 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1)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2)《建设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3)《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4)《深圳市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6.4　须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项目：水电线路改造工程（封闭

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

6.5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 （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乙方自检后，并于 48 小时内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乙方办理验收手续后， 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非乙方原因甲方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视为甲方已经批准。 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 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6 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6.7 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方及第三方共同对该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确认质量责任。 若非因甲乙双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第三方承担。

6.8 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乙方和第三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 若非因甲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 责任由乙方和第三方各自承担。

6.9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0 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 需及时通知乙方， 另定验收日期。

6.10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也可要求乙方离场并赔偿不合格项目的损失。

工程竣工后，甲方不得未经验收擅自使用。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办理验收手续。

第七条 室内环境质量施工要求及验收

7.1 本工程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标准的依据：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7.2 本工程不得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进行施工；不得在室内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用具； 不得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作为稀释剂和溶剂；不得采用沥青类防腐、 防潮处理剂；不得采用非 A 类无机非金属建筑材料、 装修材料和非 E_1 类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

7.3 对甲方要求购买预防装修污染的产品，乙方需积极配合。

7.4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在工程竣工至少 7 日以后、 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 工程竣工后， 乙方应在符合验收条件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0 日内组织参与施工的各方进行验收。 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 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7.5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 甲 方承担，因验收不合格整改后的验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7.6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检测不合格，乙方应采取措施，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竣工后，未经验收合格原则不办理移交手续，室内环境质量未经验收双方已办理移交手续，不影响甲方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室内环境质量不合格的索赔，乙方应对不合格处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整改，所产生的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后，双方应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第八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8.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合同，即承包范围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2) 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双方预算书中确认的计量方式按实结算， 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预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 5.6 条款的约定执行。

8.2 双方约定甲方按下表分 2 次 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拨付工程式款时间（工程进度）	占合同价款比例（ % ）	金 额（元）	备 注
1. 预付款	40%	678616.88	签订合同并取得合法发票后
2. 进度款	60%	1017925.3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合法发票后

8.3　本项目费用采用包干制，款项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所承担的税费、产品价款、质量、安全、运输费、保险、人工费、操作培训费、不可预见费用、相关措施费、非构成设计变更、重大调整的调整费用以及合理的利润等一切费用。

8.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相关全部工程施工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20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按工程合同款额开具发票后甲方按财政规定支付工程款。

8.5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44250100016200000922

开户人：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第九条 索赔

9.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条件、支付工程款、 顺延工期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乙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9.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装饰产品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9.3 索赔程序：

(1)索赔事件发生__7__天内，索赔方向被索赔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书；

(2)索赔方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__7__天内，向被索赔方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

(3)被索赔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__7__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索赔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被索赔方在__7__天内未作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第十条 施工安全和防火

10.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0.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10.3 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或作法说明， 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 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 乙方有权拒绝施工，但乙方应当提出书面建议，因乙方未提出建议，造成不符合消防验收等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若甲方强制要求乙方施工，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做法说明， 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0.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 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2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1.3　乙方已对本项目进行合理预算，对甲方的工程预算书、设计图纸里的工程量、工程项目、工程质量等各项内容清楚明白，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工程预算书、设计图纸等材料约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否则甲方有权提出整改建议，乙方连续两次整改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保修条款

12.1　本工程保修责任期：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保修期为5年，其他工程保修期为2年。

12.2　保修范围为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

12.3　施工质量问题和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12.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坏和不可避免的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12.5　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他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第十三条　争议

13.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13.2 对本工程施工质量或使用的原材料质量发生争议的，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13.3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4.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含保修期质量保证期），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贰份，财政部门壹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1）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必须购买工伤意外保险。

（2）乙方负责施工期间的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义务，施工期间如发生工伤意外与甲方无关。

（3）本合同有附件，附件包括《工程预算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施工图纸等文件，合同附件的效力与本合同一致。

（4）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如有增加项目，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 7月7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 7月7日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装饰工程）

工 程 名 称：光明局第二办公区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验 收 日 期：2020 年 11 月 26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光明局第二办公区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双明大道315号易方大厦第22层及午休房
施工面积	1784.2平方米	工程造价	1696542.21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第 22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7 日	验收日期	2020 年 11 月 24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资质证号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A144006005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190531
监理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2477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员	戴运泉. 古跃华 陈施宇 高凯源 黄海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员
建筑工程（装饰）	高凯源 黄海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然气等工程	
工程质保资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且签名。

三、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合格**

未发现因设计或施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

经检查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同意验收。

工程控制资料及保证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该工程评为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1 月 24 日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光明新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评价期限	2020年6月13日 至 2020年11月25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D2栋202		
法定代表人	黄培鹏	电话	0755-86574217	项目负责人	高凯源	电话	0755-86574217
工程名称	光明局第二办公区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承包范围	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街道双明大道315号22层			工程合同价	169.654221（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50（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12	95
2	经济技术实力	17	
3	履约质量	32	
4	履约时间	10	
5	履约配合	24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履约优秀

2020年11月26日

评价等级	☑优秀（95≤总分≤100分） ☐良好（80分≤总分≤94分） ☐合格（60≤总分≤79分）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签认 2020年11月26日

光明新区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表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光明局第二办公区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承包商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得分	75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建设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评价时间	2020 年 6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2		12
1	管理人员要求	6	优秀 6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良好 5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比较相应的履约能力； 合格 4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基本相应的履约能力； 不合格 0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或不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6
2	项目经理要求	6	优秀 6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5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4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经理不固定或该项目经理不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6
二	**经济技术实力**	18		17
3	经济实力	4	优秀 4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良好 3 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合格 2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3
4	劳务支付	4	优秀 4 分：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良好 3 分：能够比较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合格 2 分：能够基本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妥善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以致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	4
5	技术实力	4	优秀 4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良好 3 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合格 2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4
6	大型设备	2	优秀 2 分：投标文件拟定的大型设备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不合格 0 分：投标文件拟定的大型设备没有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2

7	应急处理能力	4	优秀 4 分：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各种应急事件； 良好 3 分：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 合格 2 分：基本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以致造成极坏影响。	4
三	**履约质量**	**34**		32
8	文明施工	4	优秀 4 分：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良好 3 分：项目能够比较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合格 2 分：项目能够基本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不合格 0 分：项目不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或有投诉情况发生。	4
9	安全施工	8	优秀 8 分：施工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良好 7 分：施工安全措施比较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合格 5 分：施工安全措施基本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不合格 0 分：施工安全措施不够完善或有发生安全事故。	7
10	施工质量	10	优秀 10 分：施工质量优秀； 良好 9 分：施工质量良好； 合格 7 分：施工质量合格； 不合格 0 分：施工质量不合格。	9
11	竣工移交	4	优秀 4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良好 3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合格 2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4
12	工程变更及结算管理	8	优秀 8 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良好 7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合格 5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8
四	**履约时间**	**10**		10
13	工期控制	10	优秀 10 分：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良好 9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合格 7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或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后。 （备注：若施工单位已尽职但确属其它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可酌情处理。）	10
五	**履约配合**	**26**		24
14	履约准备	3	优秀 3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良好 2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合格 1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3

15	配合情况	6	优秀 6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良好 5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合格 4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5
16	造价真实性	4	优秀 4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7%以上（不含 97%）； 良好 3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比较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5%-97%之间（不含 95%）； 合格 2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基本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0%-95%之间（不含 90%）； 不合格 0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不够真实准确、实事求是或准确率在 90%以下（含 90%）。	4
17	合同分包	3	优秀 3 分：无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 不合格 0 分：有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 （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	3
18	1. 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3	优秀 3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良好 2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比较全面有效的管理； 合格 1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基本全面有效的管理； 不合格 0 分：总包对分包没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	2
	2. 分包与总包的配合	3	优秀 3 分：分包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良好 2 分：分包比较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合格 1 分：分包基本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不合格 0 分：分包不能够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	3
19	诚信情况	7	优秀 7 分：无弄虚作假现象； 不合格 0 分：有弄虚作假现象。	7
	合计	100		95

科裕新村7栋、8栋公厕改造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720210022001001

标段名称：科裕新村7栋、8栋公厕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29.937007万元

中标工期：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郭士海

本工程于 2021-05-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6-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6-16

查验码：907047937993267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2021-GC-0082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科裕新村 7 栋、8 栋公厕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郭士海 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2442013201305107

本工程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对科裕新村 7 栋、8 栋公厕进行改造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15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科裕新村 7 栋、8 栋公厕改造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装修工程及电气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为准）。

（1）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

□**土石方工程**	□土方：_____ m^3 □石方：_____ m^3 □运距：_____ km	□**门窗工程**	□门窗面积：_____m^2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边坡长度：_____ m □边坡高度：_____ m □基坑周长：_____ m □基坑深度：_____ m	□**建筑智能工程**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_____mm/____根 设计桩长：_____ m □其他基础形式：	□**通风空调工程**	□使用面积：_____m^2 □冷负荷：_____RT（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砌体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景观绿化工程**	□面积：_____ m^2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装修面积：150_____ m^2 □幕墙：_____ m^2	□**电梯工程**	□升降电梯：____ 部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与防水工程**	□屋面构造层面积：_____ m^2 □防水层面积：_____m^2	☑**消防工程**	☑消防水系统 □消防电系统
□**给排水工程**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户 □管长：_____ m
☑**电气工程**	□强电系统	□**其他房建及配套**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

	☑弱电系统	**工程**	工程 □其他：
□建筑节能	□屋面节能工程 □外墙节能工程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

（2）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七通一平工程	□ 面积：_____万 m^2	**□海绵城市工程**	□面积：_____ 万 m^2
□挡墙护坡工程	□厚×高：____ m×____m 总长：_____m	**□燃气工程**	□最大管径：DN _____mm 总长：_____ m
□软基处理工程	□ 面积：_____万 m^2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矩形断面 总宽×高：m×___m 舱数：_____舱 总长：_____m □其他断面形式：
□道路工程	□沥青混凝土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宽：_____m 总长：_____m	**□路灯工程**	□ _____座

□**桥梁工程**	□最大单跨跨度：_____m 桥宽：_____m 总长：_____m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隧道工程**	□洞宽×高：___ m×___m 总长：_____m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_____m
□**给水管道工程**	□最大管径：DN_____mm 总长：_____m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_____m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最大管径：d_____mm 总长：_____m□ 污水管： 最大管径：d_____mm 总长：_____m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填埋处理规模：_____t/d □焚烧处理规模：_____t/d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钢筋混凝土 □砌体 □宽×高：____ m×____m 总长：_____m	□**园林绿化工程**	□面积：_____m^2
□**水处理工程**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3/d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3/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_____km□ 车站：_____ 座 □车辆段：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处理规模：_____ t/ d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3/h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3/d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3/d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3/d **o**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_____万 m^3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3）其他工程

_____/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6 月 2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1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设计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工程创优目标：_____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玖仟叁佰柒拾元柒分（¥1299370.0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捌佰贰拾肆元陆角叁分（¥15824.63元）；

（2）○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拾贰万玖仟元（¥129000元）；

（6）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元）；

（7）其他：

人民币（大写）/（¥/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11.86%。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

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6 份，发包

人 3 份，承包人 3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科室（中心）负责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D2 栋 2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6574217

传　　真：0755-86574217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　　号：44250100016200000922

邮 政 编 码：51800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001

工程名称：科裕新村7栋、8栋公厕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2021年11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001

工程名称：科裕新村7栋、8栋公厕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2021年11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00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001

工程名称	科裕新村7栋、8栋公厕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科裕新村	建筑面积	约150平方米	工程造价	129.93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06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00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刘军、郭士海
组员	林永坚、韦秋霞、吴贻彬、陈利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 、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电梯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GD-E1-91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邹思宇	区城管局	专干		邹思宇
2	直肯炀	区城管局	主管工程师		直肯炀
3	彭凯	区城管局	技术人员		彭凯
4	王[illegible]	深圳合创	监理		[illegible]
5	刘能力	合创	监理		刘能力
6	[illegible]	光明区司法局	使用单位	[illegible]	[illegible]
7	[illegible]	光明区司法局	使用单位		[illegible]
8	刘[illegible]	合创	总监		刘[illegible]
9	[illegible]	设计院	院长		[illegible]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1年11月26日	21年11月26日	21年11月25日	年 月 日

GD-E1-914

深国际万科和风轩小区长者服务点装修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2011300200101Y

标段名称：深国际万科和风轩小区长者服务点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04.682577万元

中标工期：60

项目经理(总监)：吴庭庭

本工程于 2022-04-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6-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6-07

查验码：692446242235260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副本

SFD-2015-05

工程编号：440392202201130020010 1Y

合同编号：MZJDGWZXSGHT2022062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国际万科和风轩小区长者服务点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国际万科和风轩小区长者服务点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辖区内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国际万科和风轩小区长者服务点(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位于龙华区民治大道2号,面积为469.93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为设置理疗室、康复训练室、心理咨询室、就餐室、阅览室、棋牌室、多功能培训活动室、社工办公室等8个功能室。总投资约171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不限于：包括“深国际万科和风轩小区长者服务点装修工程”所涉及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_____				

4. 其他工程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06 月 23 日（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08 月 22 日（开工日后顺延 60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陆仟捌佰贰拾伍元柒角柒分（¥1046825.77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零捌佰柒拾元柒角整（¥20870.70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_____				

4. 其他工程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06 月 23 日（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08 月 22 日（开工日后顺延 60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陆仟捌佰贰拾伍元柒角柒分（¥1046825.77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零捌佰柒拾元柒角整（¥20870.70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阳光路 26 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LGT3D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904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黄培鹏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574217

传真：/

电子信箱：109843424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44250100016200000922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国际万科和风轩小区长者服务点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5.2.26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国际万科和风轩小区长者服务点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深国际万科和风轩小区		建筑面积	469.93㎡/2层	工程造价	104.682577万元
结构类型	装饰装修	层 数	地上：	2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26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 月 26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刘浩
副组长	陈翔、徐鹏、吴庭庭
组员	张雪飞、万国良、郝春来、陈有来、练武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浩	陈翔、徐鹏、吴庭庭、张雪飞、万国良、郝春来、陈有来、练武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浩	陈翔、徐鹏、吴庭庭、张雪飞、万国良、郝春来、陈有来、练武
工程质控资料	刘浩	陈翔、徐鹏、吴庭庭、张雪飞、万国良、郝春来、陈有来、练武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
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火灾自动报警	合格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自动喷水灭火	合格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火灾自动报警	合格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自动喷水灭火	合格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illegible]				[illegible]
2					
3	郝彦来	民航华东运办工程中心	工程师	中级	郝彦来
4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设计			[illegible]
5	徐鹏				徐鹏
6	[illegible]	广东[illegible]有限公司			[illegible]
7	[illegible]	〃 〃			[illegible]
8					
9	吴[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吴[illegible]
10	[illegible]	〃 〃			[illegible]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深国际万科和风轩小区长者服务点装修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2、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齐全。
3、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
4、本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为合格、监理单位复核，经建设单位认定，同意施工单位自评意见，评定为合格。

根据规范及设计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2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2月 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徐鹏 2023年 2月 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5、近五年拟派项目经理业绩（自截标之日起倒算）

附表三：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时间	备注
1	布吉街道可园学校教学楼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470.113816	2020.08.03 2020.12.08	
2	南山交警大队深圳湾服务大厅修缮项目	320.871614	2021.03.23 2021.08.31	
3	航城街道中心幼儿园外立面改造及配套工程	133.106434	2023.07.26 2023.09.02	
4	六一学校配电房东南侧挡墙治理工程（施工）	269.222555	2022.07.15 2024.05.24	
5	陂头吓民乐室装修工程	71.648411	2019.11.18 2020.06.15	

注：证明资料要求详见第二章 47.1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

附表四：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刘鑫	性　别	男	年　龄	41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无	学　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426198603108412	手机号码	0755-86574217
参加工作时间	2008.0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2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1120130280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可园学校	布吉街道可园学校教学楼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470.113816 万元	2020.08.03 2020.12.08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南山交警大队深圳湾服务大厅修缮项目	320.871614 万元	2021.03.23 2021.08.31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中心幼儿园	航城街道中心幼儿园外立面改造及配套工程	133.106434 万元	2023.07.26 2023.09.02	已完	合格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六一学校配电房东南侧挡墙治理工程（施工）	269.222555 万元	2022.07.15 2024.05.24	已完	合格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陂头吓民乐室装修工程	71.648411 万元	2019.11.18 2020.06.15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2025年06月12日-2025年0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刘鑫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03-10

注册编号：粤2442011201302803

聘用企业：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09-30至2025-09-30）

个人签名：刘鑫

签名日期：2025.6.12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05月2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3）0006145

姓　　名：刘鑫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03月10日

企 业 名 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12月20日

有　效　期：2022年11月04日　　至 2025年12月19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5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illegible] 性别 男，一九八六 年 三 月 十 日生，于二〇〇五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七 月在本学院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东交通大学理工学院 院 长：熊国良印

证书编号：13431120080605012 9

二〇〇八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鑫　　社保电脑号：623968728　　身份证号码：3624261986031084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54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8	11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22.0	11.0
2018	12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15.4	6.6
2019	01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2.01	2200	15.4	6.6
2019	02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2.01	2200	12.32	6.6
2019	03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2.01	2200	12.32	6.6
2019	04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2.01	2200	12.32	6.6
2019	05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6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7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8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9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10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11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12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20	01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20	02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21	02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3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4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5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6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7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8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鑫　　社保电脑号：623968728　　身份证号码：36242619960310841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54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5	02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5	03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28054.45	17581.92			17007.04	6088.8			1325.95		798.22		1143.96	51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cd892bf6d8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5483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7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布吉街道可园学校教学楼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7-85-01-705226001001

标段名称：布吉街道可园学校教学楼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可园学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470.113816万元

中标工期：60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鑫

本工程于 2020-05-2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6-16

查验码：326671316832471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202002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布吉街道可园学校教学楼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可园学校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可园学校

承 包 人：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可园学校**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布吉街道可园学校教学楼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可园学校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607.24 万元，拟对可园学校内校园安全隐患进行整治，主要包括教学楼、中学实验楼部分卫生间翻新改造：主要拆除并新建楼地面、墙面、吊顶、隔断、卫生洁具、给排水、电气系统等；教学楼、中学实验楼、行政楼、文体楼锈蚀、损坏楼梯内栏杆拆除新建；教学楼、实验楼、行政楼、礼堂屋顶防水翻新改造：坡屋面拆除现状琉璃瓦至结构层恢复为水泥屋面；平屋面拆除现状水泥面层至结构层并重做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布吉街道可园学校教学楼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拟对可园学校内校园安全隐患进行整治，主要包括教学楼、中学实验楼部分卫生间翻新改造：主要拆除并新建楼地面、墙面、吊顶、隔断、卫生洁具、给排水、电气系统等；教学楼、中学实验楼、行政楼、文体楼锈蚀、损坏楼梯内栏杆拆除新建；教学楼、实验楼、行政楼、礼堂屋顶防水翻新改造：坡屋面拆除现状琉璃瓦至结构层恢复为水泥屋面；平屋面拆除现状水泥面层至结构层并重做等，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60__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60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0 %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合格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肆佰柒拾万零壹仟壹佰叁拾捌元壹角陆分__(¥_4701138.16_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6月2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可园学校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44250100016200000922

GD411□□

建筑工程装饰装修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布吉街道可园学校教学楼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验　收　日　期：2020.12.8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可园学校

一、工程概况

<table>
<tr><td>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td><td colspan="5">布吉街道可园学校教学楼安全隐患整治工程</td></tr>
<tr><td>工程地点</td><td colspan="2">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可园学校</td><td>建筑面积</td><td></td><td>工程造价</td><td>4701138.16元</td></tr>
<tr><td>结构类型</td><td></td><td>层 数</td><td colspan="4">地上：层
地下：层</td></tr>
<tr><td>施工许可证号</td><td></td><td>监理许可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2020.8.3</td><td>验收日期</td><td colspan="4">2020.12.8</td></tr>
<tr><td>监督单位</td><td></td><td>监督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可园学校</td><td rowspan="10">资质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深圳市尚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td><td colspan="4"></td></tr>
<tr><td>总包单位</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承建单位(土建)</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承建单位(设备安装)</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承建单位(装修)</td><td>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td colspan="4"></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td><td colspan="4"></td></tr>
<tr><td>施工图审查单位</td><td></td><td colspan="4"></td></tr>
</table>

一、工程概况

<table>
<tr><td>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td><td colspan="5">布吉街道可园学校教学楼安全隐患整治工程</td></tr>
<tr><td>工程地点</td><td colspan="2">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可园学校</td><td>建筑面积</td><td></td><td>工程造价</td><td>4701138.16元</td></tr>
<tr><td>结构类型</td><td></td><td>层 数</td><td colspan="4">地上：层
地下：层</td></tr>
<tr><td>施工许可证号</td><td></td><td>监理许可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2020.8.3</td><td>验收日期</td><td colspan="4">2020.12.8</td></tr>
<tr><td>监督单位</td><td></td><td>监督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可园学校</td><td rowspan="10">资质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深圳市尚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td><td colspan="4"></td></tr>
<tr><td>总包单位</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承建单位(土建)</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承建单位(设备安装)</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承建单位(装修)</td><td>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td colspan="4"></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td><td colspan="4"></td></tr>
<tr><td>施工图审查单位</td><td></td><td colspan="4"></td></tr>
</table>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屋面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智能建筑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燃气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可园学校	教师/验收组长	
	可园学校	教师/验收副组长	
	可园学校	水电工	
	可园学校	水电工	
	深圳市友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友建建设监理	监理	
	可园学校	场地管理员	
	深圳尚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润明建设	项目经理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1．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设计变更及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建设任务运行正常，达到设计要求。

2．按有关验收规程要求进行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验收工作组评定结果符合工程实际。

3．工程验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4．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评定本工程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12月8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 年12月8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刘鑫 2020 年12月8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12月8 日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table>
<tr><td>评价形式</td><td colspan="8">☐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td></tr>
<tr><td>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可园学校</td><td>评价期限</td><td colspan="4">2020 年 7 月 20 日 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td></tr>
<tr><td>承 包 商
（评价对象）</td><td colspan="3">深圳市湘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td>承包商类别</td><td colspan="4">☐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td></tr>
<tr><td>承 包 商
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td><td>承包商地址</td><td colspan="4">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D2 栋 20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黄培鹏</td><td>电话</td><td>0755-86574217</td><td>项目负责人</td><td>刘鑫</td><td>电话</td><td colspan="2">0755-86574217</td></tr>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布吉街道可园学校教学楼安全隐患整治工程</td><td>承包范围</td><td colspan="4">安全整治、翻新改造、拆除新建、屋面防水</td></tr>
<tr><td>工程地点</td><td colspan="3">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可园学校内</td><td>工程合同价</td><td colspan="4">470.113816（万元）</td></tr>
<tr><td>合同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2020 年 7 月 20 日</td><td>合同竣工日期</td><td colspan="2">2020 年 9 月 18 日</td><td>合同工期</td><td colspan="2">60（天）</td></tr>
<tr><td>实际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合同竣工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合同工期</td><td colspan="2">（天）</td></tr>
<tr><td colspan="9">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5">分 项 内 容</td><td>得 分</td><td colspan="2">总得分</td></tr>
<tr><td>1</td><td colspan="5">机构人员配备</td><td>15</td><td colspan="2" rowspan="6">91</td></tr>
<tr><td>2</td><td colspan="5">技术经济实力</td><td>14</td></tr>
<tr><td>3</td><td colspan="5">施工过程管理</td><td>36</td></tr>
<tr><td>4</td><td colspan="5">进度控制</td><td>9</td></tr>
<tr><td>5</td><td colspan="5">配合与服务</td><td>12</td></tr>
<tr><td>6</td><td colspan="5">资金支付</td><td>5</td></tr>
<tr><td colspan="9">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良好
监理单位（公章）：
2020年12月15日</td></tr>
<tr><td colspan="9">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
2020 年12月16日</td></tr>
<tr><td>评价等级</td><td colspan="8">☑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td></tr>
<tr><td colspan="3">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td><td colspan="6">2020年12月17日</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td></tr>
</table>

NSWB

正本

合同编号：2020S331SG001

南山交警大队深圳湾服务大厅修缮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署招标委员会第184次纪要要求并经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交警大队深圳湾服务大厅修缮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南山交警大队深圳湾服务大厅修缮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深圳湾体育中心一层及B1层，包括原位于一层的服务大厅改造及B1层新建服务大厅。一层服务大厅面积约1021.9平方米，其中479.5平方米业务用房拆除后恢复为停车位，修缮原有宿舍、卫生间、食堂，新增警务指挥室，服务大厅。工程内容有装饰和安装工程。（一）装饰工程：拆除原有装饰面层及墙体，新建轻质砖墙，室内重新装饰。（二）安装工程：强电、智能化、给排水、通风、消防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及合同条款，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__ 桩径：_____数量：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__部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其它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开工（具体以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1 年 5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

标准工期_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

合同价款（大写）：叁佰贰拾万捌仟柒佰壹拾陆元壹角肆分（小写）：3208716.14 元

本合同下浮率为 7.85%，该项目预算 3470392.01 元，其中暂列金额 100000.00 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5731.18 元，工程建设其它费 1210.20 元，本合同价暂定为（小写）： 3208716.14 元。最终结算价不超过 400 万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1 月 30 日

0309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南山交警大队深圳湾服务大厅修缮项目

验收日期：2021 年 8 月 3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南山交警大队深圳湾服务大厅修缮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深圳湾体育中心一层及B1层	建筑面积	1681.40m²	工程造价	320.87万
结构类型	剪力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剪力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1年3月23日	验收日期	21年8月3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佳安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巍
副组长	齐健
组员	张磊 胡平 刘鑫 林永坚 吴文辉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鑫	齐健 林永坚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林永坚	张磊 郑元勤
工程质控资料	吴文辉	黄永波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王巍
2	齐健	深圳市佳安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齐健
3	张磊	深圳市佳安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张磊
4	胡平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胡平
5	刘鑫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刘鑫
6	林永坚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林永坚
7	吴文辉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工程师	吴文辉
8	郑元勤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郑元勤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8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 年 8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8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8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南山交警大队深圳湾服务大厅修缮项目 装饰工程：拆除原面层及墙体，新建轻质砖墙，室内重新装饰。安装工程:强电、智能化、给排水、通风、消防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山大队			评价期限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904		
法定代表人	黄培鹏	电话	0755-86574217	项目负责人	刘鑫	电话	0755-86574217
工程名称	南山交警大队深圳湾服务大厅修缮项目			承包范围	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深圳湾体育中心一层及 B1 层			工程合同价	320.871614（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10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23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31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10	95
2	经济技术实力	17	
3	履约质量	33	
4	履约时间	10	
5	履约配合	2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秀

2022.4.20

评价等级：☑优秀（95≤总分≤100 分）　☐良好（80 分≤总分≤94 分）　☐合格（60≤总分≤79 分）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2.4.20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表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南山交警大队深圳湾服务大厅修缮项目	承包商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得分	95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山大队	评价时间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2**		**10**
1	管理人员要求	6	优秀 6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良好 5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比较相应的履约能力； 合格 4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基本相应的履约能力； 不合格 0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或不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5
2	项目经理要求	6	优秀 6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5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4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经理不固定或该项目经理不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5
二	**经济技术实力**	**18**		**17**
3	经济实力	4	优秀 4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良好 3 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合格 2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3
4	劳务支付	4	优秀 4 分：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良好 3 分：能够比较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合格 2 分：能够基本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妥善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以致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	4
5	技术实力	4	优秀 4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良好 3 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合格 2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4
6	大型设备	2	优秀 2 分：投标文件拟定的大型设备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不合格 0 分：投标文件拟定的大型设备没有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2

7	应急处理能力	4	优秀 4 分：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各种应急事件； 良好 3 分：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 合格 2 分：基本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以致造成极坏影响。	4
三	**履约质量**	**34**		**33**
8	文明施工	4	优秀 4 分：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良好 3 分：项目能够比较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合格 2 分：项目能够基本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不合格 0 分：项目不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或有投诉情况发生。	4
9	安全施工	8	优秀 8 分：施工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良好 7 分：施工安全措施比较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合格 5 分：施工安全措施基本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不合格 0 分：施工安全措施不够完善或有发生安全事故。	8
10	施工质量	10	优秀 10 分：施工质量优秀； 良好 9 分：施工质量良好； 合格 7 分：施工质量合格； 不合格 0 分：施工质量不合格。	10
11	竣工移交	4	优秀 4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良好 3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合格 2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4
12	工程变更及结算管理	8	优秀 8 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良好 7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合格 5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7
四	**履约时间**	**10**		**10**
13	工期控制	10	优秀 10 分：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良好 9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合格 7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或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后。 （备注：若施工单位已尽职但确属其它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可酌情处理。）	10
五	**履约配合**	**26**		**25**
14	履约准备	3	优秀 3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良好 2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合格 1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3

15	配合情况	6	优秀 6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良好 5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合格 4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6
16	造价真实性	4	优秀 4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7%以上（不含 97%）； 良好 3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比较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5%-97%之间（不含 95%）； 合格 2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基本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0%-95%之间（不含 90%）； 不合格 0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不够真实准确、实事求是或准确率在 90%以下（含 90%）。	4
17	合同分包	3	优秀 3 分：无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 不合格 0 分：有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 （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	3
18	1.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3	优秀 3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良好 2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比较全面有效的管理； 合格 1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基本全面有效的管理； 不合格 0 分：总包对分包没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	3
	2.分包与总包的配合	3	优秀 3 分：分包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良好 2 分：分包比较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合格 1 分：分包基本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不合格 0 分：分包不能够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	3
19	诚信情况	7	优秀 7 分：无弄虚作假现象； 不合格 0 分：有弄虚作假现象。	7
	合计	**100**		**95**

航城街道中心幼儿园外立面改造及配套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932023070600200101Y

标段名称：航城街道中心幼儿园外立面改造及配套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中心幼儿园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33.106434万元

中标工期：30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鑫

本工程于 2023-07-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7-27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27

查验码：617972436564327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航城街道中心幼儿园外立面改造及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航城街道中心幼儿园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中心幼儿园

承 包 人：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中心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航城街道中心幼儿园外立面改造及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航城街道中心幼儿园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次招标工程为航城街道中心幼儿园外立面改造及配套工程施工，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95 万元。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全套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变更所涉及的航城街道中心幼儿园外立面改造及配套工程等工程内容。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招标控制价（标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28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26 日 ；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壹仟零陆拾肆元叁角肆分(¥1331064.34元)；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款，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材料费、劳务费、运输费、安全文明措施费、水电费、税费等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发包方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等，发包人有权从此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柒佰壹拾贰元叁角伍分 (¥35712.35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陆仟捌佰零肆元捌角壹分 (¥146804.81元)。

⑸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令日期为

。

本合同
措施费、
支付其他
以扣除，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 0100 0162 0000 2346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7 月 27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中心幼儿园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壹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十一、送达条款

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尾部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联系方式、地址信息等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以上信息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邮寄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中心幼儿园(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6MB2D38661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LGT3D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安大道4568 号康达尔山海上园 2 期 4 栋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新和大道 1 号 308
邮政编码：5180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7888691	**电话：** 0755-86574217
传真：	**传真：** 0755-86574217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丽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000031529200727743	**账号：**4425 0100 0162 0000 092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装饰工程)

GD3015

工程名称:航城街道中心幼儿园外立面改造及配套工程

验收日期: 2023.10.16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中心幼儿园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航城街道中心幼儿园外立面改造及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	航城街道中心幼儿园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331064.34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7-26	验收日期	2023-9-2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中心幼儿园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宝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安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欧阳芳
副组长	周红军　童著祥
组员	刘鑫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红军	赵飞　曹文佳　童著祥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欧阳芳	黄健　陈利伟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__20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20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20__ 项	共 __10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10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10__ 项	共 __10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8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2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欧阳芳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中心幼儿园	项目负责人		欧阳芳
2	周红军	深圳安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红军
3	刘鑫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鑫
4	童著祥	深圳市宝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童著祥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航城街道中心幼儿园外立面改造及配套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设计强制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装饰装修工程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一致同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16日	2023年10月16日	2023年10月16日	2023年10月16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六一学校配电房东南侧挡墙治理工程（施工）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1120700100101Y

标段名称：六一学校配电房东南侧挡墙治理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69.222555万元

中标工期：90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鑫

本工程于 2021-12-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1-1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2-12

查验码：501693788109132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SFD-2015-05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六一学校配电房东南侧挡墙治理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六一学校配电房东南侧挡墙治理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为六一学校配电房东南侧挡墙治理工程挡墙平面形态总体呈直线型展布，总长约 65m，高约 6m，墙顶为学校通道及建筑物，坡底为工业区厂房及附属物，墙体脱浆及破损情况较严重，存在安全隐患，采用旋挖支护桩和反包面板等方式进行综合治理、清理边坡与修整周边环境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具体确定原则如下：（1）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2）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3）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4）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_____				

4.其他工程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_____				

4.其他工程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较严格者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玖万贰仟贰佰贰拾伍元伍角伍分（¥2692225.55 元）；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玖仟捌佰叁拾陆元零柒分（¥69836.07 元）；

⑵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及施工合同重点条款确认书；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4月6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0300 MA5E TLGT 3D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904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55-86574217

传　　真：0755-86574217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162 0000 092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六一学校配电房东南侧挡墙治理工程

验收日期：2024.5.24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六一学校配电房东南侧挡墙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六一学校配电房东南侧
工程规模	挡墙平面形态总体呈直线型展布，总体走向近南北。挡墙总长约65m，高约6.0m。	工程造价（万元）	269.222555万元
结构类型	边坡治理	工程用途	边坡治理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20125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20062101016
设计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5301009
施工单位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190531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		E144001959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古少臣
副组长	陈楚东
组员	章素锋，刘鑫、简万成、林永坚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	/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边坡治理工程	古少臣	章素锋、刘鑫、简万成、林永坚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　　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　　定	实测实量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	/	/	/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　　程	/	/	/	/
污水处理工　　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　　程	/	/	/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符合要求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负责人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负责人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负责人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1、六一学校配电房东南侧挡墙治理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2、本工程使用原材料及中间产品砼经检验合格；
3、本工程现场试验全部合格；
4、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齐全，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评，评定为合格；
5、本工程结算经监理单位完成审核；
6、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

综合上述，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2024年 5月24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陂头吓民乐室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编号：QLJT2019081901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工作站（招标人名称）的陂头吓民乐室装修工程（工程项目名称），2019 年 8 月 19 日 15:30，经抽签法定标后，确定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中标价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小写）：716484.11 元

金额（大写）：柒拾壹万陆仟肆佰捌拾肆元壹角壹分

工期 90 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或以上的标准。

本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刘鑫。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2019 年 9 月 27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工作站

招标办（盖章）：

招标办备案意见：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 年 8 月 29 日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陂头吓民乐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陂头吓民乐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详见施工图纸。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1. **市政工程：**(在口内打 √，并填写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口	金属门窗	口
基坑支护工	口	智能建筑	口
地基与基础	口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	口 空调面积：　　平方米
主体结构工	口 混凝土口砌体口钢结构口 网架口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	口
装饰、装修工	口 二次装修 口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口 电梯：　　部 口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	口	消防工程	口
建筑给排水工程	口卫生间原始给排水翻新改造	燃气工程	口 户数：　　户 口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	口	其他工程	口 其它

2. **市政工程：**(在口内打 √，并填写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口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口　　米
挡墙护坡工程	口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口
软基处理工程	口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口　　平方米
道路工程	口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口　　米

桥梁工程	口　　座	电力管道工程	口　　米
隧道工程	口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口　　座
排水管道工程	口雨水管：　　米 口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口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口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口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口	燃气工程	口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口	其他工程	口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 年 10 月 20 日（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0 年 01 月 1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大写）：**柒拾壹万陆仟肆佰捌拾肆元壹角壹分**

（小写）：71.648411 万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0.341046 万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9月2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_____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名称：（盖章）	承包人名称：（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4425010001620000022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工程）

工程名称：陂头吓民乐室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验收日期：2020年6月15日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陂头吓民乐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观澜街道大富社区
工程规模	元	工程造价	716484.11 元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18 日	验收日期	2020 年 6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资质证号	
设计单位	岳阳市建筑设计院		A143005486
总包单位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54348

二、验收人员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李[illegible]	统战和社会事务科	15/6	
青[illegible]	城建科		
黄[illegible]	大高二级站	15/6	
黄晓春	岳阳市建筑设计院	工程师	
张燕庆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钱[illegible]	大高二级站		

三、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按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各部位（工序）经相关单位监督、验收均符合设计、法律法规和规范规定要求。

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6月15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15日	施工单位 （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15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15日	城市建设科 （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15日	统战和社会事务科 （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15日

6、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

附表五：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　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1	项目经理	刘鑫	/	注册建造师证	二级	粤2442011201302803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2	技术负责人	练武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600101346019号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3	安全负责人	韦秋霞	工程师	C证	中级	粤建安C3(2018)0016235	市政工程	本单位	/	/
4	质量负责人	叶惠玲	工程师	上岗证	中级	2101030600189528	市政工程	本单位	/	/
5	建筑工程师	赵飞	工程师	上岗证	中级	B08123010400000148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6	市政工程师	洪利如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100052002097号	市政工程	本单位	/	/
7	道路工程师	黄伟生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173010100002732	道路工程	本单位	/	/
8	造价工程师	许容木	/	注册造价师证	一级	建[造]11224400015505	土木建筑	本单位	/	/
9	施工员	黄丰生	/	上岗证	/	04417101944170097 28	土建工程	本单位	/	/
10	质量员	洪奕贤	/	上岗证	/	04418107944180028 02	装修工程	本单位	/	/
11	安全员	杨远立	/	C证	/	粤建安C3	/	本单位	/	/

						（2020）0006273				
12	安全员	郑元勤	/	C 证	/	粤建安 C3(2020)0006271	/	本单位	/	/
13	材料员	蔡晓鑫	/	上岗证	/	0441811194418012637	/	本单位	/	/
14	资料员	黄永波	/	上岗证	/	2401050000521570	/	本单位	/	/
15	劳务员	郑炎松	/	上岗证	/	2401140000521610	/	本单位	/	/
16	预算员	林贵霞	/	上岗证	/	091587920244002615	/	本单位	/	/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配置项目管理人员需满足现行政策及规范要求。证明资料要求详见第二章 47.1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

项目经理：刘鑫

附表四：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刘鑫	性　别	男	年　龄	41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无	学　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426198603108412	手机号码	0755-86574217
参加工作时间	2008.0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2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1120130280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可园学校	布吉街道可园学校教学楼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470.113816 万元	2020.08.03 2020.12.08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南山交警大队深圳湾服务大厅修缮项目	320.871614 万元	2021.03.23 2021.08.31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中心幼儿园	航城街道中心幼儿园外立面改造及配套工程	133.106434 万元	2023.07.26 2023.09.02	已完	合格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六一学校配电房东南侧挡墙治理工程（施工）	269.222555 万元	2022.07.15 2024.05.24	已完	合格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陂头吓民乐室装修工程	71.648411 万元	2019.11.18 2020.06.15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2025年06月12日-2025年0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刘鑫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03-10

注册编号：粤2442011201302803

聘用企业：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09-30至2025-09-30）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6.12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5月22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3）0006145

姓　　名：刘鑫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03月10日

企 业 名 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12月20日

有 效 期：2022年11月04日　　至 2025年12月19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5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鑫 性别 男，一九八六 年 三 月 十 日生，于二〇〇五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七 月在本学院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东交通大学理工学院 院 长：熊国良印

证书编号：13431120080605012 9 二〇〇八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鑫　　社保电脑号：623968728　　身份证号码：3624261986031084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54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8	11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22.0	11.0
2018	12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15.4	6.6
2019	01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2.01	2200	15.4	6.6
2019	02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2.01	2200	12.32	6.6
2019	03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2.01	2200	12.32	6.6
2019	04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2.01	2200	12.32	6.6
2019	05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6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7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8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9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10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11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12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20	01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20	02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21	02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3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4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5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6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7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8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鑫　　社保电脑号：623968728　　身份证号码：36242619860310841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54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28054.45	17581.92			17007.04	6088.8			1325.95		738.22		1143.96	516.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cd892bf6d8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5483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月13日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1）：布吉街道可园学校教学楼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7-85-01-705226001001

标段名称：布吉街道可园学校教学楼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可园学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470.113816万元

中标工期：60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鑫

本工程于 2020-05-2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6-16

查验码：326671316832471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202002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布吉街道可园学校教学楼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可园学校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可园学校

承 包 人：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可园学校**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布吉街道可园学校教学楼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可园学校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607.24 万元，拟对可园学校内校园安全隐患进行整治，主要包括教学楼、中学实验楼部分卫生间翻新改造：主要拆除并新建楼地面、墙面、吊顶、隔断、卫生洁具、给排水、电气系统等；教学楼、中学实验楼、行政楼、文体楼锈蚀、损坏楼梯内栏杆拆除新建；教学楼、实验楼、行政楼、礼堂屋顶防水翻新改造：坡屋面拆除现状琉璃瓦至结构层恢复为水泥屋面；平屋面拆除现状水泥面层至结构层并重做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布吉街道可园学校教学楼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拟对可园学校内校园安全隐患进行整治，主要包括教学楼、中学实验楼部分卫生间翻新改造：主要拆除并新建楼地面、墙面、吊顶、隔断、卫生洁具、给排水、电气系统等；教学楼、中学实验楼、行政楼、文体楼锈蚀、损坏楼梯内栏杆拆除新建；教学楼、实验楼、行政楼、礼堂屋顶防水翻新改造：坡屋面拆除现状琉璃瓦至结构层恢复为水泥屋面；平屋面拆除现状水泥面层至结构层并重做等，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60__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60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0 %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合格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肆佰柒拾万零壹仟壹佰叁拾捌元壹角陆分__(¥ 4701138.16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6月2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可园学校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44250100016200000922

GD411□□

建筑工程装饰装修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布吉街道可园学校教学楼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验　收　日　期：2020.12.8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可园学校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可园学校教学楼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可园学校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4701138.16元
结构类型		层 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8.3	验收日期	2020.12.8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可园学校	资质证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尚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可园学校教学楼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可园学校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4701138.16元
结构类型		层 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8.3	验收日期	2020.12.8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可园学校	资质证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尚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屋面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智能建筑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燃气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illegible]	可园学校	教师/验收组长	
[illegible]	可园学校	教师/验收副组长	
[illegible]	可园学校	水电工	
[illegible]	可园学校	水电工	
[illegible]	深圳市友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illegible]	友建建设监理	监理	
[illegible]	可园学校	场地管理员	
[illegible]	深圳尚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illegible]	润明建设	项目经理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1．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设计变更及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建设任务运行正常，达到设计要求。

2．按有关验收规程要求进行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验收工作组评定结果符合工程实际。

3．工程验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4．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评定本工程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12月8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 年12月 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刘鑫 2020 年12 月8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 年12 月8 日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table>
<tr><td>评价形式</td><td colspan="7">☐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td></tr>
<tr><td>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可园学校</td><td>评价期限</td><td colspan="3">2020 年 7 月 20 日 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td></tr>
<tr><td>承 包 商
（评价对象）</td><td colspan="3">深圳市湘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td>承包商类别</td><td colspan="3">☐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td></tr>
<tr><td>承 包 商
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td><td>承包商地址</td><td colspan="3">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D2 栋 20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黄培鹏</td><td>电话</td><td>0755-86574217</td><td>项目负责人</td><td>刘鑫</td><td>电话</td><td>0755-86574217</td></tr>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布吉街道可园学校教学楼安全隐患整治工程</td><td>承包范围</td><td colspan="3">安全整治、翻新改造、拆除新建、屋面防水</td></tr>
<tr><td>工程地点</td><td colspan="3">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可园学校内</td><td>工程合同价</td><td colspan="3">470.113816（万元）</td></tr>
<tr><td>合同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2020 年 7 月 20 日</td><td>合同竣工日期</td><td colspan="2">2020 年 9 月 18 日</td><td>合同工期</td><td>60（天）</td></tr>
<tr><td>实际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合同竣工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合同工期</td><td>（天）</td></tr>
<tr><td colspan="8">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5">分 项 内 容</td><td>得 分</td><td>总得分</td></tr>
<tr><td>1</td><td colspan="5">机构人员配备</td><td>15</td><td rowspan="6">91</td></tr>
<tr><td>2</td><td colspan="5">技术经济实力</td><td>14</td></tr>
<tr><td>3</td><td colspan="5">施工过程管理</td><td>36</td></tr>
<tr><td>4</td><td colspan="5">进度控制</td><td>9</td></tr>
<tr><td>5</td><td colspan="5">配合与服务</td><td>12</td></tr>
<tr><td>6</td><td colspan="5">资金支付</td><td>5</td></tr>
<tr><td colspan="8">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良好
监理单位（公章）：
2020 年 12 月 15 日</td></tr>
<tr><td colspan="8">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
2020 年 12 月 16 日</td></tr>
<tr><td>评价等级</td><td colspan="7">☑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td></tr>
<tr><td colspan="2">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td><td colspan="6">2020 年 12 月 17 日</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td></tr>
</table>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2）：南山交警大队深圳湾服务大厅修缮项目

NSWB

正本

合同编号：2020S331SG001

南山交警大队深圳湾服务大厅修缮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署招标委员会第184次纪要要求并经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交警大队深圳湾服务大厅修缮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南山交警大队深圳湾服务大厅修缮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深圳湾体育中心一层及B1层，包括原位于一层的服务大厅改造及B1层新建服务大厅。一层服务大厅面积约1021.9平方米，其中479.5平方米业务用房拆除后恢复为停车位，修缮原有宿舍、卫生间、食堂，新增警务指挥室，服务大厅。工程内容有装饰和安装工程。（一）装饰工程：拆除原有装饰面层及墙体，新建轻质砖墙，室内重新装饰。（二）安装工程：强电、智能化、给排水、通风、消防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及合同条款，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__ 桩径：_____数量：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__部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其它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开工（具体以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1 年 5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

标准工期_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合格__

五、合同价款

币种：__人民币 ；

合同价款（大写）：__叁佰贰拾万捌仟柒佰壹拾陆元壹角肆分（小写）：3208716.14 元__

本合同下浮率为 7.85%，该项目预算 3470392.01 元，其中暂列金额 100000.00 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5731.18 元，工程建设其它费 1210.20 元，本合同价暂定为（小写）： 3208716.14 元。最终结算价不超过 400 万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1 月 30 日

0309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南山交警大队深圳湾服务大厅修缮项目

验收日期：2021 年 8 月 3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南山交警大队深圳湾服务大厅修缮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深圳湾体育中心一层及B1层	建筑面积	1681.40㎡	工程造价	320.87万
结构类型	剪力结构 剪力结构	层数	地上：1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1年3月23日	验收日期	21年8月3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佳安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巍
副组长	齐健
组员	张磊 胡平 刘鑫 林永坚 吴文辉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鑫	齐健 林永坚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林永坚	张磊 郑元勤
工程质控资料	吴文辉	黄永波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齐健	深圳市佳安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3	张磊	深圳市佳安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4	胡平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5	刘鑫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	林永坚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吴文辉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工程师	
8	郑元勤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8月31日	2021 年 8月31日	2021 年 8月31日	2021 年 8月31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南山交警大队深圳湾服务大厅修缮项目 装饰工程：拆除原面层及墙体，新建轻质砖墙，室内重新装饰。安装工程:强电、智能化、给排水、通风、消防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table>
<tr><td>评价形式</td><td colspan="6">☐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td></tr>
<tr><td>建设单位
（使用单位）</td><td colspan="2">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南山大队</td><td>评价期限</td><td colspan="3">2021 年 3 月 23 日 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td></tr>
<tr><td>承包商
（评价对象）</td><td colspan="2">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td>承包商类别</td><td colspan="3">☐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td></tr>
<tr><td>承包商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td><td>承包商地址</td><td colspan="3">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90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黄培鹏</td><td>电话　0755-86574217</td><td>项目负责人</td><td>刘鑫</td><td>电话</td><td>0755-86574217</td></tr>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2">南山交警大队深圳湾服务大厅修缮项目</td><td>承包范围</td><td colspan="3">装修工程</td></tr>
<tr><td>工程地点</td><td colspan="2">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深圳湾体育中心一层及 B1 层</td><td>工程合同价</td><td colspan="3">320.871614（万元）</td></tr>
<tr><td>合同开工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合同竣工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合同工期</td><td colspan="2">100（天）</td></tr>
<tr><td>实际开工日期</td><td>2021 年 3 月 23 日</td><td>实际竣工日期</td><td>2021 年 8 月 31 日</td><td>实际工期</td><td colspan="2">（天）</td></tr>
<tr><td colspan="7">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分项内容</td><td>得分</td><td colspan="2">总得分</td></tr>
<tr><td>1</td><td colspan="3">人员配备</td><td>10</td><td colspan="2" rowspan="5">95</td></tr>
<tr><td>2</td><td colspan="3">经济技术实力</td><td>17</td></tr>
<tr><td>3</td><td colspan="3">履约质量</td><td>33</td></tr>
<tr><td>4</td><td colspan="3">履约时间</td><td>10</td></tr>
<tr><td>5</td><td colspan="3">履约配合</td><td>25</td></tr>
<tr><td colspan="7">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td></tr>
<tr><td colspan="7">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秀　2022.4.20</td></tr>
<tr><td>评价等级</td><td colspan="6">☑优秀（95≤总分≤100 分）　☐良好（80 分≤总分≤94 分）
☐合格（60≤总分≤79 分）　☐不合格（总分≤59 分）</td></tr>
<tr><td>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td><td colspan="6">2022.4.20</td></tr>
</table>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表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南山交警大队深圳湾服务大厅修缮项目	承包商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得分	95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山大队	评价时间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2**		**10**
1	管理人员要求	6	优秀 6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良好 5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比较相应的履约能力； 合格 4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基本相应的履约能力； 不合格 0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或不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5
2	项目经理要求	6	优秀 6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5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4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经理不固定或该项目经理不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5
二	**经济技术实力**	**18**		**17**
3	经济实力	4	优秀 4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良好 3 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合格 2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3
4	劳务支付	4	优秀 4 分：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良好 3 分：能够比较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合格 2 分：能够基本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妥善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以致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	4
5	技术实力	4	优秀 4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良好 3 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合格 2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4
6	大型设备	2	优秀 2 分：投标文件拟定的大型设备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不合格 0 分：投标文件拟定的大型设备没有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2

7	应急处理能力	4	优秀 4 分：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各种应急事件； 良好 3 分：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 合格 2 分：基本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以致造成极坏影响。	4
三	**履约质量**	**34**		**33**
8	文明施工	4	优秀 4 分：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良好 3 分：项目能够比较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合格 2 分：项目能够基本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不合格 0 分：项目不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或有投诉情况发生。	4
9	安全施工	8	优秀 8 分：施工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良好 7 分：施工安全措施比较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合格 5 分：施工安全措施基本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不合格 0 分：施工安全措施不够完善或有发生安全事故。	8
10	施工质量	10	优秀 10 分：施工质量优秀； 良好 9 分：施工质量良好； 合格 7 分：施工质量合格； 不合格 0 分：施工质量不合格。	10
11	竣工移交	4	优秀 4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良好 3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合格 2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4
12	工程变更及结算管理	8	优秀 8 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良好 7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合格 5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7
四	**履约时间**	**10**		**10**
13	工期控制	10	优秀 10 分：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良好 9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合格 7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或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后。 （备注：若施工单位已尽职但确属其它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可酌情处理。）	10
五	**履约配合**	**26**		**25**
14	履约准备	3	优秀 3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良好 2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合格 1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3

15	配合情况	6	优秀 6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良好 5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合格 4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6
16	造价真实性	4	优秀 4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7%以上（不含 97%）； 良好 3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比较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5%-97%之间（不含 95%）； 合格 2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基本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0%-95%之间（不含 90%）； 不合格 0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不够真实准确、实事求是或准确率在 90%以下（含 90%）。	4
17	合同分包	3	优秀 3 分：无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 不合格 0 分：有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 （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	3
18	1.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3	优秀 3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良好 2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比较全面有效的管理； 合格 1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基本全面有效的管理； 不合格 0 分：总包对分包没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	3
	2.分包与总包的配合	3	优秀 3 分：分包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良好 2 分：分包比较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合格 1 分：分包基本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不合格 0 分：分包不能够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	3
19	诚信情况	7	优秀 7 分：无弄虚作假现象； 不合格 0 分：有弄虚作假现象。	7
	合计	**100**		**95**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3）：航城街道中心幼儿园外立面改造及配套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932023070600200101Y

标段名称：航城街道中心幼儿园外立面改造及配套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中心幼儿园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33.106434万元

中标工期：30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鑫

本工程于 2023-07-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7-27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27

查验码：617972436564327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航城街道中心幼儿园外立面改造及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航城街道中心幼儿园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中心幼儿园

承 包 人：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中心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航城街道中心幼儿园外立面改造及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航城街道中心幼儿园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次招标工程为航城街道中心幼儿园外立面改造及配套工程施工，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95 万元。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全套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变更所涉及的航城街道中心幼儿园外立面改造及配套工程等工程内容。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招标控制价（标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28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26 日 ；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壹仟零陆拾肆元叁角肆分(¥1331064.34元)；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款，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材料费、劳务费、运输费、安全文明措施费、水电费、税费等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发包方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等，发包人有权从此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柒佰壹拾贰元叁角伍分（¥35712.35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陆仟捌佰零肆元捌角壹分（¥146804.81元）。

⑸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令日期为

。

本合同
措施费、
支付其他
以扣除，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 0100 0162 0000 2346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7 月 27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中心幼儿园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壹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十一、送达条款

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尾部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联系方式、地址信息等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以上信息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邮寄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中心幼儿园(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6MB2D38661R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安大道4568 号康达尔山海上园 2 期 4 栋

邮政编码：518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788869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丽景支行

账号：4000031529200727743

承包人：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LGT3D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新和大道 1 号 308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6574217

传真： 0755-8657421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62 0000 092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装饰工程)

GD3015

工程名称:航城街道中心幼儿园外立面改造及配套工程

验收日期:2023.10.16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中心幼儿园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航城街道中心幼儿园外立面改造及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	航城街道中心幼儿园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331064.34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7-26	验收日期	2023-9-2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中心幼儿园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宝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安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欧阳芳
副组长	周红军　童著祥
组员	刘鑫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红军	赵飞　曹文佳　童著祥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欧阳芳	黄健　陈利伟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__20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20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20__ 项	共 __10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10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10__ 项	共 __10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8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2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欧阳芳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中心幼儿园	项目负责人		欧阳芳
2	周红军	深圳安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红军
3	刘鑫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鑫
4	童著祥	深圳市宝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童著祥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航城街道中心幼儿园外立面改造及配套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设计强制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装饰装修工程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一致同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16日	2023年10月16日	2023年10月16日	2023年10月16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4）：六一学校配电房东南侧挡墙治理工程（施工）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1120700100101Y

标段名称：六一学校配电房东南侧挡墙治理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69.222555万元

中标工期：90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鑫

本工程于 2021-12-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1-1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2-12

查验码：501693788109132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SFD-2015-05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六一学校配电房东南侧挡墙治理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六一学校配电房东南侧挡墙治理工程（施工）_____

工程地点：__深圳市龙华区_____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为六一学校配电房东南侧挡墙治理工程挡墙平面形态总体呈直线型展布，总长约 65m，高约 6m，墙顶为学校通道及建筑物，坡底为工业区厂房及附属物，墙体脱浆及破损情况较严重，存在安全隐患，采用旋挖支护桩和反包面板等方式进行综合治理、清理边坡与修整周边环境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具体确定原则如下：（1）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2）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3）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4）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_____				

4.其他工程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_____				

4.其他工程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较严格者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玖万贰仟贰佰贰拾伍元伍角伍分（¥2692225.55元）；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玖仟捌佰叁拾陆元零柒分（¥69836.07元）；

⑵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及施工合同重点条款确认书；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4月6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0300 MA5E TLGT 3D
地　　址：_____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904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755-86574217
传　　真：_____	**传　　真：**0755-86574217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425 0100 0162 0000 092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六一学校配电房东南侧挡墙治理工程

验收日期：2024.5.24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六一学校配电房东南侧挡墙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六一学校配电房东南侧
工程规模	挡墙平面形态总体呈直线型展布，总体走向近南北。挡墙总长约65m，高约6.0m。	工程造价（万元）	269.222555万元
结构类型	边坡治理	工程用途	边坡治理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20125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20062101016
设计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5301009
施工单位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190531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		E144001959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古少臣
副组长	陈楚东
组员	章素锋，刘鑫、简万成、林永坚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	/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边坡治理工程	古少臣	章素锋、刘鑫、简万成、林永坚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　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　定	实测实量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	/	/	/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　程	/	/	/	/
污水处理工　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　程	/	/	/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符合要求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负责人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负责人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负责人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1、六一学校配电房东南侧挡墙治理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2、本工程使用原材料及中间产品砼经检验合格；
3、本工程现场试验全部合格；
4、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齐全，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评，评定为合格；
5、本工程结算经监理单位完成审核；
6、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

综合上述，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2024年 5月24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5）：陂头吓民乐室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编号：QLJT2019081901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工作站（招标人名称）的陂头吓民乐室装修工程（工程项目名称），2019 年 8 月 19 日 15:30，经抽签法定标后，确定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中标价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小写）：716484.11 元

金额（大写）：柒拾壹万陆仟肆佰捌拾肆元壹角壹分

工期 90 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或以上的标准。

本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刘鑫。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2019 年 9 月 27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工作站

招标办（盖章）：

招标办备案意见：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 年 8 月 29 日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陂头吓民乐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陂头吓民乐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详见施工图纸。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1. **市政工程：**(在口内打 √，并填写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口	金属门窗	口
基坑支护工	口	智能建筑	口
地基与基础	口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	口 空调面积：　　平方米
主体结构工	口 混凝土口砌体口钢结构口 网架口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	口
装饰、装修工	口 二次装修 口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口 电梯：　　部 口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	口	消防工程	口
建筑给排水工程	口卫生间原始给排水翻新改造	燃气工程	口 户数：　　户 口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	口	其他工程	口 其它

2. **市政工程：**(在口内打 √，并填写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口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口　　米
挡墙护坡工程	口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口
软基处理工程	口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口　　平方米
道路工程	口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口　　米

桥梁工程	口　　座	电力管道工程	口　　米
隧道工程	口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口　　座
排水管道工程	口雨水管：　　米 口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口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口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口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口	燃气工程	口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口	其他工程	口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 年 10 月 20 日（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0 年 01 月 1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大写）：**柒拾壹万陆仟肆佰捌拾肆元壹角壹分**

（小写）：71.648411 万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0.341046 万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9月2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_____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名称：（盖章）	承包人名称：（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4425010001620000022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工程）

工程名称：陂头吓民乐室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验收日期：2020年6月15日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陂头吓民乐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观澜街道大富社区
工程规模	元	工程造价	716484.11 元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18 日	验收日期	2020 年 6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资质证号	
设计单位	岳阳市建筑设计院		A143005486
总包单位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54348

二、验收人员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三、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按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各部位（工序）经相关单位监督、验收均符合设计、法律法规和规范规定要求。

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6月15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15日	施工单位 （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15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16日	城市建设科 （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16日	统战和社会事务科 （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15日

技术负责人：练武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练武	性 别	男	年 龄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81198207111237		
手机号码	0755-86574217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1600101346019 号	
参加工作时间	2004.07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8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中学改扩建项目	14310.784303 万元	2021.07.08 2022.06.02	已完	合格
				已完	合格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1600101346019 号

练武 于 2015 年 12 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 年 03 月 03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练武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 七 月十一日生，于二〇〇一年 九 月至二〇〇四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611200406001017

二〇〇四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练武　　社保电脑号：805342778　　身份证号码：4401811982071112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54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8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21	02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3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4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5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6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7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8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illegible]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illegible]	[illegible]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5483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55483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55483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练武　　社保电脑号：805342778　　身份证号码：44018119820711123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54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23764.45	13885.92			4780.39	1618.13			1118.05		638.64		943.32	373.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cd892cb2e7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5483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月23日

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东莞市塘厦中学改扩建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第五联）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中学改扩建项目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SSFSSA12110623 ）于2021年 06月 11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1年 07月 30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招标单位	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练武	资质证号	粤136131406684
中标报价（元）	壹亿叁仟肆佰柒拾叁万伍仟玖佰捌拾柒元叁角柒分	下浮率	6.19%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捌佰叁拾柒万壹仟捌佰伍拾伍元陆角陆分		
开、竣工日期	2021-06-20 至 2022-05-30	工期	345天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1年06月23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1年06月23日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06-24 年 月 日	

说明：本文书一式五联，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联合体各方）。涂改、复印无效。

招标编号：SSFSSA12110623

合同编号：JDDG-DJ-ZCB-04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东莞市塘厦中学改扩建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塘厦镇环市南路13号东塘厦中学校内

发 包 人：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项目法人“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后简称“项目法人”）已将东莞市塘厦中学改扩建项目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发包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发包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项目法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承包人为本项目提供施工服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市塘厦中学改扩建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塘厦镇环市南路13号市塘厦中学校内

工程内容：东莞市塘厦中学改扩建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1）地基基础工程（含土石方挖运、桩基础、基础开挖措施等）；（2）主体工程（含主体结构、混凝土预制构件（部件）、构件的安装与连接、墙体、门窗、预埋件及孔洞预留、防水等）；（3）装修装饰工程(含楼地面装饰、内外墙面装饰、顶棚装饰、栏杆等)；（4）屋面工程（含防水层、保温隔热层等）；（5）给排水工程（含给水系统、直饮水系统、热水系统、冷凝水系统、排水系统、雨水系统、管网改造支护措施、卫生洁具、化粪池、各类阀门水表等管道附件安装等）；（6）电气工程（含电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防雷接地、防雷检测等）；（7）弱电工程（含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电话系统，网络系统等）；（8）智能化工程；（9）消防工程（含消火栓给水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漏电火灾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检测等）；（10）通风空调工程(含防排烟系统、空调电源线等)；(11)电梯工程（含五方通话、电梯设备的采购与安装、调试运行等）；（12）燃气工程；（13）室外配套工程（含室外土方、场地平整、广场砖地面、混凝土地面、给排水、雨水、消防、园建、绿化（养护期为6个月）、电气、临水临电等）；（14）白蚁防治；（15）沉降观测，开荒保洁；（16）拆除工程等。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

请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34892.93平方米，其中含新建1号宿舍楼，地上6层，高度约21.55米；新建2号宿舍楼，地上6层，高度约21.55米；新建3号宿舍楼，地上5层，地下1层，高度约18.3米；新建4号教学楼，地上6层，高度约22.35米；新建5号艺术楼，地上5层，高度约23.8米；新建6号设备房，地上1层，高度约4.3米；以及运动场地。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为7724.9平方米，最大建筑高度约为23.8米，最大单跨跨度约为16.15米，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东发改投审[2021]55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莞市塘厦中学改扩建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1）地基基础工程（含土石方挖运、桩基础、基础开挖措施等）；（2）主体工程（含主体结构、混凝土预制构件（部件）、构件的安装与连接、墙体、门窗、预埋件及孔洞预留、防水等）；（3）装修装饰工程(含楼地面装饰、内外墙面装饰、顶棚装饰、栏杆等)；（4）屋面工程（含防水层、保温隔热层等）；（5）给排水工程（含给水系统、直饮水系统、热水系统、冷凝水系统、排水系统、雨水系统、管网改造支护措施、卫生洁具、化粪池、各类阀门水表等管道附件安装等）；（6）电气工程（含电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防雷接地、防雷检测等）；（7）弱电工程（含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电话系统，网络系统等）；（8）智能化工程；（9）消防工程（含消火栓给水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漏电火灾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检测等）；（10）通风空调工程(含防排烟系统、空调电源线等)；(11)电梯工程（含五方通话、电梯设备的采购与安装、调试运行等）；（12）燃气工程；（13）室外配套工程（含室外土方、场地平整、广场砖地面、混凝土地面、给排水、雨水、消防、园建、绿化（养护期为6个月）、电气、临水临电等）；（14）白蚁防治；（15）沉降观测，开荒保洁；（16）拆除工程等。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45天。

拟从2021年06月20日开始施工，至2022年05月30日竣工完成。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1年9月2日

订立合同地点：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当天生效。

发包人：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D2-2B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574217

开户名称：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帐号：44250100016200000922

邮政编码：518000

工人工资账户：

开户名称：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塘厦中学改扩建项目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塘厦石鼓支行

账号：529000013978719

20210526

GD3015 0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代建工程）

工 程 名 称：东莞市塘厦中学改扩建项目1-3号宿舍楼、4号教学楼、5号艺术楼、6号设备房

验 收 日 期：2022年6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塘厦中学、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莞市塘厦中学改扩建项目1-3号宿舍楼、4号教学楼、5号艺术楼、6号设备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环市南路13号塘厦中学校园内
建筑面积	34884.22m2	工程造价	14310.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剪力墙结构	层 数	1号宿舍楼地上6层，地下0层； 2号宿舍楼地上6层，地下0层； 3号宿舍楼地上5层，地下1层； 4号教学楼地上6层，地下0层； 5号艺术楼地上5层，地下0层； 6号设备房地上1层，地下0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8日	验收日期	2022年6月2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202101011-01~06
业主单位	东莞市塘厦中学		
委托单位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代建单位	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福建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研究院	资质证号	B135027753
设计单位	东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		A244027818
总包单位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190531
监理单位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244006528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1903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蒋剑
副组长	刘伟峰、斯婷、张永伟、章纯、周海梅、凌云、刘俊杰、练武
组员	吴日活、刘启超、陈雪芳、刘燕喃、李钢、肖明道、付汉初、陈文荣、陈田平、肖莹杰、郑立光、郑泽鑫、李宝奎、袁相明、李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蒋剑	刘伟峰、斯婷、章纯、张永伟、周海梅、陈雪芳、凌云、刘俊杰、李钢、练武、付汉初、陈文荣、李宝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日活	郑立光、刘燕喃、肖明道、袁相明、李冰、陈田平
工程质保资料	刘启超	肖莹杰、郑泽鑫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110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10 项	共核查 133 项，符合要求 133 项。共抽查 133 项，符合要求 133 项。	共抽查 129 项 符合要求 12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工程	合格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合格			
气体灭火系统	合格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名
张永伟	东莞市塘厦中学		业主代表	
刘伟峰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中级工程师	委托方代表	
斯婷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中级工程师	委托方代表	
蒋剑	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章纯	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工程师	
吴日活	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工程师	
刘启超	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工程师	
周海梅	东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	建筑学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陈雪芳	东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	建筑学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刘燕喃	东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	给水排水设计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李冰	东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	建筑电气设计高级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袁相明	东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	暖通空调设计高级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凌云	福建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研究院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李宝奎	福建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研究院	工程师	项目工程师	
刘俊杰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李钢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土建监理工程师	
肖道明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安装监理工程师	
练武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付汉初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文荣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施工员	
陈田平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质量员	
郑立光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安装施工员	
肖莹杰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资料员主管	
郑泽鑫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资料员	
张杰	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东莞市塘厦中学改扩建项目1-3号宿舍楼、4号教学楼、5号艺术楼、6号设备房由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本工程位于东莞市塘厦镇环市南路13号，其中1号宿舍楼建筑面积为6175.38m2，地上 6 层，地下 0 层，建筑物高度 23.05米；2号宿舍楼建筑面积为6333.82m2，地上 6 层，地下 0 层，建筑物高度 26.25米；3号宿舍建筑面积为17477.76m2，地上 5 层，地下 1层，建筑物高度 23 米；4号教学楼建筑面积为 7693.36m2，地上 6层，地下 0 层，建筑物高度 24.85米；5号艺术楼建筑面积为 7061.10m2，地上 5 层，地下 0 层，建筑物高度 29.05米；6号设备房建筑面积为 142.80m2，地上 1层，地下 0 层，建筑物高度 4.60米；该工程包括：土建、电气、给排水、消防、防雷接地、白蚁防治、建筑智能、电梯工程。

该项目工程已全部完成设计施工图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该项目工程所含各个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该项目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主要功能资料及工程技术管理资料完整齐全，且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强制性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该项目工程实测实量检查结果符合规范要求。该项目工程观感评定：一般。

该项目工程通过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建筑师
姓 名：周海梅
证书号：4105858-004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业主单位（公章）	委托单位（公章）	代建单位（公章）
项目代表： 2022年6月2日	项目代表： 2022年6月2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日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日	项目总监： 2022年6月2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日

东莞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table>
<tr><td>评价形式</td><td colspan="6">☐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td></tr>
<tr><td>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td><td colspan="2">东莞市塘厦中学</td><td>评价期限</td><td colspan="3">2021 年 6 月 23 日
至2022年10月26日</td></tr>
<tr><td>承包商
（评价对象）</td><td colspan="2">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td>承包商类别</td><td colspan="3">☐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td></tr>
<tr><td>承包商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td><td>承包商地址</td><td colspan="3">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90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黄培鹏</td><td>电话　0755-86574217</td><td>项目负责人</td><td>练武</td><td>电话</td><td>0755-86574217</td></tr>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2">东莞市塘厦中学改扩建项目</td><td>承包范围</td><td colspan="3">地基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屋面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电梯工程</td></tr>
<tr><td>工程地点</td><td colspan="2">东莞市塘厦镇环市南路13号市塘厦中学校内</td><td>工程合同价</td><td colspan="3">14310.784303(万元)</td></tr>
<tr><td>合同开工日期</td><td>2021 年 6 月 20 日</td><td>合同竣工日期</td><td>2022 年 5 月 30 日</td><td>合同工期</td><td colspan="2">345（天）</td></tr>
<tr><td>实际开工日期</td><td>2021 年 7 月 8 日</td><td>实际竣工日期</td><td>2022 年 6 月 2 日</td><td>实际工期</td><td colspan="2">（天）</td></tr>
<tr><td colspan="7">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分项内容</td><td>得分</td><td colspan="2">总得分</td></tr>
<tr><td>1</td><td colspan="3">人员配备</td><td>10</td><td colspan="2" rowspan="5">95</td></tr>
<tr><td>2</td><td colspan="3">经济技术实力</td><td>17</td></tr>
<tr><td>3</td><td colspan="3">履约质量</td><td>33</td></tr>
<tr><td>4</td><td colspan="3">履约时间</td><td>10</td></tr>
<tr><td>5</td><td colspan="3">履约配合</td><td>25</td></tr>
<tr><td colspan="7">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7">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年　月　日</td></tr>
<tr><td>评价等级</td><td colspan="6">☑优秀（95≤总分≤100 分）　☐良好（80 分≤总分≤94 分）
☐合格（60≤总分≤79 分）　☐不合格（总分≤59 分）</td></tr>
<tr><td>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td><td colspan="6">年　月　日</td></tr>
</table>

惠州市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表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东莞市塘厦中学改扩建项目	承包商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得分	95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建设单位	东莞市塘厦中学	评价时间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2**		**10**
1	管理人员要求	6	优秀 6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良好 5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比较相应的履约能力； 合格 4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基本相应的履约能力； 不合格 0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或不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5
2	项目经理要求	6	优秀 6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5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4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经理不固定或该项目经理不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5
二	**经济技术实力**	**18**		**17**
3	经济实力	4	优秀 4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良好 3 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合格 2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3
4	劳务支付	4	优秀 4 分：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良好 3 分：能够比较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合格 2 分：能够基本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妥善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以致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	4
5	技术实力	4	优秀 4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良好 3 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合格 2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4
6	大型设备	2	优秀 2 分：投标文件拟定的大型设备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不合格 0 分：投标文件拟定的大型设备没有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2
7	应急处理能力	4	优秀 4 分：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各种应急事件； 良好 3 分：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 合格 2 分：基本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以致造成极坏影	4

			响。	
三	**履约质量**	**34**		**33**
8	文明施工	4	优秀 4 分：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良好 3 分：项目能够比较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合格 2 分：项目能够基本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不合格 0 分：项目不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或有投诉情况发生。	4
9	安全施工	8	优秀 8 分：施工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良好 7 分：施工安全措施比较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合格 5 分：施工安全措施基本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不合格 0 分：施工安全措施不够完善或有发生安全事故。	8
10	施工质量	10	优秀 10 分：施工质量优秀； 良好 9 分：施工质量良好； 合格 7 分：施工质量合格； 不合格 0 分：施工质量不合格。	10
11	竣工移交	4	优秀 4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良好 3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合格 2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4
12	工程变更及结算管理	8	优秀 8 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良好 7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合格 5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7
四	**履约时间**	**10**		**10**
13	工期控制	10	优秀 10 分：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良好 9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合格 7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或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后。 （备注：若施工单位已尽职但确属其它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可酌情处理。）	10
五	**履约配合**	**26**		**25**
14	履约准备	3	优秀 3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良好 2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合格 1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3
15	配合情况	6	优秀 6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良好 5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合格 4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6

16	造价真实性	4	优秀 4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7%以上（不含 97%）； 良好 3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比较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5%-97%之间（不含 95%）； 合格 2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基本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0%-95%之间（不含 90%）； 不合格 0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不够真实准确、实事求是或准确率在 90%以下（含 90%）。	4
17	合同分包	3	优秀 3 分：无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 不合格 0 分：有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 （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	3
18	1.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3	优秀 3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良好 2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比较全面有效的管理； 合格 1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基本全面有效的管理； 不合格 0 分：总包对分包没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	3
	2.分包与总包的配合	3	优秀 3 分：分包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良好 2 分：分包比较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合格 1 分：分包基本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不合格 0 分：分包不能够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	3
19	诚信情况	7	优秀 7 分：无弄虚作假现象； 不合格 0 分：有弄虚作假现象。	7
	合计	**100**		**95**

安全负责人：韦秋霞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韦秋霞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0331199009140962
手机号码	0755-86574217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8)0016235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16235

姓　　名：韦秋霞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0年09月14日

企 业 名 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8月02日

有 效 期：2024年06月28日　　至 2027年08月0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6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GX22020000833

姓　　名：韦秋霞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50331199009140962

职称系列：工程系列

级　　别：中级

资格名称：工程师

获取方式：职称评审

专　　业：市政公用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07月

评审机构：工程系列广西区人才服务办公室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广西流动人员职称改革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颁发机关印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称专用章（1）

生成时间：2020年02月16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韦秋霞 性别 女，一九九〇年 九 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西城市职业学院 校（院）长：周武

证书编号：139201201106000960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韦秋霞　　社保电脑号：644856387　　身份证号码：45033119900914096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54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8	04	20255483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8	05	20255483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8	06	20255483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8	07	20255483	2130.0	276.9	170.4	1	5009	310.56	100.18	1	2130	9.59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8	08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1	5009	310.56	100.18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22.0	11.0
2018	09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1	5009	310.56	100.18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22.0	11.0
2018	10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1	5009	310.56	100.18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22.0	11.0
2018	11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1	5009	310.56	100.18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22.0	11.0
2018	12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15.4	6.6
2019	01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12.01	2200	15.4	6.6
2019	02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12.01	2200	12.32	6.6
2019	03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12.01	2200	12.32	6.6
2019	04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12.01	2200	12.32	6.6
2019	05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6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7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8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9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10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11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12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20	01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20	02	20255483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20255483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20255483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20255483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20255483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2025548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2025548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2025548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025548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025548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025548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21	02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3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4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5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6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7	2025548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8	2025548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2025548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2025548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2025548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2025548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社保费缴纳清单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2360	4.6	2360	16.52	7.08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韦秋霞　　社保电脑号：644856387　　身份证号码：45033119900914096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54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3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554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554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554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554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illegible]	18.88	4.72
2025	02	202554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5	03	202554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2520	[illegible]	5.04
2025	04	202554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554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554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554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31513.79	18791.52			29625.17	10991.24			1394.01		916.14		1295.16	59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cd892d6d25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5483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7月23日

质量负责人：叶惠玲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叶惠玲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624198411041425
手机号码	0755-86574217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2101030600189528

姓　　名　叶惠玲

身份证号　441624198411041425

证书编号　2101030600189528

叶惠玲　同志于　2021　年　0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0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质量员（市政）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1　年　04　月　25　日

有效期至：2024-04-25

继续教育记录

培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4 月 25 日

继续教育记录

培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继续教育记录

培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继续教育记录

培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5001022268748 号

叶惠玲 于二〇一五 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林业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风景园林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审批专用章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 年 三 月 三十 日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

姓名	叶*玲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41**********1425	证书编号	1500102268748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中级
评审专业名称	风景园林	发证日期	2016-03-01
评审机构	深圳市林业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上一页 1 下一页

核验查询

* 姓名	叶惠玲	职称证书编号	请输入证书编号
* 有效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 有效证件号码	441624198411041425
* 验证码	ceea n76y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惠玲 性别 女，一九八四年 十一 月 四 日生，于 二〇〇三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园艺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海洋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661200705001335 二〇〇七 年 六 月 二十六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惠玲　　社保电脑号：622925494　　身份证号码：4416241984110414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54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10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21	02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3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4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5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6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7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8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2025548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2025548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2025548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illegible]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554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554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554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554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illegible]保费缴纳清单	[illegible]	[illegible]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554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illegible]证明专用章	2360	23.6	2360	18.88	4.7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惠玲　　社保电脑号：622925494　　身份证号码：441624198411041425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54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554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554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554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554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554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554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554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25192.19	13533.92			18954.05	6713.69			1098.25		638.64		943.32	360.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cd892c01aa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5483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7月23日

建筑工程师：赵飞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证书编号:B08123010400000148

持证人签名：

姓　　名：赵飞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0426198212070011

专　　业：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2 年 9 月 16 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赵飞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 十二 月 七 日生，于二〇〇五年 三 月至二〇〇八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沙理工大学　　校（院）长：郑建龙

批准文号：教育部(88)教高字191号

证书编号：10536520080557719

二〇〇八 年 一 月 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飞　　社保电脑号：606587852　　身份证号码：430426198212070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54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9	2025548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025548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025548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025548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025548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21	02	2025548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3	2025548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4	2025548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5	2025548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6	2025548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7	2025548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8	2025548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2025548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2025548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2025548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2025548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554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554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554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飞　　社保电脑号：606587852　　身份证号码：43042619821207001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54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554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illegible]	18.88	4.72
2025	02	202554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5	03	202554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554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554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554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554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2520	20.16	5.04
合计				25390.19	13709.92			22579.39	8148.28			1108.15		655.64		343.32	36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cd892d0af9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5483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市政工程师：洪利如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100052002097 号

洪利如 于 二〇一一年十月，经 汕头市市政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市政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六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洪利如　　社保电脑号：64933892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79020269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54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8	05	20255483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8	06	20255483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8	07	20255483	2130.0	276.9	170.4	2	8348	50.08	16.7	1	2130	9.59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8	08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22.0	11.0
2018	09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22.0	11.0
2018	10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22.0	11.0
2018	11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22.0	11.0
2018	12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15.4	6.6
2019	01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2.01	2200	15.4	6.6
2019	02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2.01	2200	12.32	6.6
2019	03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2.01	2200	12.32	6.6
2019	04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2.01	2200	12.32	6.6
2019	05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6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7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8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9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10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11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12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20	01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20	02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21	02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3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4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5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6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7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8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洪利如　　社保电脑号：64933892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7902026935　　

参保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54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4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29743.15	18621.12			6042.45	2093.18			1384.42		899.53		1273.86	581.3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cd892c88a4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5483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7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道路工程师：黄伟生

持证人签名：

姓　　名：黄伟生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058219860914665X

专　　业：道路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7 年 9 月 9 日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证书编号：B0817301010000273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伟生　　社保电脑号：64933878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6091466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54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8	05	20255483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8	06	20255483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8	07	20255483	2130.0	276.9	170.4	2	8348	50.08	16.7	1	2130	9.59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8	08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22.0	11.0
2018	09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22.0	11.0
2018	10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22.0	11.0
2018	11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22.0	11.0
2018	12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15.4	6.6
2019	01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2.01	2200	15.4	6.6
2019	02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2.01	2200	12.32	6.6
2019	03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2.01	2200	12.32	6.6
2019	04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2.01	2200	12.32	6.6
2019	05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6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7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8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9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10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11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12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20	01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20	02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21	02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3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4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5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6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7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8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伟生　　社保电脑号：64933878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60914665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54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4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29743.15	18621.12			6042.45	2093.18			1384.42		899.53		1273.86	581.3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cd892db153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5483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7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许容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许容木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502100416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24400015505

初始注册日期：2022 年 07 月 04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2 年 7 月 4 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许容木

证件号码：440582198502100416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02月

专　　业：土木建筑

批准日期：2018年10月28日

管 理 号：2018100454400009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学士学位证书

许容木，男，1985年 2月 日生。在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工商管理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校 长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邹荣英

证书编号：1184742008001290

二〇〇八 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容木　　社保电脑号：63175807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5021004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54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5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illegible]	18.88	4.72
2025	02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5	03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8746.85	10138.72			3392.13	1151.54			907.27		568.76		698.52	232.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cd892cf425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5483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7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施工员：黄丰生

证书编码：04417101944170097 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黄丰生

身份证号：440582199010136636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12 月 01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丰生 性别 男 ，一九九〇 年 十 月 十三 日生，于二〇一三 年 三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粤府函[1994]92

证书编号：111135201606000021

二〇一七 年 一 月 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丰生　　社保电脑号：64342694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101366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54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8	01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7480	44.88	14.96	1	2200	9.9	2200	17.16	2130	21.3	10.65
2018	02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7480	44.88	14.96	1	2200	9.9	2200	17.16	2130	21.3	10.65
2018	03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7480	44.88	14.96	1	2200	9.9	2200	17.16	2130	21.3	10.65
2018	04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7480	44.88	14.96	1	2200	9.9	2200	17.16	2130	21.3	10.65
2018	05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7480	44.88	14.96	1	2200	9.9	2200	17.16	2130	21.3	10.65
2018	06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7480	44.88	14.96	1	2200	9.9	2200	17.16	2130	21.3	10.65
2018	07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130	21.3	10.65
2018	08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22.0	11.0
2018	09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22.0	11.0
2018	10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22.0	11.0
2018	11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22.0	11.0
2018	12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15.4	6.6
2019	01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2.01	2200	15.4	6.6
2019	02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2.01	2200	12.32	6.6
2019	03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2.01	2200	12.32	6.6
2019	04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2.01	2200	12.32	6.6
2019	05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6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7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8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9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10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11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12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20	01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20	02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21	02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3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4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5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6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7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8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丰生　　社保电脑号：64342694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1013663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54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2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5483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55483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55483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30914.45	19341.92			6221.97	2153.02			1424.95		969.82		1389.06	623.9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cd892da9d1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5483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7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质量员：洪奕贤

证书编码：04418107944180028O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洪奕贤

身份证号：440582198005296921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6月 1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洪奕贤　　社保电脑号：63287784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0052969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54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8	01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7480	44.88	14.96	1	2200	9.9	2200	17.16	2130	21.3	10.65
2018	02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7480	44.88	14.96	1	2200	9.9	2200	17.16	2130	21.3	10.65
2018	03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7480	44.88	14.96	1	2200	9.9	2200	17.16	2130	21.3	10.65
2018	04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7480	44.88	14.96	1	2200	9.9	2200	17.16	2130	21.3	10.65
2018	05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7480	44.88	14.96	1	2200	9.9	2200	17.16	2130	21.3	10.65
2018	06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7480	44.88	14.96	1	2200	9.9	2200	17.16	2130	21.3	10.65
2018	07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130	21.3	10.65
2018	08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22.0	11.0
2018	09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22.0	11.0
2018	10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22.0	11.0
2018	11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22.0	11.0
2018	12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15.4	6.6
2019	01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2.01	2200	15.4	6.6
2019	02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2.01	2200	12.32	6.6
2019	03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2.01	2200	12.32	6.6
2019	04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2.01	2200	12.32	6.6
2019	05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6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7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8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9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10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11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12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20	01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20	02	20255483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20255483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20255483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20255483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20255483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2025548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2025548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2025548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025548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025548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025548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21	02	2025548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3	2025548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4	2025548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5	2025548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6	2025548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7	2025548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8	2025548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2025548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2025548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2025548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洪奕贤　　社保电脑号：63287784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00529692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54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2	2025548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548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554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554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554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554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illegible]	18.88	4.72
2025	02	202554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5	03	202554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554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554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554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554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2520	[illegible]	5.04
合计				32518.19	19341.92			26984.77	10034.36			1424.95		969.82		623.9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cd892c8e3a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5483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7月23日

安全员：杨远立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06273

姓　　名：杨远立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09月1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3月05日

有　效　期：2022年12月12日　　至 2026年03月0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3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Guangdong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杨远立** 性别 **男**，**一九八七** 年 **九** 月 **十** 日生，于 **二〇二一**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专** 科 **电子商务**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广东开放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513158202106731839 **二〇二一** 年 **七** 月 **三十** 日

NO: 202107388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远立　　社保电脑号：613104069　　身份证号码：4452221987091033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54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8	09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22.0	11.0
2018	10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22.0	11.0
2018	11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22.0	11.0
2018	12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15.4	6.6
2019	01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2.01	2200	15.4	6.6
2019	02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2.01	2200	12.32	6.6
2019	03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2.01	2200	12.32	6.6
2019	04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2.01	2200	12.32	6.6
2019	05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6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7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8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9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10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11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12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20	01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20	02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21	02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3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4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5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6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7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8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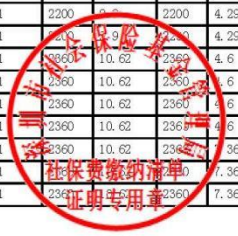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远立　　社保电脑号：613104069　　身份证号码：445222198709103317　　

参保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54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illegible]	18.88	4.72
2025	02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5	03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2520	20.16	[illegible]
2025	06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2520	20.16	[illegible]
2025	07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2520	20.16	[illegible]
合计				29626.45	17933.92		5852.53	2029.86			1345.75					[illegible]	53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cd892c695b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5483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7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安全员：郑元勤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06271

姓　　名：郑元勤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3年02月0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3月05日

有　效　期：2023年01月13日　　至 2026年03月0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3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郑元勤 性别男，一九九三年 二 月 一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三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一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王迎军

批准文号：（80）教工农字041

证书编号：105615201606001080

二〇一六年 一 月二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元勤　　社保电脑号：64096684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3020100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54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8	07	20255483	2130.0	276.9	170.4	2	8348	50.08	16.7	1	2130	9.59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8	08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22.0	11.0
2018	09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22.0	11.0
2018	10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22.0	11.0
2018	11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22.0	11.0
2018	12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15.4	6.6
2019	01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2.01	2200	15.4	6.6
2019	02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2.01	2200	12.32	6.6
2019	03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2.01	2200	12.32	6.6
2019	04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2.01	2200	12.32	6.6
2019	05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6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7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8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9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10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11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12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20	01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20	02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21	02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3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4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5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6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7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8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元勤　　社保电脑号：64096684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302010031　　

参保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54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29189.35	18280.32			21132.57	7550.0			1365.24		865.51		1231.26	560.0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cd892d288d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5483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7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材料员：蔡晓鑫

证书编码：04418111944180126 3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蔡晓鑫

身份证号：440582199311186653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6月 1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晓鑫　　社保电脑号：64912794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3111866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54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8	03	20255483	2130.0	*276.9	*170.4												
2018	04	20255483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8	05	20255483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8	06	20255483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8	07	20255483	2130.0	276.9	170.4	2	8348	50.08	16.7	1	2130	9.59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8	08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22.0	11.0
2018	09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22.0	11.0
2018	10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22.0	11.0
2018	11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22.0	11.0
2018	12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15.4	6.6
2019	01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2.01	2200	15.4	6.6
2019	02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2.01	2200	12.32	6.6
2019	03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2.01	2200	12.32	6.6
2019	04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2.01	2200	12.32	6.6
2019	05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6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7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8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9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10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11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12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20	01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20	02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21	02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3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4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5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6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7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8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9.9	2360	4.6	2360	16.52	7.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晓鑫　　社保电脑号：64912794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311186653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54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30296.95	18961.92			7736.88	2815.07			1394.01		916.14		1235.16	59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cd892cd4fb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5483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7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资料员：黄永波

姓　　名　黄永波

身份证号　440582198511076630

证书编号　2401050000521570

工作单位

黄永波　同志于　2024　年　8　月22日至　2024年9　月　4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4年 9 月6 日

有效期至：2027年9月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永波　　社保电脑号：61099694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5110766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54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8	05	20255483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8	06	20255483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8	07	20255483	2130.0	276.9	170.4	2	8348	50.08	16.7	1	2130	9.59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8	08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22.0	11.0
2018	09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22.0	11.0
2018	10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22.0	11.0
2018	11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22.0	11.0
2018	12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15.4	6.6
2019	01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2.01	2200	15.4	6.6
2019	02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2.01	2200	12.32	6.6
2019	03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2.01	2200	12.32	6.6
2019	04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2.01	2200	12.32	6.6
2019	05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6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7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8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9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10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11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12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20	01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20	02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21	02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3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4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5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6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7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8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永波　　社保电脑号：61099694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511076630　　

参保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54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4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illegible]	18.88	4.72
2025	02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5	03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29743.15	18621.12			6042.45	2093.18			1384.42		899.53		1273.86	581.3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cd892e0bde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5483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7月23日

劳务员：郑炎松

姓　　名 郑炎松

身份证号 440582198909236139

证书编号 2401140000521610

工作单位

郑炎松　同志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至 2024 年 9 月 4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劳务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4 年 9 月 6 日

有效期至：2027年9月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炎松　　社保电脑号：64933895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9092361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54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8	05	20255483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8	06	20255483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8	07	20255483	2130.0	276.9	170.4	2	8348	50.08	16.7	1	2130	9.59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8	08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22.0	11.0
2018	09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22.0	11.0
2018	10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22.0	11.0
2018	11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22.0	11.0
2018	12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7.16	2200	15.4	6.6
2019	01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2.01	2200	15.4	6.6
2019	02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2.01	2200	12.32	6.6
2019	03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2.01	2200	12.32	6.6
2019	04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2.01	2200	12.32	6.6
2019	05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6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7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8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9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10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11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12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20	01	2025548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20	02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025548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21	02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3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4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5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6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7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8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2025548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炎松　　社保电脑号：64933895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909236139　　

参保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54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4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illegible]	18.88	4.72
2025	02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5	03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29743.15	18621.12			6042.45	2093.18			1384.42		899.53		1273.86	581.3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cd892d2ce1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5483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7月23日

预算员：林贵霞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4040026l5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44002615
Registration No.

姓　名：林贵霞
Full Name

性　别：女
Gender

身份证号：445222199503253322
ID No.

职业工种：预算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24年1月3日
Issued Date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林贵霞 性别 女，一九九五 年 三 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九 年 三 月至二〇二二 年 七 月在本校 会计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2206003857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贵霞　　社保电脑号：801865098　　身份证号码：4452221995032533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54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5548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554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554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554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554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7036.93	9212.96			3110.11	1045.46			841.74		521.48		628.8	206.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b6eb2223ce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5483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07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完工履约评价

附表七：履约评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竣工时间	履约评价等级	备注
1	东莞市塘厦中学改扩建项目	14310.784303	2022.06.02	优秀	
2	南山交警大队深圳湾服务大厅修缮项目	320.871614	2021.08.31	优秀	
3	光明局第二办公区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169.654231	2020.11.24	优秀	
4	南山区华泰路（南山水厂门口至中山园路）雨水管道改造项目集南山区动物园南侧雨水管道改造项目	288.785051	2023.05.09	优秀	
5	石排村农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634.267884	2021.01.29	优秀	

证明资料要求详见第二章 47.1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

东莞市塘厦中学改扩建项目

东莞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table>
<tr><td>评价形式</td><td colspan="6">☐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td></tr>
<tr><td>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td><td colspan="2">东莞市塘厦中学</td><td>评价期限</td><td colspan="3">2021 年 6 月 23 日
至2022年10月26日</td></tr>
<tr><td>承包商
（评价对象）</td><td colspan="2">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td>承包商类别</td><td colspan="3">☐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td></tr>
<tr><td>承包商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td><td>承包商地址</td><td colspan="3">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90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黄培鹏</td><td>电话　0755-86574217</td><td>项目负责人</td><td>练武</td><td>电话</td><td>0755-86574217</td></tr>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2">东莞市塘厦中学改扩建项目</td><td>承包范围</td><td colspan="3">地基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屋面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电梯工程</td></tr>
<tr><td>工程地点</td><td colspan="2">东莞市塘厦镇环市南路13号市塘厦中学校内</td><td>工程合同价</td><td colspan="3">14310.784303(万元)</td></tr>
<tr><td>合同开工日期</td><td>2021 年 6 月 20 日</td><td>合同竣工日期</td><td>2022 年 5 月 30 日</td><td>合同工期</td><td colspan="2">345（天）</td></tr>
<tr><td>实际开工日期</td><td>2021 年 7 月 8 日</td><td>实际竣工日期</td><td>2022 年 6 月 2 日</td><td>实际工期</td><td colspan="2">（天）</td></tr>
<tr><td colspan="7">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分项内容</td><td>得分</td><td colspan="2">总得分</td></tr>
<tr><td>1</td><td colspan="3">人员配备</td><td>10</td><td colspan="2" rowspan="5">95</td></tr>
<tr><td>2</td><td colspan="3">经济技术实力</td><td>17</td></tr>
<tr><td>3</td><td colspan="3">履约质量</td><td>33</td></tr>
<tr><td>4</td><td colspan="3">履约时间</td><td>10</td></tr>
<tr><td>5</td><td colspan="3">履约配合</td><td>25</td></tr>
<tr><td colspan="7">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7">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年　月　日</td></tr>
<tr><td>评价等级</td><td colspan="6">☑优秀（95≤总分≤100 分）　☐良好（80 分≤总分≤94 分）
☐合格（60≤总分≤79 分）　☐不合格（总分≤59 分）</td></tr>
<tr><td>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td><td colspan="6">年　月　日</td></tr>
</table>

惠州市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表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东莞市塘厦中学改扩建项目	承包商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得分	95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建设单位	东莞市塘厦中学	评价时间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2**		**10**
1	管理人员要求	6	优秀 6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良好 5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比较相应的履约能力； 合格 4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基本相应的履约能力； 不合格 0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或不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5
2	项目经理要求	6	优秀 6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5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4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经理不固定或该项目经理不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5
二	**经济技术实力**	**18**		**17**
3	经济实力	4	优秀 4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良好 3 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合格 2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3
4	劳务支付	4	优秀 4 分：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良好 3 分：能够比较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合格 2 分：能够基本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妥善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以致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	4
5	技术实力	4	优秀 4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良好 3 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合格 2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4
6	大型设备	2	优秀 2 分：投标文件拟定的大型设备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不合格 0 分：投标文件拟定的大型设备没有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2
7	应急处理能力	4	优秀 4 分：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各种应急事件； 良好 3 分：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 合格 2 分：基本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以致造成极坏影	4

			响。	
三	**履约质量**	**34**		**33**
8	文明施工	4	优秀 4 分：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良好 3 分：项目能够比较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合格 2 分：项目能够基本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不合格 0 分：项目不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或有投诉情况发生。	4
9	安全施工	8	优秀 8 分：施工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良好 7 分：施工安全措施比较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合格 5 分：施工安全措施基本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不合格 0 分：施工安全措施不够完善或有发生安全事故。	8
10	施工质量	10	优秀 10 分：施工质量优秀； 良好 9 分：施工质量良好； 合格 7 分：施工质量合格； 不合格 0 分：施工质量不合格。	10
11	竣工移交	4	优秀 4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良好 3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合格 2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4
12	工程变更及结算管理	8	优秀 8 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良好 7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合格 5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7
四	**履约时间**	**10**		**10**
13	工期控制	10	优秀 10 分：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良好 9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合格 7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或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后。 （备注：若施工单位已尽职但确属其它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可酌情处理。）	10
五	**履约配合**	**26**		**25**
14	履约准备	3	优秀 3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良好 2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合格 1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3
15	配合情况	6	优秀 6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良好 5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合格 4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6

16	造价真实性	4	优秀 4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7%以上（不含 97%）； 良好 3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比较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5%-97%之间（不含 95%）； 合格 2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基本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0%-95%之间（不含 90%）； 不合格 0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不够真实准确、实事求是或准确率在 90%以下（含 90%）。	4
17	合同分包	3	优秀 3 分：无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 不合格 0 分：有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 （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	3
18	1.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3	优秀 3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良好 2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比较全面有效的管理； 合格 1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基本全面有效的管理； 不合格 0 分：总包对分包没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	3
	2.分包与总包的配合	3	优秀 3 分：分包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良好 2 分：分包比较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合格 1 分：分包基本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不合格 0 分：分包不能够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	3
19	诚信情况	7	优秀 7 分：无弄虚作假现象； 不合格 0 分：有弄虚作假现象。	7
	合计	**100**		**95**

中 标 通 知 书

（第五联）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中学改扩建项目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SSFSSA12110623 ）于2021年 06月 11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1年 07月 30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招标单位	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练武	资质证号	粤136131406684
中标报价（元）	壹亿叁仟肆佰柒拾叁万伍仟玖佰捌拾柒元叁角柒分	下浮率	6.19%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捌佰叁拾柒万壹仟捌佰伍拾伍元陆角陆分		
开、竣工日期	2021-06-20 至 2022-05-30	工期	345天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1年06月23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1年06月23日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06-24 年 月 日	

说明：本文书一式五联，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联合体各方）。涂改、复印无效。

招标编号：SSFSSA12110623

合同编号：JDDG-DJ-ZCB-04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东莞市塘厦中学改扩建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塘厦镇环市南路13号东莞市塘厦中学校内

发 包 人：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项目法人“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后简称“项目法人”）已将东莞市塘厦中学改扩建项目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发包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发包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项目法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承包人为本项目提供施工服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市塘厦中学改扩建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塘厦镇环市南路13号市塘厦中学校内

工程内容：东莞市塘厦中学改扩建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1）地基基础工程（含土石方挖运、桩基础、基础开挖措施等）；（2）主体工程（含主体结构、混凝土预制构件（部件）、构件的安装与连接、墙体、门窗、预埋件及孔洞预留、防水等）；（3）装修装饰工程(含楼地面装饰、内外墙面装饰、顶棚装饰、栏杆等)；（4）屋面工程（含防水层、保温隔热层等）；（5）给排水工程（含给水系统、直饮水系统、热水系统、冷凝水系统、排水系统、雨水系统、管网改造支护措施、卫生洁具、化粪池、各类阀门水表等管道附件安装等）；（6）电气工程（含电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防雷接地、防雷检测等）；（7）弱电工程（含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电话系统，网络系统等）；（8）智能化工程；（9）消防工程（含消火栓给水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漏电火灾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检测等）；（10）通风空调工程(含防排烟系统、空调电源线等)；(11)电梯工程（含五方通话、电梯设备的采购与安装、调试运行等）；（12）燃气工程；（13）室外配套工程（含室外土方、场地平整、广场砖地面、混凝土地面、给排水、雨水、消防、园建、绿化（养护期为6个月）、电气、临水临电等）；（14）白蚁防治；（15）沉降观测，开荒保洁；（16）拆除工程等。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

请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34892.93平方米，其中含新建1号宿舍楼，地上6层，高度约21.55米；新建2号宿舍楼，地上6层，高度约21.55米；新建3号宿舍楼，地上5层，地下1层，高度约18.3米；新建4号教学楼，地上6层，高度约22.35米；新建5号艺术楼，地上5层，高度约23.8米；新建6号设备房，地上1层，高度约4.3米；以及运动场地。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为7724.9平方米，最大建筑高度约为23.8米，最大单跨跨度约为16.15米，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

结构形式：_____/_____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____东发改投审[2021]55号____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莞市塘厦中学改扩建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1）地基基础工程（含土石方挖运、桩基础、基础开挖措施等）；（2）主体工程（含主体结构、混凝土预制构件（部件）、构件的安装与连接、墙体、门窗、预埋件及孔洞预留、防水等）；（3）装修装饰工程(含楼地面装饰、内外墙面装饰、顶棚装饰、栏杆等)；（4）屋面工程（含防水层、保温隔热层等）；（5）给排水工程（含给水系统、直饮水系统、热水系统、冷凝水系统、排水系统、雨水系统、管网改造支护措施、卫生洁具、化粪池、各类阀门水表等管道附件安装等）；（6）电气工程（含电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防雷接地、防雷检测等）；（7）弱电工程（含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电话系统，网络系统等）；（8）智能化工程；（9）消防工程（含消火栓给水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漏电火灾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检测等）；（10）通风空调工程(含防排烟系统、空调电源线等)；(11)电梯工程（含五方通话、电梯设备的采购与安装、调试运行等）；（12）燃气工程；（13）室外配套工程（含室外土方、场地平整、广场砖地面、混凝土地面、给排水、雨水、消防、园建、绿化（养护期为6个月）、电气、临水临电等）；（14）白蚁防治；（15）沉降观测，开荒保洁；（16）拆除工程等。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345___天。

拟从_2021_年_06_月_20_日开始施工，至_2022_年_05_月_30_日竣工完成。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1年9月2日

订立合同地点：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当天生效。

发包人：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D2-2B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574217

开户名称：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帐号：44250100016200000922

邮政编码：518000

工人工资账户：

开户名称：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塘厦中学改扩建项目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塘厦石鼓支行

账号：529000013978719

2021036

GD3015 0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代建工程）

工 程 名 称：东莞市塘厦中学改扩建项目1-3号宿舍楼、4号教学楼、5号艺术楼、6号设备房

验 收 日 期：2022年6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塘厦中学、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莞市塘厦中学改扩建项目1-3号宿舍楼、4号教学楼、5号艺术楼、6号设备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环市南路13号塘厦中学校园内
建筑面积	34884.22m2	工程造价	14310.7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剪力墙结构	层 数	1号宿舍楼地上6层，地下0层； 2号宿舍楼地上6层，地下0层； 3号宿舍楼地上5层，地下1层； 4号教学楼地上6层，地下0层； 5号艺术楼地上5层，地下0层； 6号设备房地上1层，地下0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8日	验收日期	2022年6月2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202101011-01~06
业主单位	东莞市塘厦中学		
委托单位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代建单位	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福建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研究院	资质证号	B135027753
设计单位	东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		A244027818
总包单位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190531
监理单位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244006528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1903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蒋剑
副组长	刘伟峰、斯婷、张永伟、章纯、周海梅、凌云、刘俊杰、练武
组员	吴日活、刘启超、陈雪芳、刘燕喃、李钢、肖明道、付汉初、陈文荣、陈田平、肖莹杰、郑立光、郑泽鑫、李宝奎、袁相明、李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蒋剑	刘伟峰、斯婷、章纯、张永伟、周海梅、陈雪芳、凌云、刘俊杰、李钢、练武、付汉初、陈文荣、李宝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日活	郑立光、刘燕喃、肖明道、袁相明、李冰、陈田平
工程质保资料	刘启超	肖莹杰、郑泽鑫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共核查 133 项，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共 110 项	符合要求 133 项。	共抽查 129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0 项	共抽查 133 项，	符合要求 129 项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10 项	符合要求 13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工程	合格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合格			
气体灭火系统	合格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名
张永伟	东莞市塘厦中学		业主代表	
刘伟峰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中级工程师	委托方代表	
斯婷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中级工程师	委托方代表	
蒋剑	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章纯	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工程师	
吴日活	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工程师	
刘启超	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工程师	
周海梅	东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	建筑学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陈雪芳	东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	建筑学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刘燕喃	东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	给水排水设计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李冰	东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	建筑电气设计高级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袁相明	东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	暖通空调设计高级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凌云	福建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研究院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李宝奎	福建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研究院	工程师	项目工程师	
刘俊杰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李钢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土建监理工程师	
肖道明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安装监理工程师	
练武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付汉初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文荣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施工员	
陈田平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质量员	
郑立光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安装施工员	
肖鋆杰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资料员主管	
郑泽鑫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资料员	
林永杰	东莞市金地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东莞市塘厦中学改扩建项目1-3号宿舍楼、4号教学楼、5号艺术楼、6号设备房由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本工程位于东莞市塘厦镇环市南路13号，其中1号宿舍楼建筑面积为6175.38m2，地上 6 层，地下 0 层，建筑物高度 23.05米；2号宿舍楼建筑面积为6333.82m2，地上 6 层，地下 0 层，建筑物高度 26.25米；3号宿舍建筑面积为17477.76m2，地上 5 层，地下 1层，建筑物高度 23 米；4号教学楼建筑面积为 7693.36m2，地上 6层，地下 0 层，建筑物高度 24.85米；5号艺术楼建筑面积为 7061.10m2，地上 5 层，地下 0 层，建筑物高度 29.05米；6号设备房建筑面积为 142.80m2，地上 1层，地下 0 层，建筑物高度 4.60米；该工程包括：土建、电气、给排水、消防、防雷接地、白蚁防治、建筑智能、电梯工程。

该项目工程已全部完成设计施工图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该项目工程所含各个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该项目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主要功能资料及工程技术管理资料完整齐全，且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强制性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该项目工程实测实量检查结果符合规范要求。该项目工程观感评定：一般。

该项目工程通过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业主单位（公章）	委托单位（公章）	代建单位（公章）
项目代表： 2022年6月2日	项目代表： 2022年6月2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日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日	项目总监： 2022年6月2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日

南山交警大队深圳湾服务大厅修缮项目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山大队			评价期限	2021 年 3 月 23 日 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904		
法定代表人	黄培鹏	电话	0755-86574217	项目负责人	刘鑫	电话	0755-86574217
工程名称	南山交警大队深圳湾服务大厅修缮项目			承包范围	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深圳湾体育中心一层及 B1 层			工程合同价	320.871614（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10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23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31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10	95
2	经济技术实力	17	
3	履约质量	33	
4	履约时间	10	
5	履约配合	2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秀

2022.4.20

评价等级	☑优秀（95≤总分≤100 分）　☐良好（80 分≤总分≤94 分） ☐合格（60≤总分≤79 分）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2.4.20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表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南山交警大队深圳湾服务大厅修缮项目	承包商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得分	95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山大队	评价时间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2**		**10**
1	管理人员要求	6	优秀 6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良好 5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比较相应的履约能力； 合格 4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基本相应的履约能力； 不合格 0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或不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5
2	项目经理要求	6	优秀 6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5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4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经理不固定或该项目经理不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5
二	**经济技术实力**	**18**		**17**
3	经济实力	4	优秀 4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良好 3 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合格 2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3
4	劳务支付	4	优秀 4 分：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良好 3 分：能够比较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合格 2 分：能够基本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妥善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以致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	4
5	技术实力	4	优秀 4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良好 3 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合格 2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4
6	大型设备	2	优秀 2 分：投标文件拟定的大型设备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不合格 0 分：投标文件拟定的大型设备没有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2

7	应急处理能力	4	优秀 4 分：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各种应急事件； 良好 3 分：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 合格 2 分：基本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以致造成极坏影响。	4
三	**履约质量**	**34**		**33**
8	文明施工	4	优秀 4 分：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良好 3 分：项目能够比较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合格 2 分：项目能够基本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不合格 0 分：项目不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或有投诉情况发生。	4
9	安全施工	8	优秀 8 分：施工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良好 7 分：施工安全措施比较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合格 5 分：施工安全措施基本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不合格 0 分：施工安全措施不够完善或有发生安全事故。	8
10	施工质量	10	优秀 10 分：施工质量优秀； 良好 9 分：施工质量良好； 合格 7 分：施工质量合格； 不合格 0 分：施工质量不合格。	10
11	竣工移交	4	优秀 4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良好 3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合格 2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4
12	工程变更及结算管理	8	优秀 8 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良好 7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合格 5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7
四	**履约时间**	**10**		**10**
13	工期控制	10	优秀 10 分：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良好 9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合格 7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或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后。 （备注：若施工单位已尽职但确属其它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可酌情处理。）	10
五	**履约配合**	**26**		**25**
14	履约准备	3	优秀 3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良好 2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合格 1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3

15	配合情况	6	优秀 6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良好 5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合格 4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6
16	造价真实性	4	优秀 4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7%以上（不含 97%）； 良好 3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比较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5%-97%之间（不含 95%）； 合格 2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基本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0%-95%之间（不含 90%）； 不合格 0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不够真实准确、实事求是或准确率在 90%以下（含 90%）。	4
17	合同分包	3	优秀 3 分：无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 不合格 0 分：有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 （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	3
18	1.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3	优秀 3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良好 2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比较全面有效的管理； 合格 1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基本全面有效的管理； 不合格 0 分：总包对分包没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	3
	2.分包与总包的配合	3	优秀 3 分：分包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良好 2 分：分包比较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合格 1 分：分包基本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不合格 0 分：分包不能够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	3
19	诚信情况	7	优秀 7 分：无弄虚作假现象； 不合格 0 分：有弄虚作假现象。	7
	合计	**100**		**95**

NSWB

正本

合同编号：2020S331SG001

南山交警大队深圳湾服务大厅修缮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署招标委员会第184次纪要要求并经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交警大队深圳湾服务大厅修缮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南山交警大队深圳湾服务大厅修缮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深圳湾体育中心一层及B1层，包括原位于一层的服务大厅改造及B1层新建服务大厅。一层服务大厅面积约1021.9平方米，其中479.5平方米业务用房拆除后恢复为停车位，修缮原有宿舍、卫生间、食堂，新增警务指挥室，服务大厅。工程内容有装饰和安装工程。（一）装饰工程：拆除原有装饰面层及墙体，新建轻质砖墙，室内重新装饰。（二）安装工程：强电、智能化、给排水、通风、消防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及合同条款，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__ 桩径：_____数量：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__部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其它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开工（具体以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1 年 5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

标准工期_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

合同价款（大写）：叁佰贰拾万捌仟柒佰壹拾陆元壹角肆分（小写）：3208716.14 元

本合同下浮率为 7.85%，该项目预算 3470392.01 元，其中暂列金额 100000.00 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5731.18 元，工程建设其它费 1210.20 元，本合同价暂定为（小写）： 3208716.14 元。最终结算价不超过 400 万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1 月 30 日

0309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南山交警大队深圳湾服务大厅修缮项目

验收日期：21 年 8 月 3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南山交警大队深圳湾服务大厅修缮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深圳湾体育中心一层及B1层	建筑面积	1681.40m²	工程造价	320.87万
结构类型	剪力结构	层数	地上：1层		
	剪力结构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1年3月23日	验收日期	21年8月3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佳安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巍
副组长	齐健
组员	张磊 胡平 刘鑫 林永坚 吴文辉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鑫	齐健 林永坚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林永坚	张磊 郑元勤
工程质控资料	吴文辉	黄永波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齐健	深圳市佳安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3	张磊	深圳市佳安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4	胡平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5	刘鑫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	林永坚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吴文辉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工程师	
8	郑元勤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端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刘鑫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光明局第二办公区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光明新区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表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光明局第二办公区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承包商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得分	95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建设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评价时间	2020 年 6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2		12
1	管理人员要求	6	优秀 6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良好 5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比较相应的履约能力； 合格 4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基本相应的履约能力； 不合格 0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或不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6
2	项目经理要求	6	优秀 6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5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4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经理不固定或该项目经理不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6
二	**经济技术实力**	18		17
3	经济实力	4	优秀 4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良好 3 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合格 2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3
4	劳务支付	4	优秀 4 分：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良好 3 分：能够比较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合格 2 分：能够基本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妥善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以致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	4
5	技术实力	4	优秀 4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良好 3 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合格 2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4
6	大型设备	2	优秀 2 分：投标文件拟定的大型设备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不合格 0 分：投标文件拟定的大型设备没有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2

7	应急处理能力	4	优秀 4 分：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各种应急事件； 良好 3 分：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 合格 2 分：基本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以致造成极坏影响。	4
三	**履约质量**	**34**		32
8	文明施工	4	优秀 4 分：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良好 3 分：项目能够比较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合格 2 分：项目能够基本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不合格 0 分：项目不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或有投诉情况发生。	4
9	安全施工	8	优秀 8 分：施工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良好 7 分：施工安全措施比较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合格 5 分：施工安全措施基本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不合格 0 分：施工安全措施不够完善或有发生安全事故。	7
10	施工质量	10	优秀 10 分：施工质量优秀； 良好 9 分：施工质量良好； 合格 7 分：施工质量合格； 不合格 0 分：施工质量不合格。	9
11	竣工移交	4	优秀 4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良好 3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合格 2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4
12	工程变更及结算管理	8	优秀 8 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良好 7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合格 5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8
四	**履约时间**	**10**		10
13	工期控制	10	优秀 10 分：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良好 9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合格 7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或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后。 （备注：若施工单位已尽职但确属其它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可酌情处理。）	10
五	**履约配合**	**26**		24
14	履约准备	3	优秀 3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良好 2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合格 1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3

15	配合情况	6	优秀 6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良好 5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合格 4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5
16	造价真实性	4	优秀 4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7%以上（不含 97%）； 良好 3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比较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5%-97%之间（不含 95%）； 合格 2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基本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0%-95%之间（不含 90%）； 不合格 0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不够真实准确、实事求是或准确率在 90%以下（含 90%）。	4
17	合同分包	3	优秀 3 分：无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 不合格 0 分：有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 （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	3
18	1. 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3	优秀 3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良好 2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比较全面有效的管理； 合格 1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基本全面有效的管理； 不合格 0 分：总包对分包没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	2
	2. 分包与总包的配合	3	优秀 3 分：分包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良好 2 分：分包比较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合格 1 分：分包基本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不合格 0 分：分包不能够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	3
19	诚信情况	7	优秀 7 分：无弄虚作假现象； 不合格 0 分：有弄虚作假现象。	7
	合计	100		95

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正德招标〔2020〕074号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的新设二办装修项目（项目编号：SZDL2020334155），公开招标中，按照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系统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条目流水号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中标金额（元）	设计费（元）	监理费（元）
519644757	PLAN-2020-0102023012-01018	新设二办装修项目	2,000,000.00	1,696,542.21	0.0	0.0

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陆仟伍佰肆拾贰元贰角壹分（¥1,696,542.21）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50 个日历天。

请贵公司（联系人：黄志文，电话：0755-86574217）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蓝工，电话：0755-88211073），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3 日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高科创新中心A座十三层A单位 邮编：518000
电话：0755-27402809 网址：http://www.zdzbdl.com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装饰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光明局第二办公区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双明大道315号易方大厦第22层及午休房

发 包 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承 包 人：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光明局第二办公区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双明大道315号易方大厦第22层及午休房

工程面积/规模：

1．3 承包内容：本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或《工程项目一览表》列出的项目以及以下内容：**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书所含全部内容。**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和部分甲供材；☐包工不包料

1．5 工期：

开工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竣工日期：/

总日历工期天数：**50日历天**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玖万陆仟伍佰肆拾贰元贰角壹分（￥1696542.21）

第二条 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甲方于开工前3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 2 套（或作法说明 /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任何时候均不得将本工程图纸交付或复印给第三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应将其他全部图纸退还甲方。**

2.1.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向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乙方应积极配合。

2.1.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1.4 提供原始水电线路图纸及装饰装修地点钥匙。

2.1.5 指派____/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6 甲方委托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为工程监理。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通知乙方。

2.1.7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乙方不得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如甲方坚持不办理相关手续，乙方应提出相应的替代方法。

2.1.8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古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2.1.9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1.10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关责任。

2.1.11 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安装施工工作。

2.2 乙方工作

2.2.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应于开工前___/___天提供平面设计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送甲方审核，如甲方需要提供设计效果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所涉及的费用双方可在确定合同价款时约定。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2.2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 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安全操作规程、 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 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2.4 指派 韩景钢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2.2.6 乙方有义务事先书面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和缺陷。 如甲方不予采纳， 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2.7 依据有关规定，乙方应办理交纳施工入场装修押金。

2.2.8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 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2.2.9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

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2.10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2.2.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第三人，甲方同意乙方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的，不免除乙方对其转委托的项目部分承担的责任。

2.2.12 乙方应当按时、全额支付施工工人工资，不得无故拖欠、克扣施工工人工资。

2.2.13 乙方有义务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障施工安全，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因故意或过失所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且工期不变。

2.2.14 合同履行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施工内容转包、分包给第三人。

第三条 工 期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_元。

3.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因甲方原因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3.4　属甲方提供的材料未及时提供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3.5　甲方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3.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顺延。

3.7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8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工期不顺延。

3.9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4.1 材料进场时， 乙方应负责提供供应的材料设备合格证明；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出现差异，应承担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乙方采购的材料应当符合环保要求。 如乙方采购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 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到标准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3 乙方提供的材料应当是全新的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正品，不得采用伪劣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准备使用的材料清单（不少于三个品牌供甲方选择），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决定其使用的材料品类，乙方对其提供材料的质量和数量承担责任。

第五条 工程变更

5.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目工程施工前 7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5.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甲方应当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以作为费用调整依据。

5.3 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费用和相应损失由甲方承担。

5.4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甲方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5.5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7 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 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 7 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

5.6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款， 送甲方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

(1)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单价的，按已有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2)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3)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没有适用和类似变更项目单价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5.7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 甲方不予认可，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8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 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若甲方仍坚持进行变更，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工程质量检验及验收专用条款

6.1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法规

6.1.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文字。

6.1.2 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规定》（深府[2008]86 号）、《关于发布深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建市场[2012]72 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深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措施的补充通知》（深建市场[2013]135 号）、《深圳市水务局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建设指引（试行修订）》（深水务[2013]482 号）等国家、建设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

6.2 适用标准、规范

6.2.1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

施工图纸中要求的标准、规范；现行国家、广东及深圳市有关标准、规范及规程。如标准及规程有冲突的以要求较高的为准。

发包人提供选用标准、规范的时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提供）。

6.2.2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可另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经发包人审批）。

6.3 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1)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2)《建设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3)《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4)《深圳市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6.4　须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项目：水电线路改造工程（封闭

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

6.5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 （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乙方自检后，并于 48 小时内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乙方办理验收手续后， 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非乙方原因甲方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视为甲方已经批准。 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 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6 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6.7 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方及第三方共同对该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确认质量责任。 若非因甲乙双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第三方承担。

6.8 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乙方和第三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 若非因甲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 责任由乙方和第三方各自承担。

6.9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0 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 需及时通知乙方， 另定验收日期。

6.10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也可要求乙方离场并赔偿不合格项目的损失。

工程竣工后，甲方不得未经验收擅自使用。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办理验收手续。

第七条 室内环境质量施工要求及验收

7.1 本工程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标准的依据：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7.2 本工程不得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进行施工；不得在室内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用具； 不得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作为稀释剂和溶剂；不得采用沥青类防腐、 防潮处理剂；不得采用非 A 类无机非金属建筑材料、 装修材料和非 E_1 类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

7.3 对甲方要求购买预防装修污染的产品，乙方需积极配合。

7.4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在工程竣工至少 7 日以后、 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 工程竣工后， 乙方应在符合验收条件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0 日内组织参与施工的各方进行验收。 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 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7.5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 甲 方承担，因验收不合格整改后的验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7.6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检测不合格，乙方应采取措施，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竣工后，未经验收合格原则不办理移交手续，室内环境质量未经验收双方已办理移交手续，不影响甲方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室内环境质量不合格的索赔，乙方应对不合格处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整改，所产生的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后，双方应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第八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8.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合同，即承包范围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2) 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双方预算书中确认的计量方式按实结算， 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预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 5.6 条款的约定执行。

8.2 双方约定甲方按下表分 2 次 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拨付工程式款时间（工程进度）	占合同价款比例（ % ）	金 额（元）	备 注
1. 预付款	40%	678616.88	签订合同并取得合法发票后
2. 进度款	60%	1017925.3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合法发票后

8.3　本项目费用采用包干制，款项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所承担的税费、产品价款、质量、安全、运输费、保险、人工费、操作培训费、不可预见费用、相关措施费、非构成设计变更、重大调整的调整费用以及合理的利润等一切费用。

8.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相关全部工程施工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20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按工程合同款额开具发票后甲方按财政规定支付工程款。

8.5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44250100016200000922

开户人：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第九条 索赔

9.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条件、支付工程款、 顺延工期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乙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9.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装饰产品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9.3 索赔程序：

(1)索赔事件发生__7__天内，索赔方向被索赔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书；

(2)索赔方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__7__天内，向被索赔方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

(3)被索赔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__7__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索赔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被索赔方在__7__天内未作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第十条 施工安全和防火

10.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0.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10.3 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或作法说明， 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 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 乙方有权拒绝施工，但乙方应当提出书面建议，因乙方未提出建议，造成不符合消防验收等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若甲方强制要求乙方施工，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做法说明， 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0.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 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2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1.3　乙方已对本项目进行合理预算，对甲方的工程预算书、设计图纸里的工程量、工程项目、工程质量等各项内容清楚明白，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工程预算书、设计图纸等材料约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否则甲方有权提出整改建议，乙方连续两次整改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保修条款

12.1　本工程保修责任期：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保修期为5年，其他工程保修期为2年。

12.2　保修范围为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

12.3　施工质量问题和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12.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坏和不可避免的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12.5　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他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第十三条　争议

13.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13.2 对本工程施工质量或使用的原材料质量发生争议的，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13.3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4.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含保修期质量保证期），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贰份，财政部门壹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1）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必须购买工伤意外保险。

（2）乙方负责施工期间的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义务，施工期间如发生工伤意外与甲方无关。

（3）本合同有附件，附件包括《工程预算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施工图纸等文件，合同附件的效力与本合同一致。

（4）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如有增加项目，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 7月7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 7月7日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装饰工程）

工 程 名 称：光明局第二办公区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验 收 日 期：2020 年 11 月 26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光明局第二办公区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双明大道315号易方大厦第22层及午休房
施工面积	1784.2平方米	工程造价	1696542.21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第 22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7 日	验收日期	2020 年 11 月 24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资质证号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A144006005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190531
监理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2477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员	戴运泉. 古跃华 陈施宇 高凯源 黄海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员
建筑工程（装饰）	高凯源 黄海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然气等工程	
工程质保资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且签名。

三、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合格**

未发现因设计或施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

经检查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同意验收。

工程控制资料及保证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该工程评为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1 月 24 日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南山区华泰路（南山水厂门口至中山园路）雨水管道改造项目集南山区动物园南侧雨水管道改造项目

37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水务局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新和大道1号308		
法定代表人	黄培鹏	电话	0755-86574217	项目负责人	赵飞、林隆武	电话	0755-86574217
工程名称	南山区华泰路（南山水厂门口至中山园路）雨水管道改造项目及南山区动物园南侧雨水管道改造项目			承包范围	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288.785051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5月9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12	95
2	经济技术实力	17	
3	履约质量	32	
4	履约时间	9	
5	履约配合	2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24.3.28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评价等级	☑优秀（95≤总分≤100分） ☐良好（80分≤总分≤94分） ☐合格（60≤总分≤79分）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表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南山区华泰路（南山水厂门口至中山园路）雨水管道改造项目及南山区动物园南侧雨水管道改造项目	承包商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得分	95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水务局	评价时间	2024年3月28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2**		**12**
1	管理人员要求	6	优秀 6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良好 5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比较相应的履约能力； 合格 4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基本相应的履约能力； 不合格 0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或不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6
2	项目经理要求	6	优秀 6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5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4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经理不固定或该项目经理不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6
二	**经济技术实力**	**18**		**17**
3	经济实力	4	优秀 4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良好 3 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合格 2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3
4	劳务支付	4	优秀 4 分：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良好 3 分：能够比较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合格 2 分：能够基本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妥善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以致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	4
5	技术实力	4	优秀 4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良好 3 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合格 2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4
6	大型设备	2	优秀 2 分：投标文件拟定的大型设备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不合格 0 分：投标文件拟定的大型设备没有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2

7	应急处理能力	4	优秀 4 分：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各种应急事件； 良好 3 分：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 合格 2 分：基本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以致造成极坏影响。	4
三	**履约质量**	**34**		**32**
8	文明施工	4	优秀 4 分：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良好 3 分：项目能够比较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合格 2 分：项目能够基本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不合格 0 分：项目不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或有投诉情况发生。	3
9	安全施工	8	优秀 8 分：施工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良好 7 分：施工安全措施比较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合格 5 分：施工安全措施基本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不合格 0 分：施工安全措施不够完善或有发生安全事故。	8
10	施工质量	10	优秀 10 分：施工质量优秀； 良好 9 分：施工质量良好； 合格 7 分：施工质量合格； 不合格 0 分：施工质量不合格。	10
11	竣工移交	4	优秀 4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良好 3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合格 2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4
12	工程变更及结算管理	8	优秀 8 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良好 7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合格 5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7
四	**履约时间**	**10**		**9**
13	工期控制	10	优秀 10 分：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良好 9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合格 7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或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后。 （备注：若施工单位已尽职但确属其它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可酌情处理。）	9
五	**履约配合**	**26**		**25**
14	履约准备	3	优秀 3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良好 2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合格 1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3

15	配合情况	6	优秀 6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良好 5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合格 4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6
16	造价真实性	4	优秀 4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7%以上（不含 97%）； 良好 3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比较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5%-97%之间（不含 95%）； 合格 2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基本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0%-95%之间（不含 90%）； 不合格 0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不够真实准确、实事求是或准确率在 90%以下（含 90%）。	4
17	合同分包	3	优秀 3 分：无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 不合格 0 分：有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 （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	3
18	1.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3	优秀 3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良好 2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比较全面有效的管理； 合格 1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基本全面有效的管理； 不合格 0 分：总包对分包没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	3
	2.分包与总包的配合	3	优秀 3 分：分包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良好 2 分：分包比较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合格 1 分：分包基本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不合格 0 分：分包不能够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	3
19	诚信情况	7	优秀 7 分：无弄虚作假现象； 不合格 0 分：有弄虚作假现象。	7
	合计	**100**		**95**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山区华泰路（南山水厂门口至中山园路）雨水管道改造项目及南山区动物园南侧雨水管道改造项目施工已于2021年08月17日经评定，现正式通知贵司，招标人已确定贵司为南山区华泰路（南山水厂门口至中山园路）雨水管道改造项目及南山区动物园南侧雨水管道改造项目施工中标单位。

1、中标价格：￥2887850.51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捌万柒仟捌佰伍拾元伍角壹分(净下浮率为14.56%)；

2、中标工期：150天；

3、项目经理：林隆武；赵飞

4、贵公司须在接到本通知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谨此函告

招 标 人：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招标代理人：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华泰路（南山水厂门口至中山园路）雨水管道改造项目及南山区动物园南侧雨水管道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承 包 人：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区华泰路（南山水厂门口至中山园路）雨水管道改造项目及南山区动物园南侧雨水管道改造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1、南山区华泰路（南山水厂门口至中山园路）雨水管道改造，项目总投资约 224 万元，项目位于南山区华泰路，道路呈南北走向，北起沙河西路，南至中山园路，现状道路下无雨水管道，有燃气、污水、给水、电力、通信等管线；2、南山区动物园南侧雨水管道改造，项目总投资约 155 万元，项目位于南山区动物园路，道路呈东西走向，西起沙河西路，东至沿河路，改造范围内有现状 d400-600 雨水管。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南山区华泰路（南山水厂门口至中山园路）雨水管道改造，内容包括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铺设、增设雨水口、由管道开挖引起的道路及绿化带恢复及交通疏解等工程。改造内容为在道路东侧绿化带内新建 d600-d800 雨水管约 172 米，将道路两侧现状雨水管接入本次设计的雨水管内，沿线收集雨水排入南山大道现状雨水箱涵；2、南山区动物园南侧雨水管道改造，工程内容包括钢筋混凝土铺设、增设雨水口、由管道开挖引起的道路及绿化带恢复及交通疏解等工程。改造

内容为将西丽湖中学附近部分现状 d500 改造为 d600 雨水管道，封堵排入学校市政雨水管道，道路沿线收集雨水经下游市政雨水管道，排入大沙河；3、具体内容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及合同条款，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2 月 2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捌万柒仟捌佰伍拾元伍角壹分（¥2887850.51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零陆佰壹拾柒元贰角伍分（¥290617.25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8 月 27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环境大厦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签署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TLGT3D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 13 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D2 栋 202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965967	**电话：**
传真：0755-26400701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765372273795	**账号：**44250100016200000922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南山区动物园南侧雨水管道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11月9日

发出日期：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动物园南侧雨水管道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工程造价（万元）	115.034603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9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table>
<tr><td>工程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已完成全部合同内工程量，验收合格</td></tr>
<tr><td rowspan="2">工程质量情况</td><td>土建</td><td>符合要求</td></tr>
<tr><td>设备安装</td><td>/</td></tr>
<tr><td>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 rowspan="4">参加验收单位意见</td><td>建设单位</td><td>监理单位</td><td>施工单位</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td><td>（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2 年 11 月 9 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2 年 11 月 9 日</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勘察单位</td><td></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td><td></td></tr>
</table>

会 议 签 到 表

会议名称：南山区动物园南侧雨水管道改造工程竣工验收会议

主 持 人：_____ 会议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会议地点：_____

姓 名	单 位 名 称	职务 / 职称	联系电话
[illegible]	南山区水务局		15976887053
[illegible]	泛华集团		18829297504
陈[illegible]	江苏省地质工程		15200928678
[illegible]	西伦土木	总监	13510090018
[illegible]	西伦土木	专监	18090844455
[illegible]	润鹏建设		15817234921
林隆武	润鹏建设	项目经理	15817269526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南山区华泰路（南山水厂门口至中山园路）雨水管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5月9日

发出日期：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华泰路（南山水厂门口至中山园路）雨水管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工程造价（万元）	173.750448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13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9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table>
<tr><td>工程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已完成全部合同内工程量，验收合格</td></tr>
<tr><td rowspan="2">工程质量情况</td><td>土建</td><td>符合要求</td></tr>
<tr><td>设备安装</td><td>/</td></tr>
<tr><td>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 rowspan="5">参加验收单位意见</td><td>建设单位</td><td>监理单位</td><td>施工单位</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td><td>（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3 年 5 月 9 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5月9日</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勘察单位</td><td></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5月9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 年 5 月 9日</td><td></td></tr>
</table>

石排村农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东莞市石排镇石排股份经济联合社		评价期限	2025 年 4 月 15 日	
企业名称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黄培鹏 0755-86574217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张仁宝 0755-86574217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新和大道 1 号 308				
工程名称	石排村农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等		
工程地点	东莞市石排村	工程合同价	638.212496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29 日	实际工期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备	12
技术经济实力	16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5
工期控制	9
协调配合与服务	13
合计	95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较好☐	一般☐	差☐

中 标 通 知 书

（第五联）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石排村农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SPASPC12000349 ）于2020年 09月 23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0年 10月 28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石排镇石排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单位	东莞市石排镇石排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	东莞市中信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张仁宝	资质证号	粤2441718086346
中标报价（元）	陆佰零捌万壹仟伍佰柒拾捌元贰角	下浮率	10.37%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叁拾万零伍佰肆拾陆元柒角陆分		
开、竣工日期	2020-09-29 至 2020-12-15	工期	78天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0年 9月29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0年 9月29日	交易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通知一式五份，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工程编号：SPASPC12000349

合同编号：农资支-0100-基建-2020-35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石排村农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石排镇石排村

发 包 人：东莞市石排镇石排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 包 人：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石排镇石排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石排村农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石排镇石排村

工程内容：石排村农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道路工程；2、排水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本工程设计污水管径DN200-DN500，设计污水管长2732米，设计雨水管径DN300，设计雨水管长160米，排水边沟1418米。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总投资约709万元。

结构形式：_____/_____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020-441900-46-03-073519

资金来源：集体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石排村农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道路工程：含土方工程、拆除及修复工程、道路基层、道路面层、交通疏解等；2、排水工程：含管道沟槽开挖及回填、各类管材的采购与敷设、跌水井、检查井、截流井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8 天。

拟从 2020 年 09 月 29 日开始施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大写）：陆佰叁拾捌万贰仟壹佰贰拾肆元玖角陆分；

（小写）：6382124.96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贰仟壹佰捌拾元肆角伍分，人民币（小写）：1362180.45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伍佰肆拾陆元柒角陆分，人民币（小写）：300546.76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石排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即日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D2 栋 20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0755-86574217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行
帐号：	帐号： 4425010001620000092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00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石排村农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兴龙支行

帐号： 509000013317409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石排村农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1 年 1 月 29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石排镇石排股份经济联合社

一、工程概况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石排村农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td><td>工程地点</td><td colspan="2">东莞市石排镇石排村</td></tr>
<tr><td>工程规模</td><td>雨污分流</td><td>工程造价（元）</td><td colspan="2">6382124.96 元</td></tr>
<tr><td>结构类型</td><td></td><td>工程用途</td><td colspan="2">/</td></tr>
<tr><td>施工许可证号</td><td>/</td><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2020 年 10 月 20 日</td></tr>
<tr><td>监督单位</td><td>东莞市石排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d>监督登记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4">东莞市石排镇石排股份经济联合社</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td><td rowspan="7">资质证号</td><td>/</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新地中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td><td>A151001113</td></tr>
<tr><td rowspan="3">施工单位</td><td>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td>D244190531</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广东鸿太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d>E244054670</td></tr>
<tr><td>施工图审查单位</td><td>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td><td>19034</td></tr>
</table>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叶浩仔
副组长	曾润祥
组　员	曾重坚、张仁宏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	/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雨污分流工程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雨污分流工程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叶[illegible]				叶[illegible]
魏[illegible]	新地中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大[illegible]		魏[illegible]
张仁宝	涂州市润[illegible]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仁宝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1、石排村农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2、本工程使用原材料及中间产品砼经检验合格；

3、本工程现场试验全部合格；

4、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齐全，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评，评定为合格；

5、本工程结算经监理单位完成审核；

6、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

综合上述，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2021 年 1 月 29 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

8、服务优势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润鹏城”)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是一家以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消防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燃气工程等为一体的建筑工程专业服务企业。

公司经营效益持续稳步发展，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评价等级良好，先后被认定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AAA”资信等级企业；现拥有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十逾项，科研创新能力卓越；2021 年荣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颁发“红榜(安全生产示范工地)”、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金地集团“优秀供应商”、深燃集团“优秀供应商”；并已通过 IS9001 质量管理、IS014001 环境管理、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三项体系认证。

8.1、ISO 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体系认证	首次发证	有效日期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8 年 12 月 19 日	2027 年 12 月 18 日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8 年 12 月 19 日	2027 年 12 月 18 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8 年 12 月 19 日	2027 年 12 月 18 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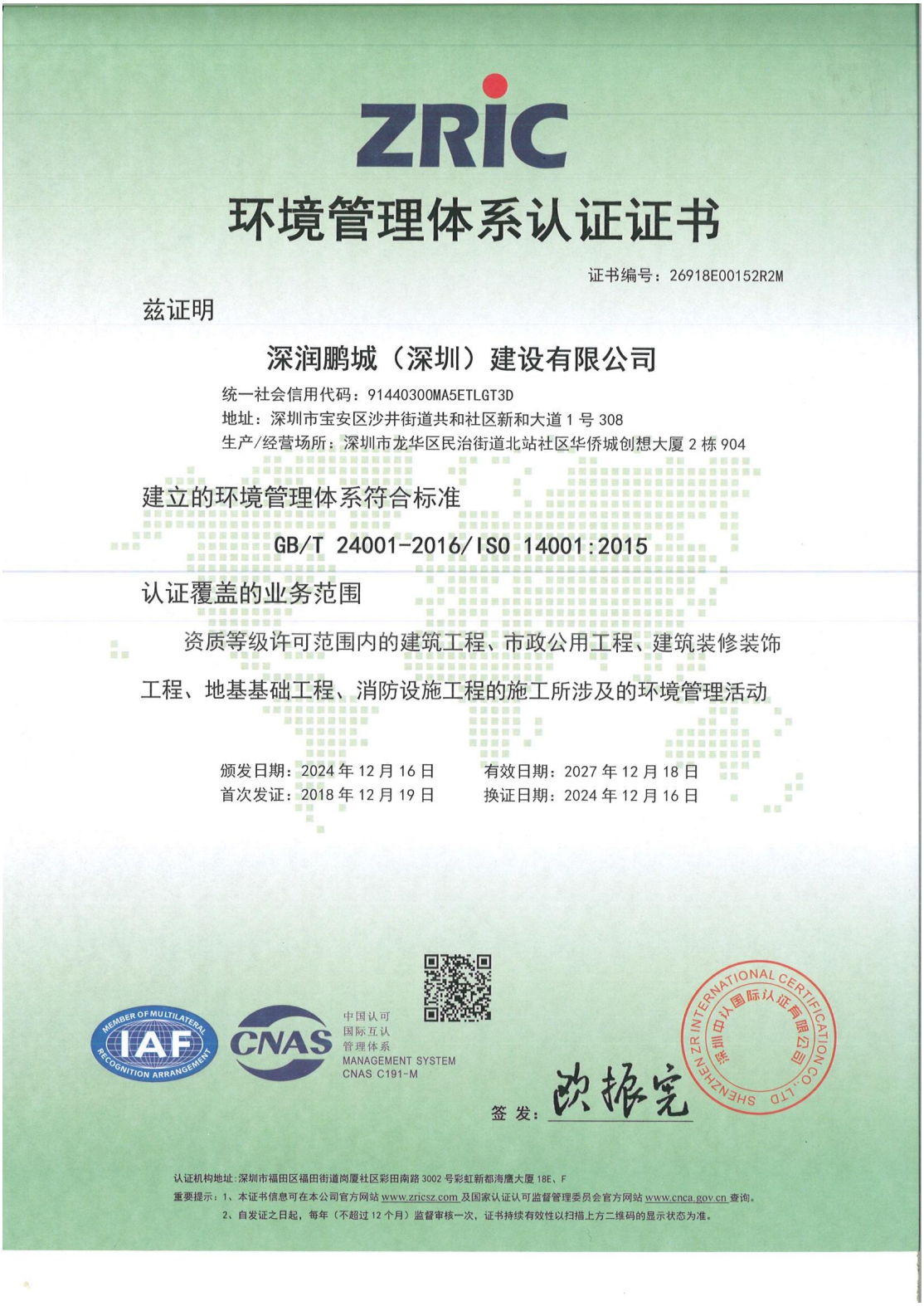

ZRIC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18E00152R2M

兹证明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LGT3D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新和大道 1 号 308

生产/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904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12 月 18 日

首次发证：2018 年 12 月 19 日　　换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SHENZHEN ZR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LTD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RIC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18S00127R2M

兹证明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LGT3D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新和大道 1 号 308

生产/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904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12 月 18 日

首次发证：2018 年 12 月 19 日　　换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欧振宪

SHENZHEN ZR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LTD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RIC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18Q00250R2M

兹证明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LGT3D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新和大道 1 号 308

生产/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904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12 月 18 日

首次发证：2018 年 12 月 19 日　　换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ZR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8.2、企业荣誉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1	助力乡村振兴优秀单位	2024 年 7 月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
2	综合实力优秀企业	2023 年 12 月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
3	综合实力优秀企业	2022 年 12 月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
4	爱心奉献奖	2022 年 12 月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
5	2020 年度工程建设优秀承包商	2021 年 04 月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助力乡村振兴优秀单位

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HONOR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助力乡村振兴优秀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

2024 年 7 月

2023 年综合实力优秀企业

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HONOR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根据贵企业实际经营状况并对公司的经营规模、经济效益、科技进步、行业诚信、党建工作和社会责任、人力资源六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估，被评为2023年度深圳市宝安区建筑施工企业

“综合实力优秀企业”

公示网址：www.szbajx.cn

证书编号：BA20231218ZHSLYXQY27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2022 年综合实力优秀企业

Certificate

荣誉证书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根据贵企业实际经营状况并对公司的经营规模、经济效益、科技进步、行业诚信、党建工作和社会责任、安全生产和人力资源六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估，经专家评审委员会审核评定为：2022年度深圳市宝安区建筑施工企业

“综合实力优秀企业”

公示网址：www.szbajx.cn

证书编号：BA20221215ZHSLYXQY24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爱心奉献奖

Certificate

荣誉证书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为助力乡村振兴爱心捐赠，勇担社会责任，彰显企业大爱，荣获

“爱心奉献奖”

特颁此证，予以表彰。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2020 年度工程建设优秀承包商

深圳燃氣 Shenzhen Gas

兹评定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

2020年度工程建设优秀承包商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8.3、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工程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1）	2020 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莲花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2020.12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	深圳市 2021 年度上半年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晟大科技厂区（1 栋、2 栋、3 栋、4 栋、5 栋、6 栋、4-5 栋厂房连廊、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2021.04	深圳建筑行业协会
（3）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莲花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2021.05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4）	红榜(安全生产示范工地)	深汕特别合作区晟大科技园	2021.07	
（5）	深圳市 2021 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电建地产-洺悦府项目商品房及人才房装修工程	2021.12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6）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南山交警大队深圳湾服务大厅修缮项目	2022.05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7）	东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东莞市塘厦中学改扩建项目 1-3 号宿舍楼、4 号教学楼、5 号艺术楼、6 号设备房工程	2022.05	东莞市建筑业协会
（8）	2022 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兴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2022.12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9）	东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东莞市塘厦中学改扩建项目 1-3 号宿舍楼、4 号教学楼、5 号艺术楼、6 号设备房工程	2023.04	东莞市建筑业协会

2020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莲花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深圳市2021年度上半年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晟大科技厂区（1栋、2栋、3栋、4栋、5栋、6栋、4-5栋厂房连廊、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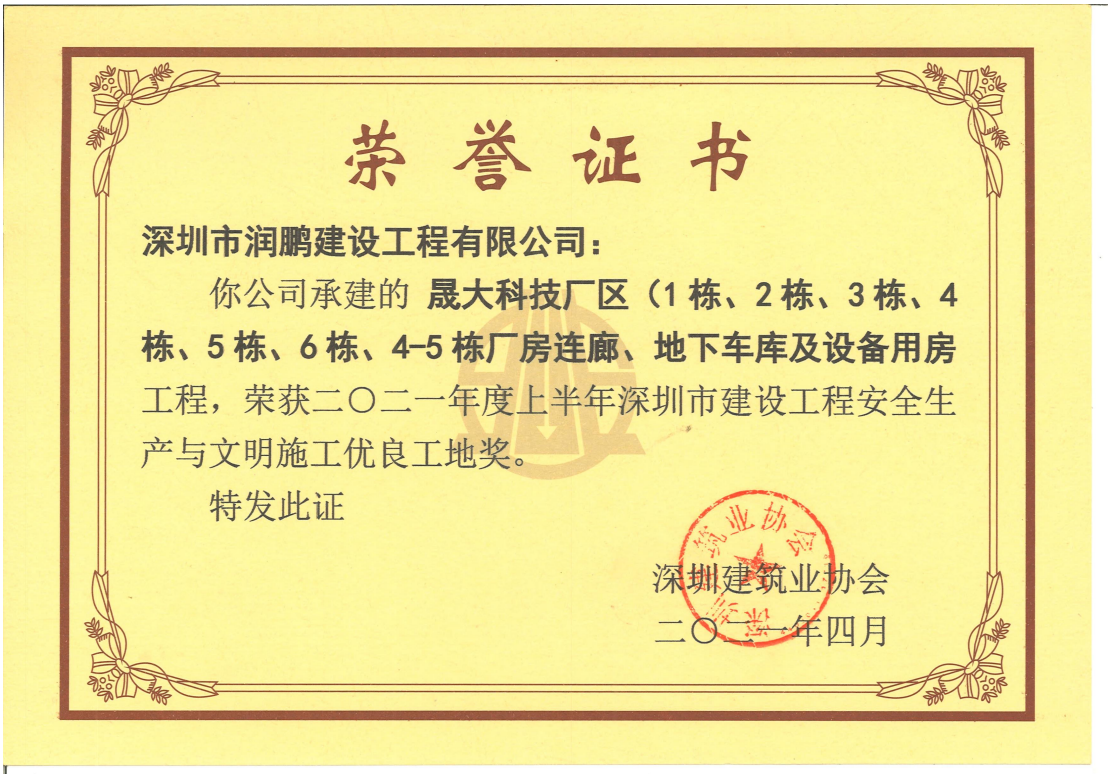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莲花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莲花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莲花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进行装修改造，装修面积约2584.17平方米

荣获二〇二〇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

红榜(安全生产示范工地)
深汕特别合作区晟大科技园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关于2021年第二季度建设工程项目安全文明“红黑榜”的通告

区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合作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促进深汕特别合作区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2021年第二季度,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持续组织开展施工安全整治系列行动。区质量安全监督站根据日常执法检查情况以及必维集团第三方安全评估结果,对监督范围内在建项目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评估排名,评选出安全文明“红黑榜”,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一、房建项目“红黑榜”

红榜(安全生产示范工地):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海逸村(一期)项目	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深汕特别合作区晟大科技园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晟大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鸿图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黑榜（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督办工地）：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中金岭南新材料与智能制造高端产业园	深汕特别合作区中金岭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中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基础及展厅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市政水务项目“红黑榜”

红榜（安全生产示范工地）：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宜城大道（深汕大道至创智路）建设工程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万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黑榜（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督办工地）：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深耕村滨河带景观提升工程EPC总承包	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深汕景观园林工程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

2021年7月26日

（联系人：查日晖，电话：18326056875）

深圳市2021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电建地产-洺悦府项目商品房及人才房装修工程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南山交警大队深圳湾服务大厅修缮项目

东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东莞市塘厦中学改扩建项目1-3号宿舍楼、4号教学楼、5号艺术楼、6号设备房工程

2022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兴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东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东莞市塘厦中学改扩建项目 1-3 号宿舍楼、4 号教学楼、5 号艺术楼、6 号设备房工程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的东莞市塘厦中学改扩建项目1-3号宿舍楼、4号教学楼、5号艺术楼、6号设备房工程荣获2023年度

东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东莞市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

8.4、2021 年度-2023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信用 证书

公示：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AAA级（2023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广东省市场协会

2025年8月

信用 证书

公示：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广东省市场协会

2025年6月

8.5、审计报告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利润（元）	净利润（元）
2022	254440140.91	3015531.73	2494423.40
2023	264718300.18	2224672.61	2213616.06
2024	203970287.00	2371428.89	2245505.09
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	营业总额：72312.87281 万元；年均营业额 24104.29094 万元。 纳税总额：1073.821564 万元；年均纳税额 357.9405213 万元。		

2022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金利得审字（2023）第A2-1736号

北京金利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股东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金利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 计 报 告

金利得审字[2023]第 A2-1736 号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金利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03 月 08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9,814,164.66	18,096,955.64	短期借款	34	14,21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6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37		
应收账款	5	42,330,171.70	40,467,319.52	应付账款	38	4,391,692.86	3,701,584.40
预付款项	6	15,988,086.45	5,573,069.54	预收款项	39	11,107,152.23	1,413,886.35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40		1,832,870.72
应收股利	8			应交税费	41	-871,147.65	-1,412,508.25
其他应收款	9	903,343.55	990,905.55	应付利息	42	-1,166,846.92	
存货	10	17,316,639.12	15,875,739.66	应付股利	43		
持有待售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4	4,125,786.20	4,159,125.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持有待售负债	45		
其他流动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流动资产合计	14	96,352,405.48	81,003,989.91	其他流动负债	47		
				流动负债合计	48	31,796,636.72	19,694,959.0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长期借款	4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应付债券	50		
长期应收款	17			长期应付款	51	199,999.98	599,999.94
长期股权投资	18			专项应付款	52		
投资性房地产	19			预计负债	53		
固定资产	20	978,030.58	3,548,309.00	递延收益	54		
在建工程	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		
工程物资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		
固定资产清理	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	199,999.98	599,999.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负债合计	58	31,996,636.70	20,294,958.97
油气资产	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6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4,760,000.00	4,760,000.00
开发支出	27			资本公积	6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商誉	28			减：库存股	61		
长期待摊费用	29	1,545,569.13		其他综合收益	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专项储备	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盈余公积	64	221,803.80	94,198.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2,523,599.71	3,548,309.00	未分配利润	65	46,897,564.69	44,403,141.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	66,879,368.49	64,257,339.94
资产总计	33	98,876,005.19	84,552,298.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	98,876,005.19	84,552,298.91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	254,440,140.91	254,440,140.91
减：营业成本	2	244,094,625.18	244,094,625.18
税金及附加	3	465,042.95	465,042.95
销售费用	4		-
管理费用	5	6,671,563.89	6,671,563.89
其中：研发费用	6		-
财务费用	7	259,313.70	259,313.70
资产减值损失	8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其他收益	12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2,949,595.19	2,949,595.19
加：营业外收入	14	111,881.61	111,881.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		-
减：营业外支出	16	45,945.07	45,945.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	3,015,531.73	3,015,531.73
减：所得税费用	19	521,108.33	521,108.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2,494,423.40	2,494,423.40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	2,494,423.40	2,494,423.40

北京金利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	254,440,140.91	254,440,140.91
减：营业成本	2	244,094,625.18	244,094,625.18
税金及附加	3	465,042.95	465,042.95
销售费用	4		-
管理费用	5	6,671,563.89	6,671,563.89
其中：研发费用	6		-
财务费用	7	259,313.70	259,313.70
资产减值损失	8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其他收益	12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2,949,595.19	2,949,595.19
加：营业外收入	14	111,881.61	111,881.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		-
减：营业外支出	16	45,945.07	45,945.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	3,015,531.73	3,015,531.73
减：所得税费用	19	521,108.33	521,108.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2,494,423.40	2,494,423.40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	2,494,423.40	2,494,423.40

北京金利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62,073,345.14	262,073,345.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69,478,055.88	-69,478,05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92,595,289.26	192,595,289.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53,190,127.26	253,190,127.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4,670,094.72	4,670,094.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5,636,580.78	5,636,580.7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8,408,722.52	-68,408,72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95,088,080.24	195,088,08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492,790.98	-2,492,790.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4,210,000.00	4,2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4,210,000.00	4,2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4,210,000.00	4,21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717,209.02	1,717,209.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8,096,955.64	18,096,955.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9,814,164.66	19,814,164.66

北京金利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股 东 权 益 变 动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60,000.00	15,000,000.00			94,198.65	44,403,141.29	64,257,339.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760,000.00	15,000,000.00	-	-	94,198.65	44,403,141.29	64,257,339.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27,605.15	2,494,423.40	2,622,028.55
（一）净利润						2,494,423.40	2,494,423.4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494,423.40	2,494,423.4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127,605.15	-	127,605.15
1. 提取盈余公积					127,605.15		127,605.1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七）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760,000.00	15,000,000.00	-	-	221,803.80	46,897,564.69	66,879,368.49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1日，经宝安局登记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LGT3D）。

注册资本：10086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培鹏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新和大道1号308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材料、花卉苗木的销售与租赁；除“四害”消毒杀虫服务；白蚁防治；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清洁服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服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土石方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堤防工程、造林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劳务派遣；物业管理；结构补强工程的设计；建筑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

北京金利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外币业务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北京金利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北京金利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c.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e.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

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北京金利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

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北京金利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

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b.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7．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8.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9．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1．无形资产

北京金利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北京金利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2.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北京金利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5. 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北京金利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16.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

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涉税基本情况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北京金利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19,814,164.66	18,096,955.64
合　计	19,814,164.66	18,096,955.64

2　.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42,330,171.70	40,467,319.52
合　计	42,330,171.70	40,467,319.52

3　.预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款项	15,988,086.45	5,573,069.54
合　计	15,988,086.45	5,573,069.54

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03,343.55	990,905.55
合　计	903,343.55	990,905.55

5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17,316,639.12	15,875,739.66
合　计	17,316,639.12	15,875,739.66

北京金利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6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78,030.58	3,548,309.00
合计	978,030.58	3,548,309.00

7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1,545,569.13	0.00
合计	1,545,569.13	0.00

8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14,21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4,210,000.00	10,000,000.00

9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4,391,692.86	3,701,584.40
合　计	4,391,692.86	3,701,584.40

10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11,107,152.23	1,413,886.35
合　计	11,107,152.23	1,413,886.35

北京金利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0.00	1,832,870.72
合　计	0.00	1,832,870.72

12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871,147.65	-1,412,508.25
合　计	-871,147.65	-1,412,508.25

1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125,786.20	4,159,125.81
合　计	4,125,786.20	4,159,125.81

14　.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方	实缴实收资本额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4,760,000.00	4.72%
合　计	4,760,000.00	4.72%

15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公积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北京金利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6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盈余公积	221,803.80	94,198.65
合　计	221,803.80	94,198.65

1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本年净利润	2,494,423.40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44,403,141.29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0.00
其他转入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897,564.69

18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254,440,140.91

合　计	254,440,140.91

19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244,094,625.18
合　计	244,094,625.18

20 .税金及附加

北京金利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465,042.95
合　计	465,042.95

21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6,671,563.89
合　计	6,671,563.89

22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259,313.70
合　计	259,313.70

2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收入	111,881.61

合　计	111,881.61

2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营业外支出	45,945.07
合　计	45,945.07

25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所得税费用	521,108.33
合　计	521,108.33

北京金利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五、或有事项的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4DEEX9G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北京金利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士凤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2051年7月8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30日

合伙期限　2021年07月30日 至 2051年07月2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甲560号B区102-D100

登记机关

2022 年 02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金利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士凤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中560号B座1区102-D100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43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6月14日

证书序号：001723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董士凤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11-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商丘献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3231969110916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检验合格专用章 2017年03月20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CPA任职资格检验 2021年 合格专用章

2015 年 /y 03 月 /m 30 日 /d

北京金利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0112100368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西安文源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y 4 月 /m 25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中国会计师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y 04 月 /m 29 日 /d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苏雪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12-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黑龙江中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80278122605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苏雪峰
证书编号：230000100383

姓名：苏雪峰
证书编号：230000100383

年 月 日
/y /m /d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2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27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04-29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7月6日
/y /m /d

12

2023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审计报告

中兴林华审字【2024】第T-694号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股东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 计 报 告

中兴林华审字【2024】第 T-694 号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

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04 月 01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7,403,363.81	19,814,164.66	短期借款	35	32,770,889.86	14,21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7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38		
应收账款	5	54,528,085.59	42,330,171.70	应付账款	39	5,199,172.89	4,391,692.86
应收款项融资	6			预收款项	40	6,598,886.35	11,107,152.23
预付款项	7	14,083,267.26	15,988,086.45	合同负债	41		
其他应收款	8	1,027,431.34	903,343.55	应付职工薪酬	42	81,766.90	-
存货	9	21,118,574.02	17,316,639.12	应交税费	43	-2,605,696.01	-871,147.65
合同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4	2,043,399.34	4,125,786.20
持有待售资产	11			持有待售负债	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其他流动资产	13			其他流动负债	47	-170,037.16	-1,166,846.92
流动资产合计	14	108,160,722.02	96,352,405.48	流动负债合计	48	43,918,382.17	31,796,636.7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15			长期借款	49		
其他债权投资	16			应付债券	50		
长期应收款	17			其中：优先股	51		
长期股权投资	18			永续债	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			租赁负债	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			长期应付款	54		199,999.98
投资性房地产	21			预计负债	55		
固定资产	22	3,869,435.59	978,030.58	递延收益	56		
在建工程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		
油气资产	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	-	199,999.98
使用权资产	26			负债合计	60	43,918,382.17	31,996,636.70
无形资产	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28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	4,760,000.00	4,760,000.00
商誉	29			其他权益工具	62		
长期待摊费用	30	751,730.97	1,545,569.13	其中：优先股	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永续债	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资本公积	65	15,000,000.00	15,000,000.00
				减：库存股	66		
				其他综合收益	67		
				专项储备	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4,621,166.56	2,523,599.71	盈余公积	69	361,286.26	221,803.80
				未分配利润	70	48,742,220.15	46,897,564.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	68,863,506.41	66,879,368.49
资产总计	34	112,781,888.58	98,876,005.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	112,781,888.58	98,876,005.1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累计数	本期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	264,718,300.18	264,718,300.18
减：营业成本	2	252,619,861.95	252,619,861.95
税金及附加	3	581,778.15	581,778.15
销售费用	4		-
管理费用	5	7,371,379.83	7,371,379.83
研发费用	6		-
财务费用	7	1,920,607.64	1,920,607.64
加：其他收益	8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2,224,672.61	2,224,672.61
加：营业外收入	18	28,803.47	28,803.47
减：营业外支出	19	39,860.02	39,860.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	2,213,616.06	2,213,616.06
减：所得税费用	21	229,478.14	229,478.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1,984,137.92	1,984,137.92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1,984,137.92	1,984,137.92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	1,984,137.92	1,984,137.92
七、每股收益：	29		
（一）基本每股收益	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3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累计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76,345,033.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276,345,033.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63,715,217.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3,685,689.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4,848,151.2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1,800,37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294,049,43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7,704,403.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3,267,287.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3,267,287.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3,267,287.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18,560,889.8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18,560,889.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8,560,889.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2,410,800.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9,814,164.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7,403,363.8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所 有 者 权 益 变 动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60,000.00				15,000,000.00	-	-	-	221,803.80	46,897,564.69	66,879,368.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760,000.00				15,000,000.00	-	-	-	221,803.80	46,897,564.69	66,879,368.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39,482.46	1,844,655.46	1,984,137.92
（一）净利润										1,984,137.92	1,984,137.9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984,137.92	1,984,137.9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139,482.46	-139,482.46	-
1.提取盈余公积									139,482.46	-139,482.46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七）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760,000.00				15,000,000.00	-	-	-	361,286.26	48,742,220.15	68,863,506.4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 计 报 表 附 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殊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简介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7 年 11 月 01 日，法定代表人：黄培鹏。经宝安局核准并发给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LGT3D；注册资本：10086 万人民币。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新和大道 1 号 308。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材料、花卉苗木的销售与租赁；除“四害”消毒杀虫服务；白蚁防治；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清洁服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服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土石方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堤防工程、造林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劳务派遣；物业管理；结构补强工程的设计；建筑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北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5．外币业务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

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本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

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9．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10、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

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无形资产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北京大学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6. 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17.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涉税基本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按照税法规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教育费附加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四、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17,403,363.81	19,814,164.66
合计	17,403,363.81	19,814,164.66

2、应收账款

(1)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54,528,085.59	42,330,171.70
合计	54,528,085.59	42,330,171.70

3、预付账款

(1)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4,083,267.26	15,988,086.45
合计	14,083,267.26	15,988,086.45

4、其他应收款

(1)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027,431.34	903,343.55
合计	1,027,431.34	903,343.55

5、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21,118,574.02	17,316,639.12
合计	21,118,574.02	17,316,639.12

6、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869,435.59	978,030.58
合计	3,869,435.59	978,030.58

7、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751,730.97	1,545,569.13
合计	751,730.97	1,545,569.13

8、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32,770,889.86	14,210,000.00
合计	32,770,889.86	14,210,000.00

9、应付账款

(1)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5,199,172.89	4,391,692.86
合计	5,199,172.89	4,391,692.86

10、预收款项

(1)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6,598,886.35	11,107,152.23
合计	6,598,886.35	11,107,152.23

11、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81,766.90	0.00
合计	81,766.90	0.00

12、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2,605,696.01	-871,147.65
合计	-2,605,696.01	-871,147.65

13、其他应付款

(1)账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043,399.34	4,125,786.20
合计	2,043,399.34	4,125,786.20

14、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流动负债	-170,037.16	-1,166,846.92
合计	-170,037.16	-1,166,846.92

15、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0.00	199,999.98
合计	0.00	199,999.98

16、实收资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	4,760,000.00	4,760,000.00
合计	4,760,000.00	4,760,000.00

17、资本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公积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18、盈余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盈余公积	361,286.26	221,803.80
合计	361,286.26	221,803.80

19、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累计数
期初未分配利润	46,897,564.69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0.00
提取盈余公积	-139,482.46
本年净利润	1,984,137.9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其他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8,742,220.15

20、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264,718,300.18
合计	264,718,300.18

21、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252,619,861.95
合计	252,619,861.95

22、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581,778.15
合计	581,778.15

23、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7,371,379.83
合计	7,371,379.83

24、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1,920,607.64
合计	1,920,607.64

25、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收入	28,803.47
合计	28,803.47

26、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支出	39,860.02
合计	39,860.02

北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7、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229,478.14
合计	229,478.14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本公司本年度与关联公司无重大交易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未决诉讼或仲裁、对外担保等重大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八、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LAPTC9W

营业执照

（副 本）(2-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可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丽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66年11月06日；）

出资额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7号1号楼南四层402D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5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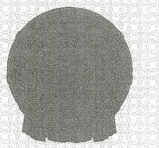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廖丽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7号1号楼南四层402D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268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函〔2017〕1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7年4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50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3 年3 月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16001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06月17日
2012年09月05日换

缪丽芳 4301001600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0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兴沁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0月25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兴沁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普通合伙)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3月2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2月27日

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廖丽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4-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70319730420002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17031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11月0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呈(海南)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兴沁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17日

12

证生：湖南兴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3.22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入：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周铮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09-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103197909150542

2024年度审计报告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中企楷源审字【2025】第FU-24603号

北京中企楷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件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

审 计 报 告

中企楷源审字【2025】第 FU-24603 号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

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中企裕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2 月 13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9,334,208.32	17,403,363.81	短期借款	35	10,289,905.54	32,770,889.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7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38		
应收账款	5	45,389,564.80	54,528,085.59	应付账款	39	6,175,694.84	5,199,172.89
应收款项融资	6			预收款项	40	6,398,886.35	6,598,886.35
预付款项	7	6,244,611.16	14,083,267.26	合同负债	41		
其他应收款	8	1,050,461.49	1,027,431.34	应付职工薪酬	42	92,430.57	81,766.90
存货	9	19,065,751.22	21,118,574.02	应交税费	43	-1,497,765.52	-2,605,696.01
合同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4	-8,718,892.98	2,043,399.34
持有待售资产	11			应付利息	45	-231,014.49	-170,037.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其他流动资产	13			其他流动负债	47		
流动资产合计	14	81,084,596.99	108,160,722.02	流动负债合计	48	12,509,244.31	43,918,382.1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15			长期借款	49		
其他债权投资	16			应付债券	50		
长期应收款	17			其中：优先股	51		
长期股权投资	18			永续债	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			租赁负债	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			长期应付款	54		
投资性房地产	21			预计负债	55		
固定资产	22	7,104,252.26	3,869,435.59	递延收益	56		
在建工程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		
油气资产	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	-	-
使用权资产	26			负债合计	60	12,509,244.31	43,918,382.17
无形资产	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28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	9,560,000.00	4,760,000.00
商誉	29			其他权益工具	62		
长期待摊费用	30	19,236.90	751,730.97	其中：优先股	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永续债	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资本公积	65	15,000,000.00	15,000,000.00
				减：库存股	66		
				其他综合收益	67		
				专项储备	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7,123,489.16	4,621,166.56	盈余公积	69	435,642.37	361,286.26
				未分配利润	70	50,703,199.47	48,742,220.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	75,698,841.84	68,863,506.41
资产总计	34	88,208,086.15	112,781,888.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	88,208,086.15	112,781,888.5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累计数	本期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	203,970,287.00	203,970,287.00
减：营业成本	2	192,905,130.02	192,905,130.02
税金及附加	3	372,531.60	372,531.60
销售费用	4		-
管理费用	5	7,955,688.10	7,955,688.10
研发费用	6		-
财务费用	7	365,508.39	365,508.39
加：其他收益	8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2,371,428.89	2,371,428.89
加：营业外收入	18	7,104.54	7,104.54
减：营业外支出	19	133,028.34	133,028.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	2,245,505.09	2,245,505.09
减：所得税费用	21	210,169.66	210,169.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2,035,335.43	2,035,335.43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2,035,335.43	2,035,335.43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	2,035,335.43	2,035,335.43
七、每股收益：	29		
（一）基本每股收益	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3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北京中企德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累计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39,424,945.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2,533,68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226,891,256.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06,847,929.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92,430.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915,064.2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8,019,31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214,044,61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2,846,645.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3,234,816.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3,234,81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3,234,816.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4,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4,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22,480,984.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22,480,984.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7,680,984.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8,069,155.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7,403,363.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9,334,208.32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北京中企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所 有 者 权 益 变 动 表

编制单位：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60,000.00				##########	-	-	-	361,286.26	48,742,220.15	68,863,506.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760,000.00				##########	-	-	-	361,286.26	48,742,220.15	68,863,506.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00,000.00				-	-	-	-	74,356.11	1,960,979.32	6,835,335.43
（一）净利润										2,035,335.43	2,035,335.4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035,335.43	2,035,335.4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800,000.00				-	-	-	-	-	-	4,8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4,800,000.00				-						4,8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74,356.11	-74,356.11	-
1.提取盈余公积									74,356.11	-74,356.11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七）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560,000.00				##########	-	-	-	435,642.37	50,703,199.47	75,698,841.8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负责人：　　制表人：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11-01，法定代表人为黄培鹏，注册资本为10086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TLGT3D，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新和大道1号308，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材料、花卉苗木的销售与租赁；除“四害”消毒杀虫服务；白蚁防治；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清洁服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服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土石方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堤防工程、造林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劳务派遣；物业管理；结构补强工程的设计；建筑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7.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8．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0．无形资产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

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

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a.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b.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4. 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北京中盛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15.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

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执行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税法规定执行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四、或有事项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五、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年度公司无关联交易。

六、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应说明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七、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9,334,208.32	17,403,363.81
合计	9,334,208.32	17,403,363.81

2、应收账款

(1)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45,389,564.80	54,528,085.59
合计	45,389,564.80	54,528,085.59

3、预付款项

(1)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6,244,611.16	14,083,267.26
合计	6,244,611.16	14,083,267.26

4、其他应收款

(1)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050,461.49	1,027,431.34
合计	1,050,461.49	1,027,431.34

5、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19,065,751.22	21,118,574.02
合计	19,065,751.22	21,118,574.02

6、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104,252.26	3,869,435.59
合计	7,104,252.26	3,869,435.59

7、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19,236.90	751,730.97
合计	19,236.90	751,730.97

8、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10,289,905.54	32,770,889.86
合计	10,289,905.54	32,770,889.86

9、应付账款

(1)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6,175,694.84	5,199,172.89
合计	6,175,694.84	5,199,172.89

10、预收款项

(1)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6,398,886.35	6,598,886.35
合计	6,398,886.35	6,598,886.35

11、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92,430.57	81,766.90

合计	92,430.57	81,766.90

12、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1,497,765.52	-2,605,696.01
合计	-1,497,765.52	-2,605,696.01

13、其他应付款

(1)账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8,718,892.98	2,043,399.34
合计	-8,718,892.98	2,043,399.34

14、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持有待售负债	-231,014.49	-170,037.16
合计	-231,014.49	-170,037.16

15、实收资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	9,560,000.00	4,760,000.00
合计	9,560,000.00	4,760,000.00

16、资本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公积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17、盈余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盈余公积	435,642.37	361,286.26
合计	435,642.37	361,286.26

18、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累计数
期初未分配利润	48,742,220.15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0.00
提取盈余公积	-74,356.11
本年净利润	2,035,335.4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其他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703,199.47

北京中企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9、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203,970,287.00
合计	203,970,287.00

20、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192,905,130.02
合计	192,905,130.02

21、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372,531.60
合计	372,531.60

22、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7,955,688.10
合计	7,955,688.10

23、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365,508.39
合计	365,508.39

24、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收入	7,104.54
合计	7,104.54

25、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支出	133,028.34
合计	133,028.34

26、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210,169.66
合计	210,169.66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 本年度公司无需要说明的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

2、 本年度公司无需要说明的未决诉讼及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审计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承诺事项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审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7GBGDK4H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中企楷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建丽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税务服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1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15层1532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3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中企楷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马建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15层1532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43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30日

证书序号：001752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3 年 5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马建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3-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llegible]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马建丽(14010012002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马建丽 140100120027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3月 2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2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时，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供[illegible]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于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罗凤芝 23030006115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8.10

2020 年 /y 8 月 /m 10 日 /d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y 7 月 /m 3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y 8 月 /m 3 日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21.9.14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1

9、中小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朱坳门诊楼修缮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企业从业人员 133 人，营业收入为 20397.0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8820.808615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 行业的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润鹏城（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8 月 24 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